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业务报告统一编码报备系统

业务报备统一编码:	110101562022404002233
报告名称:	温州市交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
报告文号:	致同审字(2022)第331A002543号
被审(验)单位名称:	温州市交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业务类型:	财务报表审计
报告意见类型:	无保留意见
报告日期:	2022年03月15日
报备日期:	2022年03月16日
签字注册会计师:	孙国建(330000681839), 周丽娜(330000681840)
	
(可通过扫描二维码或登录北京注协官网输入编码的方式查询信息)	

说明: 本备案信息仅证明该报告已在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备, 不代表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在任何意义上对报告内容做出任何形式的保证。

温州市交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度
审计报告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到

目 录

审计报告	1-3
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	1-2
合并及公司利润表	3
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	4
合并及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5-8
财务报表附注	9-124

审计报告

致同审字（2022）第 331A002543 号

温州市交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温州市交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发集团）财务报表，包括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21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交发集团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1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交发集团，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交发集团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交发集团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交发集团、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交发集团的财务报告过程。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所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交发集团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交发集团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6) 就交发集团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北京

二〇二二年三月十五日



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1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 温州市交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 元

项 目	附注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合并	公司	合并	公司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八、1	1,622,178,432.64	272,438,059.82	2,991,027,873.23	602,678,848.34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八、2	6,062,415.00			
应收账款	八、3	620,932,396.43	21,456,172.20	234,053,823.78	16,644,499.36
应收账款融资					
预付款项	八、4	60,198,119.81	315,331.18	42,401,308.59	5,050,394.73
其他应收款	八、5	2,118,133,033.08	4,795,012,158.90	2,188,558,226.62	4,309,801,885.22
其中: 应收股利					
存货	八、6	1,474,458,621.89		1,304,876,695.83	399,504.02
其中: 原材料		35,189,217.92		13,420,377.67	399,504.02
库存商品(产成品)		49,134,661.67		23,802,122.31	
合同资产	八、7	702,000.00			
持有待售资产	八、8			1,899,484.33	1,899,484.3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八、9	341,729,795.62		301,641,650.85	
流动资产合计		6,244,394,814.47	5,089,221,722.10	7,064,459,063.23	4,936,474,616.00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八、10	2,034,621,484.73	8,819,962,056.50	1,973,017,034.39	8,468,518,078.6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八、11	1,011,188,550.32	694,596,600.00	1,019,604,550.32	703,012,600.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八、12	367,418,698.69	79,042,793.73	577,922,569.56	80,988,256.30
固定资产	八、13	43,832,157,050.20	2,749,434,820.34	44,514,468,562.22	2,882,655,966.43
其中: 固定资产原价		49,241,039,305.09	5,808,531,122.59	48,829,379,144.74	5,760,136,715.74
累计折旧		5,407,672,701.40	3,057,886,748.76	4,312,201,029.03	2,874,771,195.82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1,209,553.49	1,209,553.49	2,709,553.49	2,709,553.49
在建工程	八、14	10,566,357,042.77	5,682,522.00	8,033,860,095.55	12,105,880.50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八、15	23,984,362.69	3,381,835.79	27,705,831.45	920,657.37
无形资产	八、16	560,454,836.34	116,175,887.96	539,562,345.05	120,930,119.00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八、17	44,192,940.79	2,717,592.13	19,017,181.15	4,637,413.25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八、18	35,829,177.67	5,456,624.44	60,768,027.50	44,951,303.95
其他非流动资产	八、19	449,626,116.91	51,120,177.00	1,128,563,489.10	
其中: 特准储备物资					
非流动资产合计		58,925,830,261.11	12,527,570,909.89	57,894,489,686.29	12,318,720,275.43
资产总计		65,170,225,075.58	17,616,792,631.99	64,958,948,749.52	17,255,194,891.43

企业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2021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温州市交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元

项 目	附注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合并	公司	合并	公司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八、20	280,779,470.66	250,271,180.56	1,161,284,005.55	1,161,284,005.55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八、21	1,818,954,575.37	40,266,361.72	2,805,833,827.96	101,319,835.14
预收款项	八、22	2,581,674.16	187,256.58	3,361,144.65	372,822.69
合同负债	八、23	131,424,934.95		47,594,039.05	
应付职工薪酬	八、24	78,792,240.80	4,496,112.72	56,144,293.47	2,267,392.22
其中：应付工资		73,672,264.23	4,184,435.74	53,392,275.24	2,222,846.59
应付福利费		50,562.02		23,680.00	
应交税费	八、25	104,349,738.75	40,128,291.04	61,681,094.01	23,374,110.83
其中：应交税金		102,578,412.29	39,461,144.83	60,676,403.02	22,934,654.50
其他应付款	八、26	1,222,598,294.93	850,696,914.40	1,411,046,950.05	970,815,087.74
其中：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八、27	753,808,039.78	516,697,961.20	589,610,248.22	195,554,818.92
其他流动负债	八、28	1,920,377.64		1,215,921.51	
流动负债合计		4,395,209,347.04	1,702,744,078.22	6,137,771,524.47	2,454,988,073.09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八、29	30,619,964,086.69	880,000,000.00	30,226,087,955.62	1,693,098,922.50
应付债券	八、30	2,833,143,684.78	2,833,143,684.78	1,984,022,972.77	1,984,022,972.77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八、31	4,495,523.43	2,313,102.51	4,601,973.57	693,875.93
长期应付款	八、32	2,705,236,871.31	668,188,726.51	2,704,926,750.38	842,986,474.35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八、33	373,878,585.68	7,925,570.56	111,690,484.89	9,814,329.89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八、18	26,868,298.28	26,501,196.95	24,724,406.66	24,696,459.59
其他非流动负债	八、34	2,340,000,000.00		2,340,000,000.00	
其中：特准储备基金					
非流动负债合计		38,903,587,050.17	4,418,072,281.31	37,396,054,543.89	4,555,313,035.03
负债合计		43,298,796,397.21	6,120,816,359.53	43,533,826,068.36	7,010,301,108.12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八、35	6,149,990,000.00	6,149,990,000.00	6,149,990,000.00	6,149,990,000.00
国家资本					
国有法人资本		6,149,990,000.00	6,149,990,000.00	6,149,990,000.00	6,149,990,000.00
集体资本					
民营资本					
外商资本					
实收资本（或股本）净额		6,149,990,000.00	6,149,990,000.00	6,149,990,000.00	6,149,99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八、36	3,122,856,746.22	2,493,642,798.77	2,358,082,415.98	1,811,982,784.45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其中：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八、37	1,273,635,212.78	1,273,635,212.78	1,215,846,696.13	1,215,846,696.13
其中：法定公积金		351,684,639.80	351,684,639.80	293,896,123.15	293,896,123.15
任意公积金		921,950,572.98	921,950,572.98	921,950,572.98	921,950,572.98
未分配利润	八、38	245,470,078.65	1,578,708,260.91	375,861,953.83	1,067,074,302.7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0,791,952,037.65	11,495,976,272.46	10,099,781,065.94	10,244,893,783.31
•少数股东权益		11,079,476,640.72		11,325,341,615.22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21,871,428,678.37	11,495,976,272.46	21,425,122,681.16	10,244,893,783.3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65,170,225,075.58	17,616,792,631.99	64,958,948,749.52	17,255,194,891.43

企业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及公司利润表

2021年度

编制单位：温州市交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元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合并	公司	合并	公司
一、营业总收入		3,235,503,239.30	982,002,189.28	1,979,137,511.37	778,669,903.90
其中：营业收入	八、39	3,235,503,239.30	982,002,189.28	1,979,137,511.37	778,669,903.90
二、营业总成本		4,274,791,088.83	607,655,311.94	3,514,421,251.82	682,214,011.06
其中：营业成本	八、39	2,649,713,498.36	396,681,743.96	1,978,785,457.17	478,782,021.43
税金及附加		25,107,567.75	7,170,418.07	18,379,075.10	7,697,380.46
销售费用	八、40	30,268,276.51		17,501,902.25	
管理费用	八、41	189,067,565.31	33,986,526.41	150,468,358.37	36,222,037.31
研发费用	八、42	17,260,917.53		6,957,060.67	
财务费用	八、43	1,363,373,263.37	169,815,623.50	1,342,329,398.26	159,512,571.86
其中：利息费用		1,412,468,499.49	162,033,511.01	1,408,063,422.78	162,826,073.72
利息收入		54,285,477.59	5,062,051.45	82,636,396.09	5,972,933.45
汇兑净损失（净收益以“-”号填列）		-7,344,680.94	-7,344,680.94	1,915,512.10	1,915,512.10
加：其他收益	八、44	14,187,618.00	6,032,173.18	13,556,904.58	3,359,916.52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八、45	456,856,952.39	357,831,611.92	200,071,339.94	193,319,490.55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270,987,045.52	-1,344,022.13	190,119,450.13	-2,256,830.50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八、46	-10,543,443.14	-8,861,878.52	-1,324,166.89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八、47			604,026.96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八、48	1,358,035.09	11,524.32	464,279.34	385,874.35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577,428,687.19	729,360,308.24	-1,321,911,356.52	293,521,174.26
加：营业外收入	八、49	39,052,604.69	50,978.22	13,881,431.65	5,621,227.61
其中：政府补助				10,566.29	
减：营业外支出	八、50	8,334,142.70	6,091,337.21	48,802,825.26	43,469,753.71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46,710,225.20	723,319,949.25	-1,356,832,750.13	255,672,648.16
减：所得税费用	八、51	175,622,366.87	153,897,474.42	61,221,002.38	33,869,803.56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22,332,592.07	569,422,474.83	-1,418,053,752.51	221,802,844.60
（一）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72,603,358.53	569,422,474.83	-627,174,684.35	221,802,844.60
*2.少数股东损益		-649,729,233.54		-790,879,068.16	
（二）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		-722,332,592.07	569,422,474.83	-1,418,053,752.51	221,802,844.60
2.终止经营净利润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5.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6.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7.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8.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722,332,592.07	569,422,474.83	-1,418,053,752.51	221,802,844.6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72,603,358.53	569,422,474.83	-627,174,684.35	221,802,844.60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649,729,233.54		-790,879,068.16	
八、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企业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

2021年度

编制单位：温州市交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元

项	行次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合并	公司	合并	公司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	3,000,338,712.47	879,130,965.15	1,964,806,064.34	723,412,254.69
收到的税费返还	3	84,404,365.71	3,851,846.27	1,757,837.25	1,186,277.0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	185,583,947.43	23,114,785.61	423,720,823.74	22,291,151.7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	3,270,327,025.61	906,097,597.03	2,390,284,725.33	746,889,683.4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	1,205,865,211.26	173,134,741.53	683,355,041.28	139,669,332.55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	460,142,130.08	28,447,139.28	355,190,259.78	26,220,784.16
支付的各项税费	8	246,410,393.74	138,803,478.27	250,931,933.52	180,550,228.9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	120,448,925.07	28,586,287.80	418,090,318.15	92,589,134.1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	2,032,866,660.15	368,971,646.88	1,707,567,552.73	439,029,479.7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	1,237,460,365.46	537,125,950.15	682,717,172.60	307,860,203.6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2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3	61,814,909.99		270,028,872.70	28,872.7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4	225,475,967.77	148,230,463.98	304,634,518.57	195,576,358.3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5	9,467,689.81	7,719,967.00	2,647,956.40	2,447,373.59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16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7	664,511,555.29	2,504,366,110.68	213,599,864.16	4,147,513,133.56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	961,270,122.86	2,660,316,541.66	790,911,211.83	4,345,565,738.2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9	3,692,581,024.95	85,770,935.80	5,438,877,331.56	71,943,052.88
投资支付的现金	20	126,440,000.00	392,048,000.00	530,956,600.00	1,688,316,6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21	27,939,211.71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2	687,712.29	2,714,000,000.00	291,051,203.82	3,580,778,017.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3	3,847,647,948.95	3,191,818,935.80	6,260,885,135.38	5,341,037,669.8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	-2,886,377,826.09	-531,502,394.14	-5,469,973,923.55	-995,471,931.6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25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6	1,272,568,000.00	537,200,000.00	1,685,078,400.00	586,2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27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8	1,912,135,202.19	250,000,000.00	4,930,863,083.30	1,671,932,983.3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29	846,430,000.00	846,430,000.00	1,000,000,000.00	1,000,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0	948,668,765.22	2,618,597,659.61	1,282,734,116.76	2,928,066,298.7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1	4,979,801,967.41	4,252,227,659.61	8,898,675,600.06	6,186,199,282.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2	2,282,931,858.52	1,690,000,000.00	3,216,398,000.00	2,729,048,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3	1,837,316,363.30	186,809,595.87	1,741,887,522.84	300,983,598.11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34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5	586,580,422.89	2,711,277,110.50	111,561,777.99	2,555,188,829.53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6	4,706,828,644.71	4,588,086,706.37	5,069,847,300.83	5,585,220,427.6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	272,973,322.70	-335,859,046.76	3,828,828,299.23	600,978,854.3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8	-5,297.77	-5,297.77	-6,369.05	-6,369.05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9	-1,375,949,435.70	-330,240,788.52	-958,434,820.77	-86,639,242.7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0	2,970,831,282.88	602,678,848.34	3,929,266,103.65	689,318,091.0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1	1,594,881,847.18	272,438,059.82	2,970,831,282.88	602,678,848.34

企业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金额单位：元

2021年度

行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小计
	1	2	3	4									
1	6,143,990,000.00				2,358,082,415.98				1,215,846,096.13	375,861,953.83	10,093,781,065.94	11,232,341,692.22	21,425,122,681.16
2													
3													
4													
5	6,149,990,000.00				2,358,082,415.98				1,215,846,096.13	375,861,953.83	10,093,781,065.94	11,232,341,692.22	21,425,122,681.16
6					764,774,330.24				57,788,516.65	-130,391,875.18	692,170,971.71	-245,864,574.56	446,305,997.21
7										-72,603,356.53	-72,603,356.53	-449,779,233.54	-722,332,592.07
8					764,774,330.24						764,774,330.24	484,362,381.78	1,249,156,712.03
9					624,380,000.00						624,380,000.00		624,380,000.00
10													
11													
12					140,394,330.24						140,394,330.24	484,362,381.78	624,776,712.03
13													
14													
15													
16													
17									57,788,516.65	-57,788,516.65		-40,518,122.75	-40,518,122.75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6,149,990,000.00				3,122,856,746.22				1,273,135,312.78	245,470,076.65	10,791,952,937.65	11,999,016,645.72	21,871,426,673.27

企业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王斌

王斌

王斌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金额单位:元

2021年度

行次	上年金额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 (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小计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1	5,612,490,000.00	2,161,655,276.76				1,032,666,411.67	1,655,524,309.30	19,023,345,097.73	24	25	26
2										10,966,596,627.44	20,989,941,725.17
3											
4											
5	5,612,490,000.00	2,161,655,276.76				1,032,666,411.67	1,655,524,309.30	19,023,345,097.73		10,966,596,627.44	20,989,941,725.17
6	537,500,000.00	196,427,139.22				22,180,284.46	-679,673,355.47	76,435,068.21		364,785,987.78	441,221,055.99
7							-627,174,694.35	-627,174,684.35		-760,870,668.16	-1,418,053,752.51
8								733,560,000.00		1,251,516,408.00	1,985,076,408.00
9								586,200,000.00		237,105,300.00	823,305,300.00
10											
11											
12											
13								147,360,000.00		1,014,413,300.00	1,161,773,300.00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537,500,000.00	-537,132,860.78				22,180,284.46	-62,130,531.90	-29,950,247.44		-95,853,344.00	-125,803,891.50
24	537,500,000.00	-537,500,000.00				22,180,284.46	-22,180,284.46				
25											
26											
27											
28											
29											
30	6,149,990,000.00	367,139.22				1,215,846,696.13	375,864,953.83	10,097,781,865.94		11,305,381,032.22	21,425,122,881.18



企业负责人: 王磊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王磊

会计机构负责人: 王磊

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金额单位：元

行次	2021年度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一、上年年末余额	6,149,990,000.00			1,811,982,784.45				1,215,846,656.13	1,067,074,392.73		10,244,893,783.31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6,149,990,000.00			1,811,982,784.45				1,215,846,656.13	1,067,074,392.73		10,244,893,783.31
三、本年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681,660,014.32				57,788,516.65	511,633,858.18		1,251,082,489.15
（一）综合收益总额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专项储备提取和使用				681,660,014.32							681,660,014.32
1.提取专项储备											
2.使用专项储备											
（四）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其中：法定公积金											
任意公积金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6,149,990,000.00			2,493,642,798.77				1,273,635,212.78	1,578,708,260.91		11,495,976,272.46

企业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金额单位：元

行次	2021年度						上年金额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 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 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1	5,612,490,000.00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一、上年年末余额					1,762,915,645.23			1,193,666,411.67	897,769,129.25	9,466,841,186.1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5,612,490,000.00				1,762,915,645.23			1,193,666,411.67	897,769,129.25	9,466,841,186.15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537,500,000.00				49,067,139.22			22,180,284.46	169,305,173.48	778,052,597.16		
（一）综合收益总额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专项储备提取和使用												
1.提取专项储备												
2.使用专项储备												
（四）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其中：法定公积金												
任意公积金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537,500,000.00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6,149,990,000.00				1,811,982,784.45			1,215,846,696.13	1,067,074,302.73	10,244,893,783.31		

会计师事务所：[Signature]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Signature]

企业负责人：[Signature]



财务报表附注

一、公司基本情况

温州市交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系温州市人民政府批准设立的国有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并于1998年5月在温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登记。公司原名温州发展有限责任公司，2010年8月变更为温州发展集团有限公司，2010年11月根据温委办发[2010]120号《市委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温州市市级国有企业整合重组实施方案〉的通知》，温州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再次更名为温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20年2月根据温委办发[2020]1号《市委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市级国有企业布局结构优化方案〉的通知》，温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更名为温州市交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2020年4月7日，经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将温州市财政局拨付的资本金5.375亿元转为实收资本，变更后实收资本61.4999亿元。2020年根据温国资委[2020]91-1号文件、温州市人民政府[2020]148号抄告单和股权无偿转让协议，将温州市国资委持有的国有股权无偿划转至浙江省财务开发有限责任公司5.11249亿元，浙江省财务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持股比例6.3906%。现持有温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3007161303886的营业执照，公司注册地为温州市车站大道669号，注册资本为80亿元，实收资本61.4999亿元，法定代表人：谢磊。

本公司经营范围：供水、发电、交通、港口、通讯、管道燃气、有线电视、东海油气田等基础设施和城市公益事业的开发、投资、建设、管理（不含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公司的最终控制方为温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本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范围包括母公司及23家子公司，其中：二级子公司12家，三级单位11家。单位名称详见下述七、（一）。

二、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解释及其他有关规定（统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

三、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2021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21年度的合并及公司经营成果和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本财务报表的编制已经对纳入合并范围的公司的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解释及其他有关规定进行了调整。

四、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1、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期间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2、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3、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外，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4、企业合并

（1）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在合并中取得的被合并方的资产、负债，除因会计政策不同而进行的调整以外，按合并日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原账面价值计量。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与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本公司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在购买日，本公司取得的被购买方的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按公允价值确认。

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本公司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按成本扣除累计减值准备进行后续计量；对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经复核后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的，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购买日对这部分其他综合收益不作处理，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转入处置期间的当期损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在改按成本法核算时转入留存收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合并成本为购买

日支付的对价与购买日之前已经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之和。对于购买日之前已经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已经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应当转为购买日当期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收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5、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方法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以本公司和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由本公司编制。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本公司和子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要求保持一致，公司间的重大交易和往来余额予以抵销。

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视同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自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之日起纳入本公司的合并范围，将其自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之日起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纳入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

子公司的股东权益中不属于本公司所拥有的部分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少数股东分担的子公司的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其余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对于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或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但没有丧失对该子公司控制权的交易，作为权益性交易核算，调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和少数股东权益的账面价值以反映其在子公司中相关权益的变化。少数股东权益的调整额与支付/收到对价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与原有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转入当期损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收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6、合营安排的分类及共同经营的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是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本公司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1）共同经营

共同经营是指本公司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

本公司确认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 A、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 B、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 C、确认出售其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 D、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 E、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2）合营企业

合营企业是指本公司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本公司按照长期股权投资有关权益法核算的规定对合营企业的投资进行会计处理。

7、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现金是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8、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1）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本公司于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终止确认：

- ①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②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符合下述金融资产转移的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

（2）金融资产分类和计量

本公司在初始确认时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分为以下三类：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 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
- 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的金融资产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或确认减值时，计入当期损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 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
- 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除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将其余所有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为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本公司将部分本应以摊余成本计量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和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除非该金融资产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

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指本公司如何管理金融资产以产生现金流量。业务模式决

定本公司所管理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来源是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出售金融资产还是两者兼有。本公司以客观事实为依据、以关键管理人员决定的对金融资产进行管理的特定业务目标为基础，确定管理金融资产的商业模式。

本公司对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进行评估，以确定相关金融资产在特定日期产生的合同现金流量是否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其中，本金是指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的公允价值；利息包括对货币时间价值、与特定时期未偿付本金金额相关的信用风险、以及其他基本借贷风险、成本和利润的对价。此外，本公司对可能导致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的时间分布或金额发生变更的合同条款进行评估，以确定其是否满足上述合同现金流量特征的要求。

仅在本公司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商业模式时，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在业务模式发生变更后的首个报告期间的第一天进行重分类，否则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后不得进行重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因销售产品或提供劳务而产生的、未包含或不考虑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本公司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3）金融负债分类和计量

本公司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对于未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对于此类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的区分

金融负债，是指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负债：

- ①向其他方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合同义务。
- ②在潜在不利条件下，与其他方交换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合同义务。
- ③将来须用或可用企业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非衍生工具合同，且企业根据该合同将

交付可变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

④将来须用或可用企业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衍生工具合同，但以固定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交换固定金额的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衍生工具合同除外。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某个企业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剩余权益的合同。

如果本公司不能无条件地避免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来履行一项合同义务，则该合同义务符合金融负债的定义。

如果一项金融工具须用或可用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需要考虑用于结算该工具的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是作为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替代品，还是为了使该工具持有方享有在发行方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如果是前者，该工具是本公司的金融负债；如果是后者，该工具是本公司的权益工具。

（4）衍生金融工具及嵌入衍生工具

本公司衍生金融工具包括远期外汇合约等。初始以衍生交易合同签订当日的公允价值进行计量，并以其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为正数的衍生金融工具确认为一项资产，公允价值为负数的确认为一项负债。因公允价值变动而产生的任何不符合套期会计规定的利得或损失，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对包含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如主合同为金融资产的，混合工具作为一个整体适用金融资产分类的相关规定。如主合同并非金融资产，且该混合工具不是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进行会计处理，嵌入衍生工具与该主合同在经济特征及风险方面不存在紧密关系，且与嵌入衍生工具条件相同，单独存在的工具符合衍生工具定义的，嵌入衍生工具从混合工具中分拆，作为单独的衍生金融工具处理。如果无法在取得时或后续的资产负债表日对嵌入衍生工具进行单独计量，则将混合工具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5）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见附注四、29。

（6）金融资产减值

本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下列项目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款项和债权投资；
- 《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定义的合同资产；
- 租赁应收款；
- 财务担保合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除外）。

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

本公司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计算合同应收的现金流量与预期能收到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的概率加权金额，确认预期信用损失。

本公司对于处于不同阶段的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分别进行计量。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未显著增加的，处于第一阶段，本公司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本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公司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金融工具整个预计存续期内所有可能发生的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资产负债表日后 12 个月内（若金融工具的预计存续期少于 12 个月，则为预计存续期）可能发生的金融工具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是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的一部分。

在计量预期信用损失时，本公司需考虑的最长期限为企业面临信用风险的最长合同期限（包括考虑续约选择权）。

本公司对于处于第一阶段和第二阶段、以及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按照其未扣除减值准备的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对于处于第三阶段的金融工具，按照其账面余额减已计提减值准备后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

对于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当信用风险特征显著不同且可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按单项金融工具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计量预期信用损失。本公司对涉诉、财务状况恶化的票据或款项等单项计提减值准备。

当单项金融资产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对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划分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A、应收票据

- 应收票据组合 1：银行承兑汇票

B、应收账款

- 应收账款组合 1: 应收客户组合
- 应收账款组合 2: 关联方组合

C、合同资产

- 合同资产组合 1: 应收客户
- 应收账款组合 2: 关联方组合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票据、合同资产，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账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其他应收款

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其他应收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 其他应收款组合 1: 客户组合
- 其他应收款组合 2: 关联方组合
- 其他应收款组合 3: 押金、备用金、政府部门组合

对划分为组合的其他应收款，本公司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

对于债权投资和其他债权投资，本公司按照投资的性质，根据交易对手和风险敞口的各种类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评估

本公司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相对变化，以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

在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时，本公司考虑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本公司考虑的信息包括：

- 债务人未能按合同到期日支付本金和利息的情况；
- 已发生的或预期的金融工具的外部或内部信用评级（如有）的严重恶化；
- 已发生的或预期的债务人经营成果的严重恶化；
- 现存的或预期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变化，并将对债务人对本公司的还款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金融工具的性质，本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以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进行评估时，本公司可基于共同信用风险特征对金融工具进行分类，例如逾期信息和信用风险评级。

如果逾期超过 30 日，本公司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经显著增加。

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评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当对金融资产预期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信息：

-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 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
- 本公司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
- 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

预期信用损失准备的列报

为反映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的变化，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应当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本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不抵减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核销

如果本公司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则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这种减记构成相关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这种情况通常发生在本公司确定债务人没有资产或收入来源可产生足够的现金流量以偿还将被减记的金额。但是，按照本公司收回到期款项的程序，被减记的金融资产仍可能受到执行活动的影响。

已减记的金融资产以后又收回的，作为减值损失的转回计入收回当期的损益。

（7）金融资产转移

金融资产转移，是指将金融资产让与或交付给该金融资产发行方以外的另一方（转入方）。

本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确认产生的资产和负债；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8）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目前可执行该种法定权利，同时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9、存货

（1）存货的分类

本公司存货分为原材料、自制半成品及在产品(包含在建房地产开发产品)、库存商品(产成品)、周转材料、发出商品、土地复垦项目等。

（2）存货发出的计价及摊销

本公司存货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制，存货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原材料、库存商品等发出时采用加权平均法计价；低值易耗品、周转材料领用时采用一次摊销法摊销。

（3）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本公司通常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资产负债表日，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存货跌价准备在原已计提的金额内转回。

（4）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认方法

存货可变现净值是按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10、长期股权投资

本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包括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重大影响的权益性投资，以及对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为本公司的联营企业。

（1）投资成本确定

对于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份额作为投资成本；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为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

对于以企业合并以外的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投资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对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对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对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进行调整，差额计入投资当期的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在转换日，按照原股权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在抵销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

（3）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单位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单位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含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的部分，以及企业所控制的结构化主体等）。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在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首先判断所有参与方或参与方组合是否集体控制该安排，如果所有参与方或一组参与方必须一致行动才能决定某项安排的相关活动，则认为所有参与方或一组参与方集体控制该安排。其次再判断该安排相关活动的决策是否必须经过这些集体控制该安排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如果存在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组合能够集体控制某项安排的，不构成共同控制。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不考虑享有的保护性权利。

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时，考虑投资方直接或间接持有被投资单位的表决权股份以及投资方及其他方持有的当期可执行潜在表决权在假定转换为对被投资方单位的股权后产生的影响，包括被投资单位发行的当期可转换的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及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影响。

当本公司直接或通过子公司间接拥有被投资单位 20%（含 20%）以上但低于 50% 的表决权股份时，除非有明确证据表明该种情况下不能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决策，不形成重大影响外，均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本公司拥有被投资单位 20%（不含）以下的表决权股份，一般不认为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除非有明确证据表明该种情况下能够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决策，形成重大影响。

（4）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应当计入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因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而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处置该项投资时将原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部分按相应比例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进行会计处理，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原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因其他投资方增资而导致本公司持股比例下降、从而丧失控制权但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按照新的持股比例确认本公司应享有的被投资单位因增资扩股而增加净资产的份额，与应结转持股比例下降部分所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原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然后，按照新的持股比例视同自取得投资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

(5) 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本公司计提资产减值的方法见附注四、19。

11、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本公司投资性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

本公司投资性房地产按照取得时的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并按照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的有关规定，按期计提折旧或摊销。

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计提资产减值方法见附注四、19。

投资性房地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2、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的确认条件

本公司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并且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固定资产才能予以确认。

本公司固定资产按照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 固定资产分类及折旧政策

本公司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固定资产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开始计提折旧，终止确认时或划分为持有待售非流动资产时停止计提折旧。在不考虑减值准备的情况下，按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残值，本公司确定各类固定资产的年折旧率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使用年限	残值率%	年折旧率%
公路及构筑物	25年		注1
房屋及建筑物	5-30年	0.00-6.00	3.13-20.00
收费设施	5年	3.00	19.40
安全设施	3-8年	3.00	12.125-32.33
办公及电子设备	2-10年	0.00-6.00	9.40-50.0
机械设备	3-15年	0.00-5.00	6.33-33.33
监控设备	3-5年	0.00-5.00	19.00-33.33
水工建筑物	25年	5.00	3.80

温州市交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1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固定资产类别	使用年限	残值率%	年折旧率%
公路及构筑物	25年		注1
通讯设施	3-5年	5.00	19.00-31.67
运输工具	3-8年	0.00-5.00	11.875-33.33
水电专用设备	5年	3.00	19.40
其他	3-10年	0.00-5.00	9.50-33.33

其中，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还应扣除已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计算确定折旧率。

注1：本公司公路及构筑物各路段车流量法折旧方法列示如下：

- 1 绕城高速北线一期车流量法折旧年限25年，第一年（2010年3月至2011年2月）折旧率确定为2%，以后每年递增0.16667%，2018年3月至2019年2月的折旧率为3.3333%，2019年3月至2020年2月的折旧率为3.5%，2020年3月至2021年2月的折旧率为3.66664%，2021年3月至2022年2月的折旧率为3.8331%。

- 2 绕城高速北线二期车流量法年折旧率：

年份	2019	2020	2021	2022	2023	2024	2025	2026	2027
折旧率（%）	1.02	1.26	1.52	1.77	2.02	2.27	2.53	2.78	3.03
年份	2028	2029	2030	2031	2032	2033	2034	2035	2036
折旧率（%）	3.29	3.54	3.79	4.04	4.29	4.53	4.77	5.01	5.25
年份	2037	2038	2039	2040	2041	2042	2043		
折旧率（%）	5.49	5.73	5.96	6.19	6.42	6.64	6.86		

- 3 绕城高速西南线车流量法年折旧率：

年份	2018	2019	2020	2021	2022	2023	2024	2025	2026
折旧率（%）	1.05	1.30	1.55	1.81	2.06	2.31	2.57	2.75	2.95
年份	2027	2028	2029	2030	2031	2032	2033	2034	2035
折旧率（%）	3.20	3.45	3.75	4.05	4.35	4.65	4.95	5.20	5.44
年份	2036	2037	2038	2039	2040	2041	2042		
折旧率（%）	5.64	5.84	5.99	6.14	6.24	6.34	6.42		

- ④甬台温复线南塘至黄华段车流量法年折旧率：

年份	2019	2020	2021	2022	2023	2024	2025	2026	2027
----	------	------	------	------	------	------	------	------	------

温州市交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1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折旧率 (%)	1.03	1.28	1.53	1.79	2.04	2.30	2.56	2.82	3.07
年份	2028	2029	2030	2031	2032	2033	2034	2035	2036
折旧率 (%)	3.33	3.58	3.83	4.07	4.32	4.56	4.80	5.04	5.28
年份	2037	2038	2039	2040	2041	2042	2043		
折旧率 (%)	5.51	5.73	5.94	6.14	6.32	6.49	6.64		

⑤甬台温复线灵昆至阁巷段车流量法年折旧率：

年份	2019	2020	2021	2022	2023	2024	2025	2026	2027
折旧率 (%)	1.03	1.28	1.53	1.79	2.04	2.30	2.56	2.82	3.07
年份	2028	2029	2030	2031	2032	2033	2034	2035	2036
折旧率 (%)	3.33	3.58	3.83	4.07	4.32	4.56	4.80	5.04	5.28
年份	2037	2038	2039	2040	2041	2042	2043		
折旧率 (%)	5.51	5.73	5.94	6.14	6.32	6.49	6.64		

⑥甬台温州复线温州瑞安至苍南段车流量法年折旧率：

年份	2019	2020	2021	2022	2023	2024	2025	2026	2027
折旧率 (%)	1.03	1.28	1.53	1.79	2.04	2.30	2.56	2.82	3.07
年份	2028	2029	2030	2031	2032	2033	2034	2035	2036
折旧率 (%)	3.33	3.58	3.83	4.07	4.32	4.56	4.80	5.04	5.28
年份	2037	2038	2039	2040	2041	2042	2043		
折旧率 (%)	5.51	5.73	5.94	6.14	6.32	6.49	6.64		

(3)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见附注四、19。

(4) 每年年度终了，本公司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

使用寿命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固定资产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预计净残值。

(5) 大修理费用

本公司对固定资产进行定期检查发生的大修理费用，有确凿证据表明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部分，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当期损益。固定资产在定期大修理间隔期间，照提折旧。

13、在建工程

本公司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必要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

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

在建工程计提资产减值方法见附注四、19。

14、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本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开始资本化：

①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②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③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本公司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在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后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正常中断期间的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15、使用权资产

（1）使用权资产确认条件

本公司使用权资产是指本公司作为承租人可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

在租赁期开始日，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本公司作为承租人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本公司作为承租人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本公司作为承租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或有事项》对拆除复原等成本进行确认和计量。后续就租赁负债的任何重新计量作出调整。

（2）使用权资产的折旧方法

本公司采用直线法计提折旧。本公司作为承租人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3）使用权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见附注四、19。

16、无形资产

本公司无形资产包括软件、土地使用权、专利权、商标权、资质证书、海域使用权等。

本公司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并于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使用寿命为有限的，自无形资产可供使用时起，采用能反映与该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的摊销方法，在预计使用年限内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作摊销。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摊销方法如下：

类别	使用寿命	摊销方法	备注
软件	4-10年	年限平均法	
土地使用权	30-50年	年限平均法	
专利权	10-20年	年限平均法	
商标权	10年	年限平均法	
资质证书	4年	年限平均法	
海域使用权	50年	年限平均法	

本公司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与以前估计不同的，调整原先估计数，并按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资产负债表日，预计某项无形资产已经不能给企业带来未来经济利益的，将该项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无形资产计提资产减值方法见附注四、19。

17、研究开发支出

本公司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资本化，即：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归

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相应项目在满足上述条件，通过技术可行性及经济可行性研究，形成项目立项后，进入开发阶段。

已资本化的开发阶段的支出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为开发支出，自该项目达到预定用途之日转为无形资产。

18、长期待摊费用

本公司长期待摊费用包括：装修费、租赁费、工程改良支出、广告牌体、建筑信息模型（BIM）、水源保护工程等。

本公司发生的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成本计价，并按预计受益期限平均摊销，对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的长期待摊费用项目，在确定时将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19、资产减值

本公司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使用权资产、无形资产、商誉等的资产减值，按以下方法确定：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本公司将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

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本公司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本公司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就商誉的减值测试而言，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相关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是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且不大于本公司确定的报告分部。

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首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然后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其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如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20、职工薪酬

（1）职工薪酬的范围

职工薪酬，是指企业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企业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

（2）短期薪酬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职工工资、奖金、按规定的基准和比例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如果该负债预期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不能完全支付，且财务影响重大的，则该负债将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

（3）离职后福利

离职后福利计划包括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其中，设定提存计划，是指向独立的基金缴存固定费用后，企业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后福利计划；设定受益计划，是指除设定提存计划以外的离职后福利计划。

设定提存计划

设定提存计划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以及企业年金计划（如有）等。

（除了基本养老保险之外，本公司依据国家企业年金制度的相关政策建立企业年金计划（“年金计划”），员工可以自愿参加该年金计划。除此之外，本公司并无其他重大职工社会保障承诺。）

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设定受益计划

对于设定受益计划，在年度资产负债表日由独立精算师进行精算估值，以预期累积福利单位法确定提供福利的成本。本公司设定受益计划导致的职工薪酬成本包括下列组成部分：

①服务成本，包括当期服务成本、过去服务成本和结算利得或损失。其中，当期服务成本，是指职工当期提供服务所导致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的增加额；过去服务成本，是指设定受益计划修改所导致的与以前期间职工服务相关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的增加或减少。

②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包括计划资产的利息收益、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利息费用以及资产上限影响的利息。

③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除非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职工福利成本计入资产成本，本公司将上述第①和②项计入当期损益；第③项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且不会在后续会计期间转回至损益，但可以在权益范围内转移这些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金额。

（4）辞退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实行职工内部退休计划的，在正式退休日之前的经济补偿，属于辞退福利，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期间，拟支付的内退职工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一次性计入当期损益。正式退休日期之后的经济补偿（如正常养老退休金），按照离职后福利处理。

（5）其他长期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按照上述关于设定提存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符合设定受益计划的，按照上述关于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但相关职工薪酬成本中“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部分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1、应付债券

本公司对外发行的债券按照公允价值扣除交易成本后的金额进行初始计量，并在债券存续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利息费用除在符合借款费用资本化条件时予以资本化外，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2、预计负债

如果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本公司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 （1）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2）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 （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并对账面价值进行调整以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

如果清偿已确认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或其他方补偿，则补偿金额只能在基本确定能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所确认负债的账面价值。

23、收入的确认原则

（1）一般原则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本公司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 ①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 ②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 ③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本公司会考虑下列迹象：

- ①本公司就该商品或服务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 ②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
- ③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
- ④本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 ⑤客户已接受该商品或服务。
- ⑥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作为合同资产，合同资产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计提减值（参见附注四、8、（6））。本公司拥有的、无条件（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列示。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的义务作为合同负债。

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净额为借方余额的，根据其流动性在“合同资产”或“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净额为贷方余额的，根据其流动性在“合同负债”或“其他非流动负债”项目中列示。

（2）具体方法

本公司车辆通行费业务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如下：

车辆通行经过高速公路收费站时点应收取的通行费，以浙江省公路管理局高速公路收费结算中心出具的收费日结算报表的结算日所属期间确认收入。

本公司土地垦造项目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如下：

垦造项目完成时，经相关政府部门组织验收且出具验收合格文件时确认收入。

本公司预制构件产品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如下：

预制构件产品生产完成后，经质量监督部门检测并出具强度检测报告后，按照路桥施工单位确认并出具产品结算单时确认收入。

本公司工程施工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如下：

工程施工按照施工期间完成的工程量并经业主确认的工程计量单确认所属期间收入。

本公司监理服务、检测服务和咨询服务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如下：

监理服务、检测服务和咨询服务按照经业主确认的工作量确认收入，按计量单确认所属期间确认收入。

本公司住宿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如下：

住宿收入以顾客入住客房当期退房结算时确认收入。

本公司餐饮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如下：

向客户提供餐饮服务时，根据餐饮服务日报表确认收入。

本公司租赁业务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如下：

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确认为收入。

本公司项目代建费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如下：

项目竣工移交结算时，以双方确认的工程量清单及移交文件确认收入。

本公司物管费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如下：

本公司入驻物业管理的小区、写字楼，向住户、商户等收取的物业管理费、公共服务费，按提供服务的期间及应收取的服务费确认收入。

24. 合同成本

合同成本包括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及合同履约成本。

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是指本公司不取得合同就不会发生的成本（如销售佣金等）。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本公司将其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除预期能够收回的增量成本之外的其他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属于存货等其他企业会计准则规范范围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本公司将其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 ①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
- ②该成本增加了本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 ③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合同取得成本确认的资产和合同履约成本确认的资产（以下简称“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当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账面价值高于下列两项的差额时，本公司对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 ①本公司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
- ②为转让该相关商品或服务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

确认为资产的合同履约成本，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存货”项目中列示，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

确认为资产的合同取得成本，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其他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

25、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在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并能够收到时确认。

对于货币性资产的政府补助，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对于非货币性资产的政府补助，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1元计量。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除此之外，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对于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的，能够形成长期资产的，与资产价值相对应的政府补助部分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其余部分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难以区分的，将政府补助整体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者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期限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则计入递延收益，于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确认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对相同或类似的政府补助业务，采用一致的方法处理。

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调整资产账面价值；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6、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所得税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除由于企业合并产生的调整商誉，或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者事项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计入所有者权益外，均作为所得税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根据资产、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

各项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该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1）商誉的初始确认，或者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2）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

认由此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非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1）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2）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并反映资产负债表日预期收回资产或清偿负债方式的所得税影响。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27、租赁

（1）租赁的识别

在合同开始日，本公司作为承租人或出租人评估合同中的客户是否有权获得在使用期间内因使用已识别资产所产生的几乎全部经济利益，并有权在该使用期间主导已识别资产的使用。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本公司认定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2）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所有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

使用权资产的会计政策见附注四、15。

租赁负债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采用租赁内含利率计算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租赁付款额包括：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前提是承租人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前提是租赁期反映出承租人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以及根据承租人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后续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短期租赁

短期租赁是指在租赁期开始日，租赁期不超过12个月的租赁，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除外。

本公司将短期租赁的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的方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对于短期租赁，本公司按照租赁资产的类别将下列资产类型中满足短期租赁条件的项目选择采用上述简化处理方法。

- 车辆

低价值资产租赁

低价值资产租赁是指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低于4万元的租赁。

对于低价值资产租赁，本公司根据每项租赁的具体情况选择采用上述简化处理方法。

本公司将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的方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租赁变更

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本公司将该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①该租赁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②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租赁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在租赁变更生效日，本公司重新分摊变更后合同的对价，重新确定租赁期，并按照变更后租赁付款额和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范围缩小或租赁期缩短的，本公司相应调减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并将部分终止或完全终止租赁的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其他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负债重新计量的，本公司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3)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时，将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确认为融资租赁，除融资租赁之外的其他租赁确认为经营租赁。

融资租赁

融资租赁中，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按租赁投资净额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租赁投资净额为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本公司作为出租人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并确认租赁期内各个期间的利息收入。本公司作为出租人取得的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应收融资租赁款的终止确认和减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经营租赁

经营租赁中的租金，本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确认当期损益。发生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应当资本化，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

行分摊，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取得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租赁变更

经营租赁发生变更的，本公司自变更生效日起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与变更前租赁有关的预收或应收租赁收款额视为新租赁的收款额。

融资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本公司将该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①该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②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融资租赁发生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本公司分别下列情形对变更后的租赁进行处理：①假如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效，该租赁会被分类为经营租赁的，本公司自租赁变更生效日开始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并以租赁变更生效日前的租赁投资净额作为租赁资产的账面价值；②假如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效，该租赁会被分类为融资租赁的，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关于修改或重新议定合同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28、持有待售

（1）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分类与计量

本公司主要通过出售（包括具有商业实质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而非持续使用一项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收回其账面价值时，该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被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上述非流动资产不包括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采用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计量的生物资产、职工薪酬形成的资产、金融资产、递延所得税资产及保险合同产生的权利。

处置组，是指在一项交易中作为整体通过出售或其他方式一并处置的一组资产，以及在该交易中转让的与这些资产直接相关的负债。在特定情况下，处置组包括企业合并中取得的商誉等。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被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该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出售极可能发生，即已经就一项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因出售对子公司的投资等原因导致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无论出售后本公司是否保留部分权益性投资，在拟出售的对子公司投资满足持有待售类别划分条件时，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将子公司投资整体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将子公司所有资产和负债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初始计量或在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时，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净额的差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对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处置组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处置组中的各项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账面价值。

后续资产负债表日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增加的，以前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已抵减的商誉账面价值不得转回。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和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的资产不计提折旧或进行摊销；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负债的利息和其他费用继续予以确认。被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全部或部分投资，对于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部分停止权益法核算，保留的部分（未被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则继续采用权益法核算；当本公司因出售丧失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重大影响时，停止使用权益法。

某项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被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但后来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类别划分条件的，本公司停止将其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并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中较低者计量：

①该资产或处置组被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之前的账面价值，按照其假定在没有被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的情况下本应确认的折旧、摊销或减值进行调整后的金额；

②可收回金额。

（2）列报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中将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的资产列报于“持有待售资产”，将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的负债列报于“持有待售负债”。

本公司在利润表中分别列示持续经营损益和终止经营损益。不符合终止经营定义的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其减值损失和转回金额及处置损益作为持续经营损益列报。终止经营的减值损失和转回金额等经营损益及处置损益作为终止经营损益列报。

拟结束使用而非出售且满足终止经营定义中有关组成部分的条件的处置组，自其停止使用日起作为终止经营列报。

对于当期列报的终止经营，在当期财务报表中，原来作为持续经营损益列报的信息被重新作为可比会计期间的终止经营损益列报。终止经营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类别划分条件的，在当期财务报表中，原来作为终止经营损益列报的信息被重新作为可比会计期间的持续经营损益列报。

29、公允价值计量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

本公司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包括：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假定出售资产或者转移负债的有序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主要市场进行；不存在主要市场的，本公司假定该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最有利市场进行。主要市场（或最有利市场）是本公司在计量日能够进入的交易市场。本公司采用市场参与者在对该资产或负债定价时为实现其经济利益最大化所使用的假设。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

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所使用的估值模型主要为现金流量折现模型和市场可比公司模型等。估值技术的输入值主要包括无风险利率、基准利率、汇率、信用点差、流动性溢价、缺乏流动性折价等。

以公允价值计量非金融资产的，考虑市场参与者将该资产用于最佳用途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或者将该资产出售给能够用于最佳用途的其他市场参与者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

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在财务报表中以公允价值计量或披露的资产和负债，根据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最低层次输入值，确定所属的公允价值层次：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在财务报表中确认的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进行重新评估，以确定是否在公允价值计量层次之间发生转换。

30、国有独资或全资企业之间无偿划拨子公司

(1) 划入企业的会计处理

本公司在取得被划拨企业的控制权之日，根据国资监管部门批复的有关金额，借记“长期股权投资”科目，贷记“资本公积（资本溢价）”科目（若批复明确作为资本金投入的，记入“实收资本”科目，下同）。

本公司的合并资产负债表以被划拨企业经审计等确定并经国资监管部门批复的资产和负债的账面价值及其在被划拨企业控制权转移之前发生的变动为基础，对被划拨企业的资产负债表进行调整，调整后应享有的被划拨企业资产和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资本公积（资本溢价）。

本公司取得被划拨企业的控制权当期的合并利润表包含被划拨企业自国资监管部门批复的基准日起至控制权转移当期期末发生的净利润。

本公司取得被划拨企业的控制权当期的合并现金流量表包含被划拨企业自国资监管部门批复的基准日起至控制权转移当期期末产生的现金流量。

本公司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包含被划拨企业自国资监管部门批复的基准日起至控制权转移当期期末的所有者权益变动情况。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可以根据合并资产负债表和合并利润表编制。

(2) 划出企业的会计处理

本公司在丧失对被划拨企业的控制权之日，按照对被划拨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借记“资本公积（资本溢价）”科目（若批复明确冲减资本金的，应借记“实收资本”科目，下同），贷记“长期股权投资（被划拨企业）”科目；资本公积（资本溢价）不足冲

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

本公司在丧失对被划拨企业的控制权之日，不再将被划拨企业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终止确认原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反映的被划拨企业相关资产、负债、少数股东权益以及其他权益项目，相关差额冲减资本公积（资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同时，本公司与被划拨企业之间在控制权转移之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损益，应转入资本公积（资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

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及差错更正

（一）会计政策变更

1、新金融工具准则

财政部于2017年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修订）》及《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修订）》（以下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本公司自2021年1月1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对会计政策相关内容进行了调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参见附注四、8。

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以下三类：（1）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3）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混合合同包含的主合同属于金融资产的，不应从该混合合同中分拆嵌入衍生工具，而应当将该混合合同作为一个整体适用金融资产分类的相关规定。

除财务担保合同负债外，采用新金融工具准则对本公司金融负债的会计政策并无重大影响。

2021年1月1日，本公司没有将任何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也没有撤销之前的指定。

新金融工具准则以“预期信用损失法”替代了原金融工具准则规定的、根据实际已发生减值损失确认减值准备的方法。“预期信用损失法”模型要求持续评估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因此在新金融工具准则下，本公司信用损失的确认时点早于原金融工具准则。

本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下列项目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款项和债权投资；
- 《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定义的合同资产；
- 租赁应收款；

温州市交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1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 财务担保合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除外）。

本公司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除某些特定情形外，对金融工具的分类和计量（含减值）进行追溯调整，将金融工具原账面价值和在新金融工具准则施行日（即2021年1月1日）的新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2021年年初留存收益或其他综合收益。同时，本公司未对比较财务报表数据进行调整。于2021年1月1日，金融资产按照原金融工具准则和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进行分类和计量的结果对比如下：

原金融工具准则			新金融工具准则		
项目	类别	账面价值	项目	类别	账面价值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以成本计量（权益工具）	1,019,604,550.32	其他权益工具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1,019,604,550.32

于2021年1月1日，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时金融工具分类和账面价值调节表如下：

项目	调整前账面金额 (2020年12月31日)	重分类	重新计量	调整后账面金额 (2021年1月1日)
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019,604,550.32	-1,019,604,550.32	--	--
其他权益工具	--	1,019,604,550.32		1,019,604,550.32

2、新收入准则

财政部于2017年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修订）》（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本公司自2021年1月1日起执行该准则，对会计政策相关内容进行了调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参见附注四、23。

按照新收入准则的规定，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在满足一定条件时，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本公司依据新收入准则有关特定事项或交易的具体规定调整了相关会计政策。例如：合同成本、质量保证、主要责任人和代理人的区分、附有销售退回条款的销售、额外购买选择权、知识产权许可、回购安排、预收款项、无需退回的初始费的处理等。

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作为合同资产列示。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的子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作为合同负债列示。

本公司根据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本公司2021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未对比较财务报表数据进行调整。本公司仅对在2021年1

温州市交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1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月1日尚未完成的合同的累积影响数调整本公司2021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影响金额 (2021年1月1日)
因执行新收入准则，本公司将与销售商品及提供劳务相关、不满足无条件收款权的收取对价的权利计入合同资产；将与基建建设、部分制造与安装业务及提供劳务相关、不满足无条件收款权的已完工未结算，长期应收款计入合同资产和其他非流动资产；将与基建建设、部分制造与安装业务相关的已结算未完工、销售商品及与提供劳务相关的预收款项重分类至合同负债；将运输费用调整至营业成本。	合同负债	47,594,039.05
	预收款项	-48,809,960.56
	其他流动负债	1,215,921.51

与原收入准则相比，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对2021年度财务报表相关项目的影晌如下：

受影响的资产负债表项目	影响金额 2021年12月31日
合同资产	702,000.00
应收账款	-702,000.00
存货	-2,216,074.55
合同负债	83,830,895.90
预收款项	-93,597,669.84
其他流动负债	364,925.34

受影响的利润表项目	影响金额 2021年年度
营业收入	2,652,581.65
营业成本	2,216,074.55
销售费用	
所得税费用	
净利润	436,507.10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436,507.10
少数股东权益	

3、新租赁准则

财政部于2018年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修订）》（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本公司自2021年1月1日起执行该准则，对会计政策相关内容进行了调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参见附注四、27。

对于首次执行日前已存在的合同，本公司在首次执行日选择不重新评估其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对首次执行日之后签订或变更的合同，本公司按照新租赁准则中租赁的定义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新租赁准则中租赁的定义并未对本公司满足租赁定义的合同的范围产生重大影响。

作为承租人

新租赁准则要求承租人对所有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并分别确认折旧和利息费用。

新租赁准则允许承租人选择下列方法之一对租赁进行衔接会计处理：

-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规定采用追溯调整法处理。
- 根据首次执行本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首次执行本准则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不调整可比期间信息。

本公司按照新租赁准则的规定，对于首次执行日新租赁准则与现行租赁准则的差异追溯调整入2021年年初留存收益。同时，本公司未对比较财务报表数据进行调整。

- 对于首次执行日之前的融资租赁，本公司按照融资租入资产和应付融资租赁款的原账面价值，分别计量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 对于首次执行日之前的经营租赁，本公司根据剩余租赁付款额按首次执行日的增量借款利率折现的现值计量租赁负债，并对于所有租赁按照与租赁负债相等的金额，并根据预付租金进行必要调整计量使用权资产；
- 在首次执行日，本公司按照附注五、19对使用权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

本公司对首次执行日之前租赁资产属于低价值资产的经营租赁或将于12个月内完成的经营租赁，采用简化处理，未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本公司对于首次执行日之前的经营租赁，采用了下列简化处理：

- 计量租赁负债时，具有相似特征的租赁采用同一折现率，所采用的增量借款利率的加权平均值为4.41%至5.00%；使用权资产的计量不包含初始直接费用；
- 存在续租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本公司根据首次执行日前选择权的实际行使及其他最新情况确定租赁期；
- 作为使用权资产减值测试的替代，本公司评估包含租赁的合同在首次执行日前是否为亏损合同，并根据首次执行日前计入资产负债表的亏损准备金额调整使用权资产；
- 首次执行日前的租赁变更，本公司根据租赁变更的最终安排进行会计处理。

执行新租赁准则对2021年1月1日合并资产负债表项目的影响如下：

项 目	调整前账面金额 (2020年12月31日)	重分类	重新计量	调整后账面金额 (2021年1月1日)
资产：				

温州市交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1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项 目	调整前账面金额 (2020年12月31日)	重分类	重新计量	调整后账面金额 (2021年1月1日)
预付账款	43,423,578.33	-96,663.00	-925,606.74	42,401,308.59
存货	1,304,924,851.57	-48,155.74		1,304,876,695.83
在建工程	8,034,502,837.45		-642,741.90	8,033,860,095.55
使用权资产	0.00	-6,772,416.07	34,478,247.52	27,705,831.45
长期待摊费用	28,728,835.16	-9,711,654.01		19,017,181.15
其他非流动资产	1,134,097,969.25	-5,534,480.15		1,128,563,489.10
资产总额	64,948,202,219.61	-22,163,368.97	32,909,898.88	64,958,948,749.52
负债				
应付账款	2,805,365,085.82		468,742.14	2,805,833,827.96
其他应付款	1,411,562,644.46	-515,694.41		1,411,046,950.05
一年内到期的非 流动负债	583,882,031.26	6,548,731.77	-872,917.57	589,557,845.46
长期借款	30,225,624,663.97	515,694.41		30,226,140,358.38
租赁负债		-4,302,678.16	8,904,651.73	4,601,973.57
负债总额	43,523,079,538.45	2,246,053.61	8,500,476.30	43,533,826,068.36

对于2020年度财务报表中披露的重大经营租赁尚未支付的最低租赁付款额，本公司按照2021年1月1日作为承租人的增量借款利率，将原租赁准则下披露的尚未支付的最低经营租赁付款额调整为新租赁准则下确认的租赁负债的调节表如下：

2020年12月31日重大经营租赁最低租赁付款额	A	3,093,405.18
减：采用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	B	47,787.61
减：采用简化处理的低价值资产租赁	C	-
加（或减）：重新评估租赁期对最低租赁付款额的调整	D	-
加（或减）：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调节	E	-
小计	F=A-B-C+/-D+/-E	3,045,617.57
减：增值税	G	247,840.47
调整后的经营租赁承诺	H=F-G	2,797,777.10
2021年1月1日经营租赁付款额现值	I	10,277,787.77
加：2020年12月31日应付融资租赁款	J	-
2021年1月1日租赁负债	K=I+J	10,277,787.77
其中：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675,814.20

2021年1月1日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构成如下：

项目	2021.01.01
----	------------

温州市交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1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项目	2021.01.01
使用权资产：	
对于首次执行日前的经营租赁确认的使用权资产	27,705,831.45
原租赁准则下确认的融资租入资产	
合计：	27,705,831.45

执行新租赁准则对2021年度财务报表项目的影响如下：

合并资产负债表项目	2021.12.31报表数	假设按原租赁准则	增加/减少 (-)
资产：			
预付账款	60,198,119.81	60,312,993.55	-114,873.74
存货	1,474,637,067.89	1,474,709,706.86	-72,638.97
在建工程	10,566,357,042.77	10,565,988,365.06	368,677.71
使用权资产	23,984,362.69		23,984,362.69
长期待摊费用	44,192,940.79	49,756,196.50	-5,563,255.71
其他非流动资产	449,626,116.91	454,427,256.06	-4,801,139.15
资产总计	65,170,225,075.58	65,156,423,942.77	13,801,132.81
负债			
应付账款	1,818,954,575.37	1,819,101,630.42	-147,055.0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753,769,112.01	751,409,101.06	2,360,010.95
租赁负债	4,495,523.43		4,495,523.43
负债总计	43,298,953,832.39	43,292,245,353.06	6,708,479.33

合并利润表项目	2021年度报表数	假设按原租赁准则	增加/减少 (-)
销售费用	30,268,276.51	30,797,744.38	-529,467.87
管理费用	188,749,371.86	189,000,461.23	-251,089.37
财务费用	1,363,373,263.37	1,362,362,065.93	1,011,197.44

作为出租人

根据新租赁准则，本公司无需对其作为出租人的租赁按照衔接规定进行调整，但需自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之日按照新租赁准则进行会计处理。

(二) 会计估计变更

本公司本期未发生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三) 前期重大差错更正

1、温州绕城高速公路北线工程项目完成竣工财务决算，对归属于温州绕城高速公路北线工程项目运营期间的沉降路面加铺和土路肩压顶工程、桥头路面加铺处置项目等不符

合资本化条件的支出 11,852,676.05 元、多计的建设期贷款利息 12,541,016.69 元以及运营期间的银行存款利息收入 3,617,693.50 元，进行了追溯调整。

由于更正上述前期重大差错，调整了 2021 年年初留存收益及相关项目期初数，其中：固定资产调减 11,852,676.05 元，累计折旧调减 4,156,657.57 元，应付账款调减 16,158,710.19 元，未分配利润调增 8,462,691.71 元。同时调整 2020 年年初留存收益及相关项目期初数，其中：固定资产调减 11,852,676.05 元，累计折旧调减 4,156,657.57 元，应付账款调减 16,158,710.19 元，未分配利润调增 8,462,691.71 元。

2、子公司温州诚达交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主营业务收入与增值税销项税额错配导致应交增值税负数调整。

由于更正本项前期重大差错，调整了 2021 年年初留存收益及相关项目期初数，其中：其他流动资产调减 2,138,265.53 元，递延所得税资产调减 64,045.00 元，应交税费调增 328,732.59 元，未分配利润调减 2,531,043.12 元。同时调整了 2020 年年初留存收益及相关项目期初数，其中：其他流动资产调减 2,138,265.53 元，递延所得税资产调减 64,045.00 元，应交税费调增 328,732.59 元，未分配利润调减 2,531,043.12 元。

3、子公司温州金丽温高速公路东延线有限公司 2020 年度收取的该公司其他股东资本金应出资未按期出资的资金占用费 17,693,836.85 元以及相应增加的借入款项支付的利息 14,960,876.26 元均予以资本化计入在建工程应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2,740,562.03 元；2020 年度收取的汽车租赁业务收入 58,472.60 元误冲减在建工程，应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由于更正本项前期重大差错，调整了 2021 年年初留存收益及相关项目期初数，其中：在建工程项目调增 2,732,960.59 元，应交税费项目调增 683,240.15 元，年初未分配利润调增 2,049,720.44 元；利润表 2020 年度数栏，已按调整后数字填列，其中：营业收入项目调增 17,693,836.85 元，营业成本项目调增 14,960,876.26 元。调增了 2020 年度利润总额 2,732,960.59 元，净利润 2,049,720.44 元，调增了 2021 年年初留存收益 2,049,720.44 元，其中，未分配利润调增 2,049,720.44 元。

4、子公司温州房地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经总经理会议纪要[2021]26 号决定，对 2003 年以前原股权转让已补偿但应付温州市财务开发有限公司和温州市财务开发公司鹿城分公司的应付股利未清理事项进行追溯调整。

由于更正本项前期重大差错，调整了 2021 年相关项目期初数，其中：其他应付款项目调减 3,748,994.96 元，未分配利润调增 3,748,994.96 元。同时调整了 2020 年相关项目期初数，其中：其他应付款项目调减 3,748,994.96 元，未分配利润调增 3,748,994.96 元。

5、子公司温州金桥建设开发有限公司针对 2008-2019 年期间土地使用税误计入瓯头湾项目的开发产品成本予以追溯调整。

由于更正本项前期重大差错，调整了 2021 年相关项目期初数，其中：存货项目调减 5,388,214.40 元，未分配利润调减 5,388,214.40 元。同时调整了 2020 年相关项目期初数，其中：存货项目调减 5,388,214.40 元，未分配利润调减 5,388,214.40 元。

6、合并抵消对前期差错更正数据影响

温州市交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1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本公司对温州诚达交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持股70%，因诚达股份前期差错调减未分配利润2,531,043.12元，相应调减合并报表2021年初未分配利润1,771,730.18元，调减合并报表2021年初少数股东权益759,312.94元；调减合并报表2020年初未分配利润1,771,730.18元，调减合并报表2020年初少数股东权益759,312.94元。

本公司对温州金丽温高速公路东延线有限公司持股48.96%，因金丽温东延线前期差错调增未分配利润2,049,720.44元，相应调减合并报表2021年初未分配利润1,003,543.13元，调减合并报表2021年初少数股东权益1,046,177.31元。

（四）对期初所有者权益的累积影响

2021.01.01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追溯调整前余额	2,358,082,415.98			1,215,846,696.13	369,806,668.63
会计政策追溯调整					
会计差错更正追溯调整					6,055,285.20
追溯调整后余额	2,358,082,415.98	-	-	1,215,846,696.13	375,861,953.83
（续）					
2020.01.01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追溯调整前余额	2,161,655,276.76			1,193,666,411.67	1,048,314,659.27
会计政策追溯调整					
会计差错更正追溯调整					7,219,650.03
追溯调整后余额	2,161,655,276.76	-	-	1,193,666,411.67	1,055,534,309.30

（五）首次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新收入准则和新租赁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及前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合并资产负债表

项目	2020.12.31	前期差错更正调整数	首次执行新准则调整数	2021.01.0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990,914,061.23	113,812.00	-	2,991,027,873.23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234,053,823.78			234,053,823.78
预付款项	43,423,578.33		-1,022,269.74	42,401,308.59
其他应收款	2,188,672,038.62	-113,812.00	-	2,188,558,226.62

温州市交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1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项 目	2020.12.31	前期差错更正调 整数	首次执行新准则 调整数	2021.01.01
其中：应收股利				
存货	1,310,313,065.97	-5,388,214.40	-48,155.74	1,304,876,695.83
其中：原材料				
库存商 品（产成品）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1,899,484.33	-	-	1,899,484.3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 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303,779,916.38	-2,138,265.53	-	301,641,650.85
流动资产合计	7,073,055,968.64	-7,526,479.93	-1,070,425.48	7,064,459,063.23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019,604,550.32	-	-1,019,604,550.32	-
其他债权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1,972,967,034.39	50,000.00	-	1,973,017,034.39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019,604,550.32	1,019,604,550.32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 产	-	-		
投资性房地产	548,831,949.25	29,090,620.31	-	577,922,569.56
固定资产	44,584,300,511.01	-69,831,948.79	-	44,514,468,562.22
其中：固定资产原价	48,874,277,130.79	-44,897,986.05	-	48,829,379,144.74
累计折旧	4,287,267,066.29	24,933,962.74	-	4,312,201,029.03
固定资产减值准 备	2,709,553.49	-	-	2,709,553.49
在建工程	8,031,886,276.86	2,616,560.59	-642,741.90	8,033,860,095.55
使用权资产	-	-	27,705,831.45	27,705,831.45
无形资产	539,612,345.05	-50,000.00	-	539,562,345.05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28,728,835.16	-	-9,711,654.01	19,017,181.15
递延所得税资产	60,832,072.50	-64,045.00	-	60,768,027.50
其他非流动资产	1,100,936,259.25	33,161,710.00	-5,534,480.15	1,128,563,489.10
其中：特准储备物资				
非流动资产合计	57,887,699,833.79	-5,027,102.89	11,816,955.39	57,894,489,686.29
资产总计	64,960,755,802.43	-12,553,582.82	10,746,529.91	64,958,948,749.52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160,000,000.00	1,284,005.55	-	1,161,284,005.55

温州市交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1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项 目	2020.12.31	前期差错更正调 整数	首次执行新准则 调整数	2021.01.01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 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2,821,523,796.01	-16,158,710.19	468,742.14	2,805,833,827.96
预收款项	52,171,105.21		-48,809,960.56	3,361,144.65
合同负债	-		47,594,039.05	47,594,039.05
应付职工薪酬	56,144,293.47	-	-	56,144,293.47
其中：应付工资				
应付福利费				
应交税费	60,669,121.27	1,011,972.74	-	61,681,094.01
其中：应交税金				
其他应付款	1,488,724,181.57	-77,161,537.11	-515,694.41	1,411,046,950.05
其中：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 动负债	515,099,136.13	68,782,895.13	5,675,814.20	589,557,845.46
其他流动负债	-		1,215,921.51	1,215,921.51
流动负债合计	6,154,331,633.66	-22,241,373.88	5,628,861.93	6,137,719,121.7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30,222,279,022.50	3,345,641.47	515,694.41	30,226,087,955.62
应付债券	1,984,022,972.77	-	-	1,984,022,972.77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	-	4,601,973.57	4,601,973.57
长期应付款	2,704,926,750.38	-	-	2,704,926,750.38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111,690,484.89	-	-	111,690,484.89
递延所得税负债	24,724,406.66	-	-	24,724,406.66
其他非流动负债	2,340,000,000.00	-	-	2,340,000,000.00
其中：特准储备基金				
非流动负债合计	37,387,643,637.20	3,345,641.47	5,117,667.98	37,396,054,543.89
负债合计	43,541,975,270.86	-18,725,538.65	10,746,529.91	43,533,996,262.12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6,149,990,000.00	-	-	6,149,990,000.00
国家资本				

温州市交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1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项 目	2020.12.31	前期差错更正调 整数	首次执行新准则 调整数	2021.01.01
国有法人资本	6,149,990,000.00	-	-	6,149,990,000.00
集体资本				
民营资本				
外商资本				
实收资本净额	6,149,990,000.00	-	-	6,149,99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2,358,082,415.98	-	-	2,358,082,415.98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其中：外币报表 折算差额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215,846,696.13	-	-	1,215,846,696.13
其中：法定公积金				
任意公积金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369,806,668.63	6,055,285.20		375,861,953.8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 者权益合计	10,093,725,780.74	6,055,285.20		10,099,781,065.94
少数股东权益	11,325,054,750.83	286,864.39		11,325,341,615.22
所有者权益合计	21,418,780,531.57	6,342,149.59		21,425,122,681.1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 计	64,960,755,802.43	-12,553,582.82	10,746,529.91	64,958,948,749.52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项 目	2020.12.31	首次执行新金 融工具调整数	前期差错更正 调整数	2021.01.0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602,678,848.34			602,678,848.34
应收账款	16,644,499.36			16,644,499.36
预付款项	5,050,394.73			5,050,394.73
其他应收款	4,309,801,885.22			4,309,801,885.22
存货	399,504.02			399,504.02
其中：原材料	399,504.02			399,504.02
持有待售资产	1,899,484.33			1,899,484.33
流动资产合计	4,936,474,616.00			4,936,474,616.00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703,012,600.00	-703,012,600.00		

温州市交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1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项 目	2020.12.31	首次执行新金融工具调整数	前期差错更正调整数	2021.01.01
长期股权投资	8,533,741,878.63			8,533,741,878.6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703,012,600.00		703,012,600.00
投资性房地产	88,849,721.70			88,849,721.70
固定资产	2,890,351,984.91		-7,696,018.48	2,882,655,966.43
其中：固定资产原价	5,771,952,075.15		-11,815,359.41	5,760,136,715.74
累计折旧	2,878,927,853.39		-4,156,657.57	2,874,771,195.82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2,709,553.49			2,709,553.49
在建工程	12,105,880.50			12,105,880.50
使用权资产		920,657.37		920,657.37
无形资产	120,930,119.00			120,930,119.00
长期待摊费用	4,637,413.25			4,637,413.25
递延所得税资产	44,951,303.95			44,951,303.95
非流动资产合计	12,325,495,636.54	920,657.37	-7,696,018.48	12,318,720,275.43
资产总计	17,261,970,252.54	920,657.37	-7,696,018.48	17,255,194,891.43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160,000,000.00		1,284,005.55	1,161,284,005.55
应付账款	117,478,545.33		-16,158,710.19	101,319,835.14
预收款项	372,822.69			372,822.69
应付职工薪酬	2,267,392.22			2,267,392.22
其中：应付工资	2,222,846.59			2,222,846.59
应交税费	23,374,110.83			23,374,110.83
其中：应交税金	22,934,654.50			22,934,654.50
其他应付款	1,002,047,994.64		-31,232,906.90	970,815,087.7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65,379,136.13	226,781.44	29,948,901.35	195,554,818.92
流动负债合计	2,470,920,001.84	226,781.44	-16,158,710.19	2,454,988,073.09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693,098,922.50			1,693,098,922.50
应付债券	1,984,022,972.77			1,984,022,972.77
租赁负债		693,875.93		693,875.93
长期应付款	842,986,474.35			842,986,474.35
递延收益	9,814,329.89			9,814,329.89
递延所得税负债	24,696,459.59			24,696,459.59
非流动负债合计	4,554,619,159.10	693,875.93		4,555,313,035.03
负债合计	7,025,539,160.94	920,657.37	-16,158,710.19	7,010,301,108.12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6,149,990,000.00			6,149,990,000.00
国家资本	5,638,741,000.00			5,638,741,000.00

温州市交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1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项 目	2020.12.31	首次执行新金融工具调整数	前期差错更正调整数	2021.01.01
国有法人资本	511,249,000.00			511,249,000.00
实收资本（或股本）净额	6,149,990,000.00			6,149,990,000.00
资本公积	1,811,982,784.45			1,811,982,784.45
盈余公积	1,215,846,696.13			1,215,846,696.13
其中：法定公积金	293,896,123.15			293,896,123.15
任意公积金	921,950,572.98			921,950,572.98
未分配利润	1,058,611,611.02		8,462,691.71	1,067,074,302.73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0,236,431,091.60		8,462,691.71	10,244,893,783.3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7,261,970,252.54	920,657.37	-7,696,018.48	17,255,194,891.43

六、税项

（一）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 种	计税依据	法定税率
增值税	应税收入	3%、5%、6%、9%、1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土地增值税	有偿转让土地使用权及地上建筑物和其他附着物产权产生的增值额	增值额未超过扣除项目金额 50% 的部分，税率为 30%；增值额超过扣除项目金额 50% 未超过 100% 的部分，税率为 40%；增值额超过扣除项目金额 100% 未超过 200% 的部分，税率为 50%；增值额超过扣除项目金额 200% 的部分，税率为 60%。2016 年 8 月 30 日前，预缴税率：2%（普通住宅）、3%（非普通住宅）；2016 年 9 月 1 日以后，除保障性住房外，房地产开发项目的土地增值税的预征率均为 2%。
房产税（自用）	房产原值的 70%	1.2%
房产税（出租）	租金收入	12%

（二）优惠税负及批文

1、适用于温州诚达交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公告 2019 年第 39 号）第七条规定：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允许生产、生活性服务业纳税人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 10% 抵减应纳税额。

2、适用于温州房地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支持个体工商户复工复产增值税政策的公告》（文号：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0年第13号）规定，自2020年3月1日至5月31日12月31日，对湖北省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适用3%征收率的应税销售收入，免征增值税；适用3%预征率的预缴增值税项目，暂停预缴增值税。除湖北省外，其他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适用3%征收率的应税销售收入，减按1%征收率征收增值税；适用3%预征率的预缴增值税项目，减按1%预征率预缴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实施应对疫情部分税费优惠政策的公告》（文号：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7号）规定，《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支持个体工商户复工复产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0年第13号）规定的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延长至2021年12月31日。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文号：2020年第8号）第三条：自2020年1月1日起，受疫情影响较大的困难行业企业2020年度发生的亏损，最长结转年限由5年延长至8年。截止日期视疫情情况另行公告。

困难行业企业，包括交通运输、餐饮、住宿、旅游四大类。困难行业企业2020年度主营业务收入须占收入总额（剔除不征税收入和投资收益）的50%以上。

3、适用于温州瓯江口大桥有限公司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公告2019年第39号）规定，自2019年4月1日起，试行增值税期末留抵税额退税（以下称留抵退税）制度。

4、适用于浙江瓯越交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科技部《关于进一步完善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公告》（财税〔2021〕13号），制造业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自2021年1月1日起，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100%在税前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自2021年1月1日起，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200%在税前摊销。

七、企业合并及合并财务报表

（一）本期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基本情况

序号	企业名称	级次	企业类型	注册地	主要经营地	业务性质	实收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享有的表决权（%）	投资额（万元）	取得方式
1	温州市高速公路投资有限公司	二	1	温州	温州	高速公路投资	18000	67.18	67.18	80814	4
2	温州诚达交	二	1	温州	温州	交通技	3150	70.00	70.00	525	1

温州市交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1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序号	企业名称	级次	企业类型	注册地	主要经营地	业务性质	实收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享有的表决权(%)	投资额(万元)	取得方式
	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技术咨询和施工监理					
2-1	温州筑诚交通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三	1	温州	温州	交通试验、检测	800	100.00	100.00	800	1
2-2	温州市信达交通工程试验检测有限公司	三	1	温州	温州	交通试验、检测	500	100.00	100.00	500	1
2-3	温州华星建筑材料检测有限公司	三	1	温州	温州	交通试验、检测	500	100.00	100.00	500	2
2-4	温州市交通工程试验检测有限公司	三	1	温州	温州	交通试验、检测	120	100.00	100.00	120	3
2-5	温州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三	1	温州	温州	专业技术服务业	660	100.00	100.00	660	3
3	浙江温州沈海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二	1	温州	温州	投资、建设、收费、维护	647528.22	21.73	47.73 (注)	278783.32	1
4	温州市高速公路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二	1	温州	温州	土地前期开发	3000	100.00	100.00	2137.88	4
4-1	温州市交投石化销售有限公司	三	1	温州	温州	石油销售	1000	50.00	51.00	500	1
4-2	温州市交投石油销售有限公司	三	1	温州	温州	石油销售	1000	50.00	51.00	500	1
5	温州绕城高速公路西南线有限公司	二	1	温州	温州	投资、建设、收费、维护	20000	49.56	49.56	269373	1
6	温州市交通建设工程技术中心	二	4	温州	温州	交通技术服务	100	100.00	100.00	100	1
7	温州市高速公路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二	1	温州	温州	投资、建设、维护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
8	温州房地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二	1	温州	温州	房地产开发经营	10000	100.00	100.00	12972.29	4
8-1	温州金桥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三	1	温州	温州	房地产开发经营	5000	100.00	100.00	5000	4

温州市交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1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序号	企业名称	级次	企业类型	注册地	主要经营地	业务性质	实收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享有的表决权(%)	投资额(万元)	取得方式
	公司					管					
8-2	温州星河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三	1	温州	温州	物业管理	525	65.71	65.71	345	4
8-3	乐清市雁荡山山庄有限公司	三	1	温州	温州	住宿餐饮	3915	60.00	60.00	2349	1
9	温州市公路工程有限公司	二	1	温州	温州	公路养护、路面施工	10000	100.00	100.00	9546.58	4
9-1	温州市交投智慧交通科技有限公司	三	1	温州	温州	机电设备销售	1000	65.00	65.00	650	1
10	温州瓯江口大桥有限公司	二	1	温州	温州	投资、建设以及相关配套服务	20000	49.12	49.12	74306	1
11	浙江瓯越交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	1	温州	温州	建筑工业化研发、设计等	46000	34.00	34.00	15640	1
12	温州金丽温高速公路延线有限公司	二	1	温州	温州	高速公路投资、建设、经营以及相关配套服务	20000	48.96	48.96	181956.80	1

（注：企业类型：1.境内非金融子企业，2.境内金融子企业，3.境外子企业，4.事业单位，5.基建单位；

取得方式：1.投资设立，2.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3.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4.其他）

注：根据浙江温州沈海高速公路有限公司章程，注册资本为90亿元，分别由本公司认缴195,570.00万元，出资比例为21.73%，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认缴234,000.00万元，出资比例为26.00%。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的股份由本公司代持，合计持股比例为47.73%。

（二）母公司拥有被投资单位表决权不足半数但能对被投资单位形成控制的原因

序号	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	享有的表决权%	注册资本(万元)	投资额(万元)	级次	纳入合并范围原因
1	温州绕城高速公路西南线有限公司	49.56	49.56	20,000	269,373	二	除职工代表董事外，在其他董事会
2	温州瓯江口大桥有限公司	49.12	49.12	20,000	74,306	二	

温州市交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1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序号	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	享有的表决权%	注册资本(万元)	投资额(万元)	级次	纳入合并范围原因
3	浙江温州沈海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47.73	47.73	900,000	278,783.32	二	成员中占半数，董事长由本公司委派，具有实际控制权
4	浙江瓯越交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4.00	34.00	46,000	15,640	二	
5	温州金丽温高速公路东延线有限公司	48.96	48.96	20,000	181,956.80	二	

（三）母公司直接或通过其他子公司间接拥有被投资单位半数以上的表决权但未能对其形成控制的原因

序号	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	享有的表决权%	注册资本(万元)	投资额(万元)	级次	未纳入合并范围原因
1	温州机场路建设有限公司	37.10	62.00	16,774	6,522.38	二	注1
2	温州市五洲摩托车配套有限公司	83.36	83.36	1,100	950	三	注2

注1：本公司对温州机场路建设有限公司的投资比例为37.10%，出资额6,522.38万元，已全额计提减值准备。温州机场路建设有限公司反映本公司出资比例为62.00%，系根据2000年1月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机场项目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批复》（温政办[2000]12号），将浙江省交通厅对温州机场路建设有限公司的出资4,177.00万元（持股比例24.90%）委托本公司管理，温州机场路建设有限公司已将该出资额计入本公司名下，由本公司代为履行表决权。温州机场路建设有限公司2007年开始处于非正常经营状态，属于关停并转类企业，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对本公司影响较小，本公司未将其纳入合并范围。

注2：温州市五洲摩托车配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五洲摩托公司）成立于1995年4月27日，由本公司和两个自然人共同投资设立。本公司对五洲摩托公司在工商登记的持股比例36.36%，两个自然人分别为31.82%。根据1996年12月25日的股东会决议：各股东以实际出资额重新确定股权及比例，不足部分由本公司认购，本公司投资五洲摩托公司950万元，持有五洲摩托公司86.36%的股权。五洲摩托公司于1999年7月停产，于2002年11月22日因经营不善进入清算阶段，但因各方面的原因，清算程序未完成且处于无管理的状态。目前工商登记信息的经营状态为注销。期末已对该项投资全额计提减值准备950万元。2020年本公司已重新启动五洲摩托公司清算程序。2021年度暂不纳入合并范围。

（四）重要非全资子公司情况

1、少数股东

序号	企业名称	少数股东持股比例%	当期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当期向少数股东支付的股利	期末累计少数股东权益
1	温州市高速公路投资有限公司	32.82	90,030,051.47	72,204,000.00	709,961,996.62
2	温州诚达交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30.00	13,255,007.36		55,298,947.51

温州市交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1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序号	企业名称	少数股东持股比例%	当期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当期向少数股东支付的股利	期末累计少数股东权益
3	浙江温州沈海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52.27	-585,452,714.45		6,231,988,997.37
4	温州绕城高速公路西南线有限公司	50.44	-194,444,417.87		2,030,564,070.47
5	温州瓯江口大桥有限公司	50.88			972,536,000.00
6	浙江瓯越交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6.00	5,815,500.48	300,905.31	311,600,998.24
7	温州金丽温高速公路东延线有限公司	51.04	173,149.28		714,639,326.59

2、主要财务信息

项目	温州市高速公路投资有限公司		温州诚达交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期末数/本期发生额	年初数/上期发生额	期末数/本期发生额	年初数/上期发生额
流动资产	385,169,241.52	395,483,363.96	327,488,401.22	239,505,667.34
非流动资产	1,779,820,660.93	1,716,497,808.36	105,987,853.87	34,599,532.03
资产合计	2,164,989,902.45	2,111,981,172.32	433,476,255.09	274,105,199.37
流动负债	1,790,644.01	2,901,369.39	196,883,513.18	97,046,062.17
非流动负债	-	195,143.74	16,083,913.91	9,968,465.88
负债合计	1,790,644.01	3,096,513.13	212,967,427.09	107,014,528.05
营业收入	71,080.57	142,161.14	317,844,621.08	206,457,580.29
净利润	274,314,599.25	195,067,888.95	44,015,567.89	36,826,150.34
综合收益总额	274,314,599.25	195,067,888.95	44,015,567.89	36,826,150.34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4,677,627.27	-2,370,305.79	33,068,105.67	61,607,771.93

(续)

项目	浙江温州沈海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温州绕城高速公路西南线有限公司	
	期末数/本期发生额	年初数/上期发生额	期末数/本期发生额	年初数/上期发生额
流动资产	244,436,846.69	299,068,467.88	300,816,667.88	1,029,147,250.68
非流动资产	30,469,763,564.46	30,902,124,424.01	10,594,596,074.50	10,987,853,230.18
资产合计	30,714,200,411.15	31,201,192,891.89	10,895,412,742.38	12,017,000,480.86
流动负债	2,114,831,655.98	2,331,070,836.95	1,002,983,711.40	1,459,666,243.09
非流动负债	18,575,412,101.75	18,024,190,466.67	5,874,586,948.37	6,153,995,688.33
负债合计	20,690,243,757.73	20,355,261,303.62	6,877,570,659.77	7,613,661,931.42
营业收入	509,040,374.46	229,841,760.72	346,750,242.13	219,665,250.42
净利润	-1,120,054,934.85	-1,263,485,879.10	-385,496,466.83	-427,658,272.65
综合收益总额	-1,120,054,934.85	-1,263,485,879.10	-385,496,466.83	-427,658,272.65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375,716,915.01	105,951,650.62	245,408,656.31	146,949,969.89

温州市交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1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续）

项目	温州瓯江口大桥有限公司		浙江瓯越交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温州金丽温高速公路东延线有限公司	
	期末数/本期发生额	年初数/上期发生额	期末数/本期发生额	年初数/上期发生额	期末数/本期发生额	年初数/上期发生额
流动资产	629,271,574.84	644,906,113.63	364,693,047.44	127,142,851.89	371,945,541.12	577,563,784.08
非流动资产	5,733,991,039.73	4,958,724,419.14	788,602,750.21	735,485,593.44	4,790,311,154.99	3,402,572,955.88
资产合计	6,363,262,614.57	5,603,630,532.77	1,153,295,797.65	862,628,445.33	5,162,256,696.11	3,980,136,739.96
流动负债	414,522,614.57	838,290,532.77	322,213,022.76	48,725,683.15	248,165,696.95	158,464,907.18
非流动负债	4,010,680,000.00	3,014,680,000.00	358,960,050.29	350,000,000.00	3,092,134,036.40	2,437,342,112.34
负债合计	4,425,202,614.57	3,852,970,532.77	681,173,073.05	398,725,683.15	3,340,299,733.35	2,595,807,019.52
营业收入			335,216,319.88	44,665,763.29	518,397.13	17,693,836.85
净利润			8,811,364.36	2,190,377.57	339,242.32	2,049,720.44
综合收益总额			8,811,364.36	2,190,377.57	339,242.32	2,049,720.44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21,272,584.39	667,858.41	53,246,409.76	

（五）本期发生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情况

公司名称	合并日	账面净资产	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		交易对价
			金额	确定方法	
温州市交通工程试验检测有限公司	2021/6/29	43,483,407.76	46,411,392.49	以资产评估结果持续计算	43,880,000.00
温州华星建材检测有限公司	2021/5/27	6,343,769.25	7,000,539.64		
温州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2021/6/29	13,672,750.14	18,689,997.05		54,869,000.00

续上表

公司名称	商誉金额	确定方法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收入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净利润
温州市交通工程试验检测有限公司	-2,531,392.49	交易对价与取得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的份额之差	18,169,918.72	2,292,527.61
温州华星建材检测有限公司			4,898,504.40	207,452.38
温州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36,179,002.95		41,907,067.68	1,335,443.72

八、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40,475.43	98,137.34
银行存款	1,592,520,201.93	2,949,028,913.61
其他货币资金	29,617,755.28	41,900,822.28
合计	1,622,178,432.64	2,991,027,873.23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温州市交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1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受限制的货币资金明细如下：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保函保证金	26,279,569.36	
履约保证金	1,006,016.10	20,069,778.35
其他	11,000.00	13,000.00
合计	27,296,585.46	20,082,778.35

2、应收票据

应收票据分类

票据种类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银行承兑汇票	6,062,415.00		6,062,415.00			

3、应收账款

账龄	期末数	期初数
1年以内（含1年）	584,679,615.47	211,303,101.18
1至2年	34,820,803.95	18,563,153.12
2至3年	12,813,519.02	4,283,879.51
3至4年	3,837,640.63	7,601,277.94
4至5年	4,647,495.55	699,300.00
5年以上	3,334,407.01	2,669,197.60
小计	644,133,481.62	245,119,909.35
减：坏账准备	23,201,085.19	11,066,085.57
合计	620,932,396.43	234,053,823.78

(1) 按坏账准备计提方法分类披露应收账款

类别	期末数		坏账准备	预期信用 损失率(%)	账面 价值
	账面余额 金额	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3,163,295.50	0.49	3,163,295.50	1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640,970,186.12	99.51	20,037,789.69	3.13	620,932,396.43
其中：应收客户组合	640,970,186.12	99.51	20,037,789.69	3.13	620,932,396.4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644,133,481.62	100.00	23,201,085.19		620,932,396.43

(续)

类别	期初数		坏账准备	账面 价值
	账面余额	比例(%)		

温州市交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1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金额	比例(%)	金额	预期信用 损失率(%)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911,890.05	0.78	1,652,441.21	86.43	259,448.84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43,208,019.30	99.22	9,413,644.36	4.82	233,794,374.94
其中：应收客户组合	243,208,019.30	99.22	9,413,644.36	4.82	233,794,374.94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合计	245,119,909.35	100.00	11,066,085.57		234,053,823.78

期末，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债务人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龄	预期信用 损失率(%)	计提理由
温州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3,063,295.50	3,063,295.50	1-5年	100.00	存在纠纷，诉讼中
浙江交建路桥工程有限公司	100,000.00	100,000.00	1-5年	100.00	存在纠纷，诉讼中
合计	3,163,295.50	3,163,295.50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组合计提项目：应收客户组合

	期末数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率(%)
1年以内(含1年)	583,993,612.34	8,418,251.18	1.44
1至2年	34,671,339.55	1,538,489.87	4.44
2至3年	11,708,097.97	2,341,619.60	20.00
3至4年	3,837,640.63	1,858,820.31	48.44
4至5年	4,323,184.50	3,444,297.60	79.67
5年以上	2,436,311.13	2,436,311.13	100.00
合计	640,970,186.12	20,037,789.69	

续：

	期初数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率(%)
1年以内(含1年)	214,770,482.67	2,940,000.43	1.37
1至2年	15,095,771.63	1,107,490.62	7.34
2至3年	4,283,879.51	826,325.90	19.29
3至4年	7,276,966.89	2,898,768.81	39.83
4至5年	699,300.00	559,440.00	80.00
5年以上	1,081,618.60	1,081,618.60	100.00
合计	243,208,019.30	9,413,644.36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温州市交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1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类别	期初数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数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652,441.21	1,510,854.29	-	-	3,163,295.5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9,413,644.36	11,107,938.42	483,793.09	-	20,037,789.69
其中：账龄组合	9,413,644.36	11,107,938.42	483,793.09	-	20,037,789.69
关联方组合	-	-	-	-	-
押金、备用金、政府部门组合	-	-	-	-	-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合计	11,066,085.57	12,618,792.71	483,793.09	-	23,201,085.19

其中，本期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债务人名称	转回或收回金额	转回或收回前累计已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转回或收回原因、方式
浙江中瓯园林建设有限公司	483,643.09	483,643.09	已结算

(3)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债务人名称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合计的比例(%)	坏账准备
中交第二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	100,284,417.26	15.57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82,587,148.60	12.82	
中交一公局集团有限公司金丽温高速公路东延线第1标项目经理部	37,969,123.13	3.61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金丽温高速公路东延线第1标段	28,576,626.72	5.89	
浙江交工路桥建设有限公司	23,268,416.67	4.44	
合计	272,685,732.38	42.33	

4、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账龄	期末数		坏账准备	期初数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金额	比例(%)		账面余额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27,211,503.83	45.20		42,015,482.39	99.08	-
1至2年	32,780,597.16	54.45		224,907.99	0.53	-

温州市交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1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账龄	期末数		坏账准备	期初数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金额	比例(%)		账面余额 金额	比例(%)	
2至3年	204,437.76	0.34		64,041.21	0.15	3,123.00
3年以上	1,581.06	0.01		100,000.00	0.24	-
合计	60,198,119.81	100.00		42,404,431.59	100.00	3,123.00

(2) 账龄超过1年的大额预付款项情况

债权单位	债务单位	期末余额	账龄	未结算的原因
温州房地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温州东湖瓯江置业有限公司	32,681,188.59	2年以内	尚未完工
温州公路工程有限公司	乐清市建瓴沥青混凝土有限公司	200,000.00	2-3年	未结算
合计		32,881,188.59		

(3)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项情况

债务人名称	账面余额	占预付款项合计的比例(%)	坏账准备
温州东湖瓯江置业有限公司	51,530,811.96	85.60	
厦门新立基股份有限公司	3,075,237.50	5.11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市分公司	2,668,227.86	4.43	
舟山中石油销售有限公司	1,069,975.84	1.78	
温州中油石油销售有限公司	1,063,440.00	1.77	
合计	59,407,693.16	98.69	

5、其他应收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应收款项	2,103,999,546.97	2,174,424,740.51
应收利息	14,133,486.11	14,133,486.11
合计	2,118,133,033.08	2,188,558,226.62

(1) 应收利息

1 应收利息分类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资金拆借	14,133,486.11	14,133,486.11
减：坏账准备		
合计	14,133,486.11	14,133,486.11

温州市交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1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2) 其他应收款项

账 龄	期末数	期初数
1年以内（含1年）	13,434,416.12	178,974,064.80
1至2年	167,771,164.12	1,869,224,485.28
2至3年	1,807,424,501.58	120,745,010.03
3至4年	120,544,096.27	2,040,577.85
4至5年	144,285.70	77,149.12
5年以上	8,854,208.88	4,921,543.74
小 计	2,118,172,672.67	2,175,982,830.82
减：坏账准备	14,173,125.70	1,558,090.31
合 计	2,103,999,546.97	2,174,424,740.51

按坏账准备计提方法分类披露其他应收款项

类 别	账面余额		期末余额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坏账准备 预期信用 损失率(%)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58,247.80	0.01	158,247.80	100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118,014,424.87	99.99	14,014,877.90	0.66	2,103,999,546.97
其中：客户组合	59,221,014.00	2.80	5,152,999.38	8.70	54,068,014.62
关联方组合	947,587,569.49	44.74	8,861,878.52	0.94	938,725,690.97
押金、备用金、政府部门组合	1,111,205,841.38	52.46	-	-	1,111,205,841.38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 计	2,118,172,672.67	100	14,173,125.70		2,103,999,546.97

续：

类 别	账面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坏账准备 预期信用 损失率(%)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175,982,830.82	100.00	1,558,090.31	0.07	2,174,424,740.51
其中：客户组合	123,851,715.23	5.69	1,558,090.31	1.26	122,293,624.92
关联方组合	941,590,972.21	43.27	-	-	941,590,972.21
押金、备用金、政府部门组合	1,110,540,143.38	51.04	-	-	1,110,540,143.38

温州市交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1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2,175,982,830.82	100.00	1,558,090.31	2,174,424,740.51

2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债务人名称	期末余额			计提理由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率(%)	
温州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58,247.80	158,247.80	100.00	存在纠纷, 诉讼中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应收客户组合

账龄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金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金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含1年)	43,085,220.69	0.74	318,300.94	117,880,183.44	0.18	216,870.26
1至2年	9,741,525.76	0.94	91,655.52	3,350,371.03	4.98	166,836.76
2至3年	1,740,889.78	19.27	335,411.98	498,949.71	13.81	68,883.14
3至4年	401,266.27	48.65	195,199.56	1,265,967.75	24.69	312,523.17
4至5年	141,485.70	71.95	101,805.57	172,822.12	63.39	109,555.80
5年以上	4,110,625.80	100.00	4,110,625.81	683,421.18	100.00	683,421.18
合计	59,221,014.00	-	5,152,999.38	123,851,715.23	-	1,558,090.31

其他组合

组合名称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	坏账准备
关联方组合	947,587,569.49	0.94	8,861,878.52	941,590,972.21		
押金、备用金、 政府部门组合	1,111,205,841.38			1,110,540,143.38		
合计	2,058,793,410.87	0.94	8,861,878.52	2,052,131,115.59		

其他应收款项账面余额变动如下:

账面余额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期初余额	2,173,452,114.85	1,668,367.58	862,348.39	2,175,982,830.82
期初余额在本期	-	-	-	-
--转入第二阶段	-847,414.59	847,414.59	-	-
--转入第三阶段	-	-1,561,007.58	1,561,007.58	-

温州市交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1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一转回第二阶段	-	-	-	-
一转回第一阶段	-	-	-	-
本期新增	-61,630,942.36	69,140.61	4,052,204.80	-57,509,596.95
本期转回	52,389.70	107,360.00	142,370.44	302,120.14
其他变动			-1,558.94	-1,558.94
期末余额	2,111,768,782.79	1,630,148.19	4,773,741.69	2,118,172,672.67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期初余额	845,891.62	166,836.76	545,361.93	1,558,090.31
期初余额在本期	-	-	-	-
一转入第二阶段	-42,370.73	42,370.73	-	-
一转入第三阶段	-	-156,100.76	156,100.76	-
一转回第二阶段	-	-	-	-
一转回第一阶段	-	-	-	-
本期计提	8,534,320.38	38,548.79	4,096,114.86	12,668,984.03
本期转回	52,389.70			52,389.70
本期转销	-	-	-	-
本期核销	-	-	1,558.94	1,558.94
其他变动	-	-	-	-
期末余额	9,326,263.36	205,385.55	4,641,476.79	14,173,125.70

3 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债务人名称	转回或收回金额	转回或收回前累计已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转回或收回原因、方式
温州市龙湾区公路管理局(温州市龙湾区公路管理中心)	4,553.20	4,553.20	已最终结算
乐清市非税收入财政汇缴结算户	13,110.00	13,110.00	已最终结算
温州市财政局非税收入结算户	34,726.50	34,726.50	已最终结算
合计	52,389.70	52,389.70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项情况

债务人名称	其他应收款项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是否因关联交易产生
人民路改建待处理项目	其他	1,558.94	账务清理	会议纪要	否

温州市交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1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项情况

债务人名称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 款项合计的 比例（%）	坏账准备
温州市高速公路管理中心	借款	1,084,200,000.00	1年以内	50.85	
温州大小门岛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借款和利息	947,587,569.49	0-3年	44.44	
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浙江温州石油分公司	往来款	25,591,483.60	1年以内	1.20	
温州东湖瓯江置业有限公司	借款	8,327,293.75	1-2年	0.39	
温州市龙湾区人民政府永中街道办事处	保证金	5,052,200.00	1-2年	0.24	
合计		2,070,758,546.84		97.12	

6、存货

(1) 存货分类

项 目	账面余额	期末数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期初数	账面价值
		跌价准 备/合 同履约 成本减 值准备			跌价准 备/合 同履约 成本减 值准备	
原材料	35,189,217.92	-	35,189,217.92	13,420,377.67	-	13,420,377.67
自制半成品及 在产品	1,310,180,586.63	-	1,310,180,586.63	1,208,665,010.60	-	1,208,665,010.60
其中：开发成 本	1,299,651,190.97	-	1,299,651,190.97	1,198,292,238.71	-	1,198,292,238.71
在建房地产开 发产品	178,446.00	-	178,446.00	-	-	-
库存商品（产 成品）	49,134,661.67	-	49,134,661.67	23,602,122.31	-	23,602,122.31
其中：开发产 品	17,111,707.76	-	17,111,707.76	14,382,332.99	-	14,382,332.99
周转材料（包 装物、低值易 耗品等）	270,172.59	-	270,172.59	220,233.05	-	220,233.05
合同履约成本	7,545,604.29	-	7,545,604.29	-	-	-
发出商品	11,552,362.95	-	11,552,362.95	1,688,378.27	-	1,688,378.27
土地复垦项目	54,594,912.70	-	54,594,912.70	50,020,093.95	-	50,020,093.95
工程施工	5,991,103.14	-	5,991,103.14	7,260,479.98	-	7,260,479.98
合 计	1,474,458,621.89	-	1,474,458,621.89	1,304,876,695.83	-	1,304,876,695.83

(2) 在建房地产开发产品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	------	------

温州市交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1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瓯头湾旅游综合体	1,230,790,111.28	1,136,319,055.79
瓯头湾旅游综合体海洋馆	3,113,340.00	3,113,340.00
瓯头湾旅游综合体次入口道路工程	14,671,000.21	17,098,363.42
洞头竹屿岛	422,698.11	422,698.11
洞头区寮顶垃圾填埋场	50,654,041.37	41,338,781.39
合 计	1,299,651,190.97	1,198,292,238.71

(3) 已完工房地产开发产品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南塘标准厂房	13,844,280.50	11,114,905.73
尚品公寓住宅	2,427,485.35	2,427,485.35
尚品公寓车位	527,139.93	527,139.93
星河营业房	312,801.98	312,801.98
合 计	17,111,707.76	14,382,332.99

7、合同资产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物业费	702,000.00		702,000.00			

8、持有待售资产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一) 持有待售非流动资产						
其中：投资性房地产				1,899,484.33		1,899,484.33
合 计				1,899,484.33		1,899,484.33

9、其他流动资产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待抵扣进项税额	340,242,796.86	299,895,113.92
预缴税金	709,205.07	1,491,758.35
待认证进项税额		242,419.23
待摊费用	537,912.01	
其他	239,881.68	12,359.35
合 计	341,729,795.62	301,641,650.85

温州市交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1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10、长期股权投资

(1) 长期股权投资分类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对子公司投资	74,773,800.00	-	50,000.00	74,723,800.00
对联营企业投资	1,975,967,034.39	270,987,045.52	209,332,595.18	2,037,621,484.73
小 计	2,050,740,834.39	270,987,045.52	209,382,595.18	2,112,345,284.73
减：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77,723,800.00			77,723,800.00
合 计	1,973,017,034.39	270,987,045.52	209,382,595.18	2,034,621,484.73

温州市交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1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2) 长期股权投资明细

被投资单位	投资成本	期初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本期增减变动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一、对子公司的投资												
温州五洲摩托配套有限公司[注1]	9,500,000.00	9,500,000.00									9,500,000.00	9,500,000.00
温州机场建设有限公司	65,223,800.00	65,223,800.00									65,223,800.00	65,223,800.00
浙江金柯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50,000.00	50,000.00	50,000.00									
小计	74,773,800.00	74,773,800.00	50,000.00	50,000.00							74,723,800.00	
二、联营企业												
温州大小门岛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558,949,231.43	536,467,358.06			-1,344,022.13						535,123,335.93	
温州康莱特汽车综合服务有限公司	1,230,000.00	1,230,000.00									1,230,000.00	
浙江温州甬台温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907,800,000.00	1,420,730,750.55			272,947,968.98			209,332,595.18		1,484,346,124.35		
温州路桥工程设计所	840,000.00	4,741,183.99			-616,901.33						4,124,282.66	
温州佳融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注2]	9,800,000.00	9,797,741.79									9,797,741.79	
海南元通实业有限公司[注3]	3,000,000.00	3,000,000.00									3,000,000.00	3,000,000.00
小计	1,481,619,231.43	1,975,967,034.39	-	-	270,987,045.52	-	-	209,332,595.18	-	2,037,621,484.73	3,000,000.00	3,000,000.00
合计	1,556,393,031.43	2,050,740,834.39			270,987,045.52			209,332,595.18		2,112,345,284.73	3,000,000.00	3,000,000.00

温州市交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1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注：①温州五洲摩托车配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五洲摩托公司）成立于1995年4月27日，由本公司下属子公司温州房地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和两个自然人共同投资设立。温州房地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对五洲摩托公司在工商登记的持股比例36.36%，两个自然人分别为31.82%。根据1996年12月25日的股东会决议：各股东以实际出资额重新确定股权及比例，不足部分由温州房地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认股，温州房地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投资五洲摩托公司950万元，持有五洲摩托公司86.36%的股权。但五洲摩托公司已于1999年7月停产，于2002年11月22日因经营不善进入清算阶段，但因各方面的原因清算程序未完成且处于无管理的状态。目前工商登记信息的经营状态为注销。期末已对该项投资全额计提减值准备950万元。

温州佳融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佳融公司）成立于2019年12月16日，由温州房地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和温州东湖控股有限公司、东湖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共同投资设立。温州房地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认缴出资98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20%。根据佳融公司章程约定，各股东认缴注册资本将在2039年12月10日前足额缴纳。截至2021年12月31日，温州房地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已缴足投资款。佳融公司全资投资的项目公司温州东湖瓯江置业有限公司，目前处于开发建设阶段。

海南元通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元通公司）成立于1997年9月16日，由温州房地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和湖州城市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共同出资组建。元通公司已于2020年6月29日被吊销营业执照，2018年9月3日成立清算组。2019年3月清算组办理税务登记证注销手续，完成清算工作并出具清算报告。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元通公司已办理营业执照注销程序。2020年12月29日董事会决议已同意按照《温州市交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资产减值准备暂行管理办法》（温交发[2020]87号）对公司持有的元通公司股权进行损失认定，并按照规定启动相关追责程序，因尚未完成国资委申报核销程序，账面尚未进行清理。期末已对该项投资全额计提减值准备300万元。

(3) 重要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项 目	温州路桥工程设计所		温州大小门岛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注 1]		浙江温州甬台温高速公路有限公司[注 2]	
	期末数	年初数	期末数	年初数	期末数	年初数
流动资产	15,822,071.11	17,883,483.73	118,151,877.64	304,221,289.74	1,406,914,729.57	1,053,443,506.03
非流动资产	345,646.67	470,337.04	4,704,231,227.67	4,796,689,209.72	3,874,098,434.87	4,025,711,891.78
资产合计	16,167,717.78	18,353,820.77	4,822,383,105.31	5,100,910,499.46	5,281,013,164.44	5,079,155,397.81
流动负债	1,322,212.48	1,091,264.29	1,154,832,065.49	1,334,815,110.91	724,606,323.03	712,983,935.75
非流动负债	115,924.38	223,215.62	2,330,902,700.00	2,453,086,993.40	190,385,046.26	187,253,707.50
负债合计	1,438,136.86	1,314,479.91	3,485,734,765.49	3,787,902,104.31	914,991,369.29	900,237,643.25
净资产	14,729,580.92	17,039,340.86	1,336,648,339.82	1,313,008,395.15	4,366,021,795.15	4,178,917,754.56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	4,124,282.66	4,771,015.44	534,659,335.93	525,203,358.06	1,484,447,410.35	1,420,832,036.55
调整事项			464,000.00	11,264,000.00	-101,286.00	-101,286.00
对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账面价值	4,124,282.66	4,741,183.99	535,123,335.93	536,467,358.06	1,484,346,124.35	1,420,730,750.55
存在公开报价的权益投资的公允						

温州市交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1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项 目	温州路桥工程设计所		温州大小门岛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注 1]		浙江温州甬台温高速公路有限公司[注 2]	
	期末数	年初数	期末数	年初数	期末数	年初数

续：

项 目	温州路桥工程设计所		温州大小门岛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浙江温州甬台温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6,254,418.79	7,803,099.05	63,426,690.79	217,020,655.92	1,633,472,451.37	1,237,400,623.02
净利润	-1,246,227.24	214,659.27	-18,270,529.74	24,931,129.77	802,330,989.88	565,153,192.14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1,246,227.24	214,659.27	-18,270,529.74	24,931,129.77	802,330,989.88	565,153,192.14
企业本期收到的来自联营企业的股利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与账面价值不一致原因：

注 1：温州大小门岛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期末资本公积 9,244.00 万元，其中：本公司投入 3,744.00 万元，其他股东投入 5,500.00 万元。股东投入的资本公积归属于各自股东的权益，经营积累权益按章程约定比例确认各自股东的权益。股东投入的资本公积不影响章程约定的持股比例。

注 2：浙江温州甬台温高速公路有限公司期末资本公积 167,029.79 万元，其中温州市高速公路投资有限公司投入 56,780.00 万元，其他股东投入 110,249.79 万元，与持股比例不一致，需调减 101,286.00 元。

11、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情况

项 目	期末价值	期初价值
浙江景文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454,636,600.00	417,056,600.00
浙江交投高速公路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295,000,000.00	295,000,000.00
温州瑞平苍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236,960,000.00	148,100,000.00
温州开太百货有限公司	10,500,000.00	10,500,000.00
温州开太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6,000,000.00	6,000,000.00
温州国际大酒店有限公司	4,814,273.32	4,814,273.32
温州数码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3,000,000.00	3,000,000.00
浙江乐清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77,677.00	277,677.00
温州市瑞文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134,856,000.00
合计：	1,011,188,550.32	1,019,604,550.32

温州市交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1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是本公司（集团）出于战略目的而计划长期持有的投资，因此本公司（集团）将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12、投资性房地产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购置或 计提	自用房地 产或存货 转入	其他	处 置	处 置子 公司 转 为 自 用 房 地 产	
一、账面原值 合计	661,382,440.17		33,609,097.59	1,851,454.09		228,007,402.32	468,835,589.53
1、房屋、建筑 物	629,849,140.17		33,609,097.59	1,851,454.09		196,474,102.32	468,835,589.53
2、土地使用权	31,533,300.00					31,533,300.00	
二、累计折旧 和累计摊销合 计	83,459,870.61	26,013,387.47	2,861,686.34	2,865.85		12,420,919.43	99,916,890.84
1、房屋、建筑 物	81,007,280.61	25,925,794.97	2,861,686.34	2,865.85		9,880,736.93	99,916,890.84
2、土地使用权	2,452,590.00	87,592.50				2,540,182.50	
三、投资性房 地产账面净值 合计	577,922,569.56						368,918,698.70
1、房屋、建筑 物	548,841,859.56						368,918,698.70
2、土地使用权	29,080,710.00						
四、投资性房 地产减值准备 累计金额合计			1,500,000.00				1,500,000.00
1、房屋、建筑 物			1,500,000.00				1,500,000.00
2、土地使用权							
五、投资性房 地产账面价值 合计	577,922,569.56						367,418,698.69
1、房屋、建筑 物	548,841,859.56						367,418,698.69
2、土地使用权	29,080,710.00						

说明：① 本期折旧和摊销额 26,013,387.47 元。

② 投资性房地产本期减值准备计提额 1,500,000.00 元。

本期其他新增投资性房地产系房开公司本年度因理清历史遗留问题从其他应付款转入，1992年2月房开公司与朝阳大楼C幢104室安置户王信富签订了退租协议，并给予王信富一次性经济补偿款539,785.10元，原安置房源一直由房开公司实质性管理、对外出租

温州市交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1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经营，仍未办理产权。

子公司温州房地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车站大道669号尚品商务楼601室、701室、801室、901室、1001室、1101室、1201室作为抵押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市分行签订编号为温PZ201512001号《固定资产借款合同》和编号为2015年抵字PZ201512001号《最高额抵押合同》，借款金额62,000,000.00元，借款期限113个月，借款用途为偿还股东借款，还款日期和还款金额按照合同约定的还款计划执行。截至2021年12月31日，长期借款期末余额为26,000,000.00元，其中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10,000,000.00元。

13、固定资产

项 目	期末账面价值	期初账面价值
固定资产	43,832,120,122.56	44,514,431,245.58
固定资产清理	36,927.64	37,316.64
合 计	43,832,157,050.20	44,514,468,562.22

(1)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情况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账面原值合计	48,829,341,828.10	570,223,773.77	158,563,224.42	49,241,002,377.45
其中：公路及构筑物	45,616,570,706.83		110,269,420.37	45,506,301,286.46
房屋及建筑物	1,182,641,840.55	353,271,779.20	22,321,590.97	1,513,592,028.78
机械设备	1,012,473,097.87	31,199,304.02	20,804,078.86	1,022,868,323.03
水工建筑物	273,098,009.87	130,112,338.22		403,210,348.09
办公及电子设备	63,020,072.32	3,427,726.60	1,948,427.65	64,499,371.27
运输设备	58,258,898.38	9,721,298.71	2,502,599.10	65,477,597.99
安全设施	153,968,912.37	50,476.36	95,132.04	153,924,256.69
通讯设施	18,427,835.17	516,950.00	6,055.17	18,938,730.00
水电专用设备	24,036,348.97	12,977,110.61	300,916.27	36,712,543.31
收费设施	67,230,047.62	3,312,308.00	5,816.16	70,536,539.46
监控设施	95,483,845.58	12,461,422.37	22,898.54	107,922,369.41
其他	264,132,212.57	13,173,059.68	286,289.29	277,018,982.96
二、累计折旧合计	4,312,201,029.03	1,123,077,737.74	27,606,065.37	5,407,672,701.40
其中：公路及构筑物	3,166,209,805.68	795,065,323.97		3,961,275,129.65
房屋及建筑物	176,764,309.86	61,547,181.87	3,458,792.52	234,852,699.21
机械设备	335,545,480.80	187,745,407.42	19,430,869.19	503,860,019.03
水工建筑物	169,437,116.20	3,828,459.00		173,265,575.20
办公及电子设备	35,470,625.08	10,422,655.27	1,884,629.89	44,008,650.46
运输设备	26,857,882.66	11,877,813.16	2,438,984.48	36,296,711.34
安全设施	147,482,169.24	356,918.25		147,839,087.49
通讯设施	13,937,690.46	1,804,655.26		15,742,345.72

温州市交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1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水电专用设备	16,494,107.63	7,893,504.71	285,687.29	24,101,925.05
收费设施	36,681,574.15	8,553,065.43		45,234,639.58
监控设施	57,209,711.32	16,505,962.18		73,715,673.50
其他	130,110,555.95	17,476,791.22	107,102.00	147,480,245.17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44,517,140,799.07			43,833,329,676.05
其中：公路及构筑物	42,450,360,901.15			41,545,026,156.81
房屋及建筑物	1,005,877,530.69			1,278,739,329.57
机械设备	676,927,617.07			519,008,304.00
水工建筑物	103,660,893.67			229,944,772.89
办公及电子设备	27,549,447.24			20,490,720.81
运输设备	31,401,015.72			29,180,886.65
安全设施	6,486,743.13			6,085,169.20
通讯设施	4,490,144.71			3,196,384.28
水电专用设备	7,542,241.34			12,610,618.26
收费设施	30,548,473.47			25,301,899.88
监控设施	38,274,134.26			34,206,695.91
其他	134,021,656.62			129,538,737.79
四、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合计	2,709,553.49		1,500,000.00	1,209,553.49
其中：公路及构筑物	-	-	-	-
房屋及建筑物	1,500,000.00	-	1,500,000.00	-
机械设备	-	-	-	-
水工建筑物	-	-	-	-
办公及电子设备	-	-	-	-
运输设备	-	-	-	-
安全设施	-	-	-	-
通讯设施	-	-	-	-
水电专用设备	1,209,553.49	-	-	1,209,553.49
收费设施	-	-	-	-
监控设施	-	-	-	-
其他	-	-	-	-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44,514,431,245.58			43,832,120,122.56
其中：公路及构筑物	42,450,360,901.15			41,545,026,156.81
房屋及建筑物	1,004,377,530.69			1,278,739,329.57
机械设备	676,927,617.07			519,008,304.00
水工建筑物	103,660,893.67			229,944,772.89
办公及电子设备	27,549,447.24			20,490,720.81
运输设备	31,401,015.72			29,180,886.65

温州市交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1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安全设施	6,486,743.13			6,085,169.20
通讯设施	4,490,144.71			3,196,384.28
水电专用设备	6,332,687.85			11,401,064.77
收费设施	30,548,473.47			25,301,899.88
监控设施	38,274,134.26			34,206,695.91
其他	134,021,656.62			129,538,737.79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项 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原因
泽雅水库管理站应急管理用房	2,496,743.92	本期完工，办理中
合 计	2,496,743.92	

截至报告日甬台温复线南塘至黄华段工程项目、温州绕城高速公路北线二期工程、甬台温高速公路复线温州灵昆-阁巷段工程、甬台温高速公路复线温州瑞安至苍南段工程项目均未办理财务竣工决算，相关房屋及建筑物中瑞安东服务区及马站服务区已办理权属证明外，其余房屋及建筑物尚未办理权属证明。

抵押担保情况

2019年7月24日本公司与国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售后回租项目融资租赁合同，概算租赁本金79,900.00万元，累计已提取租赁本金35,000.00万元，租赁期限10年，租赁物为泽雅水库枢纽工程；2019年8月13日本公司与交银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签订售后回租项目融资租赁合同，租赁本金10,000.00万元，租赁期限10年，租赁物为泽雅水库泄放洞工程；2020年10月30日与交银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签订融资租赁合同（售后回租），租赁本金39,000.00万元，租赁期限10年，租赁物为引水隧道、量水堰。以上涉及资产净值194,632,712.96元。

(2) 固定资产清理

项 目	期末账面价值	期初账面价值	转入清理的原因
办公及电子设备	111.00	500.00	
其他	36,816.64	36,816.64	
合 计	36,927.64	37,316.64	

14、在建工程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在建工程	10,566,357,042.77		10,566,357,042.77	8,033,860,095.55		8,033,860,095.55
合 计	10,566,357,042.77		10,566,357,042.77	8,033,860,095.55		8,033,860,095.55

温州市交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1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1) 在建工程情况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温州瓯江北口大桥项目	5,630,990,145.53		5,630,990,145.53	4,599,811,965.85		4,599,811,965.85
金丽温东延线工程	4,696,940,822.82		4,696,940,822.82	3,129,025,960.36		3,129,025,960.36
甬台温高速公路复线苍南芦浦互通及连接线工程项目	131,301,764.22		131,301,764.22	-		-
温州交通城建工业化生产基地EPC工程	101,441,788.20		101,441,788.20	260,125,590.69		260,125,590.69
其他零星工程	4,310,482.00		4,310,482.00	1,801,583.00		1,801,583.00
温州交发高速监控视频事件检测升级改造	1,161,040.00		1,161,040.00	-		-
UPS设备及电池更新工程	211,000.00		211,000.00	-		-
高速公路路段网络安全提升改造工程	-		-	3,233,551.35		3,233,551.35
温州交投高速公路智慧化改造试点工程	-		-	2,831,364.92		2,831,364.92
收费车道手持OBU读写设备安装调试工程	-		-	301,500.00		301,500.00
泽雅水库管理站应急管理用房	-		-	1,565,800.75		1,565,800.75
路基边坡压顶工程	-		-	961,312.50		961,312.50
桥下空间挡墙增设工程	-		-	663,020.00		663,020.00
桥下空间监控增设工程	-		-	586,780.00		586,780.00
视频云联网项目	-		-	700,250.00		700,250.00
站区监控增设工程	-		-	263,880.00		263,880.00
指路标志优化提升工程	-		-	1,368,361.00		1,368,361.00
重点路段雷达感知预警系统工程	-		-	623,980.00		623,980.00
营盘基新增厂区-预制厂	-		-	28,372,124.46		28,372,124.46
双岙厂区	-		-	1,623,070.67		1,623,070.67
合 计	10,566,357,042.77	-	10,566,357,042.77	8,033,860,095.55	-	8,033,860,095.55

温州市交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1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	资金来源
温州瓯江北口大桥项目	8,835,580,337.00	4,599,811,965.85	1,031,178,179.67	-	-	5,630,990,145.52	64.24	83.00	251,924,653.24	116,238,060.32	5.18	股东投入、国家专项建设资金补助(车购税)、银行贷款、项目资本金
金丽温东延线工程	11,017,510,000.00	3,129,025,960.36	1,567,914,862.47	-	-	4,696,940,822.82	42.71	42.71	200,685,653.00	132,755,011.82	-	-
甬台温高速公路复线苍南芦浦互通及连接线工程项目	732,770,000.00	-	131,301,764.22	-	-	131,301,764.22	17.92	在建	-	-	-	-
温州交通城建设工业化生产基地EPC工程	1,549,000,000.00	260,125,590.69	92,446,944.94	251,130,747.43	-	101,441,788.20	50.11	50.11	23,671,725.46	2,736,652.80	4.15-4.90	-
温州交发高速视频监控事件检测升级改造工程	2,501,511.00	-	1,161,040.00	-	-	1,161,040.00	46.00	在建	-	-	-	自筹
合计	22,137,361,848.00	7,988,963,516.90	2,824,002,791.30	251,130,747.43	-	10,561,835,560.77			476,282,031.70	251,729,724.94		

温州市交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1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15、使用权资产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账面原值合计	29,398,306.50	8,089,966.91	-	37,488,273.41
房屋及建筑物	29,294,248.15	8,089,966.91	-	37,384,215.06
运输工具	104,058.35	-	-	104,058.35
二、累计折旧合计	1,692,475.05	11,811,435.67	-	13,503,910.72
房屋及建筑物	1,692,475.05	11,749,000.66	-	13,441,475.71
运输工具	-	62,435.01	-	62,435.01
三、使用权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27,705,831.45			23,984,362.69
房屋及建筑物	27,601,773.10			23,942,739.35
运输工具	104,058.35			41,623.34
四、减值准备合计				
房屋及建筑物				
运输工具				
五、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27,705,831.45			23,984,362.69
房屋及建筑物	27,601,773.10			23,942,739.35
运输工具	104,058.35			41,623.34

16、无形资产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余额
一、原价合计	604,329,328.39	39,696,356.27		644,025,684.66
软件	11,546,516.01	596,781.06		12,143,297.07
土地使用权	587,774,315.59	38,989,197.85		626,763,513.44
专利权	126,886.79	110,377.36		237,264.15
商标权	10,800.00			10,800.00
资质证书	1,260,000.00			1,260,000.00
海域使用权	3,610,810.00			3,610,810.00
二、累计摊销合计	64,766,983.34	18,803,864.98		83,570,848.32
软件	5,976,495.34	1,175,475.94		7,151,971.28
土地使用权	58,747,079.55	17,201,245.71		75,948,325.26
专利权	3,474.84	11,639.19		15,114.03
商标权	8,640.00			8,640.00
资质证书		340,540.50		340,540.50
海域使用权	31,293.61	74,963.64		106,257.25
三、无形资产减值准备合计				
软件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商标权				

温州市交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1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余额
资质证书				
海域使用权				
四、账面价值合计	539,562,345.05			560,454,836.34
软件	5,570,020.67			4,991,325.79
土地使用权	529,027,236.04			550,815,188.18
专利权	123,411.95			222,150.12
商标权	2,160.00			2,160.00
资质证书	1,260,000.00			2,179,459.50
海域使用权	3,579,516.39			2,244,552.75

注 1: 浙江瓯越交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浦发银行签订编号为 ZD9012201900000003 的最高额抵押合同, 以本公司坐落于温州市洞头区大门镇临港产业基地 G1-82a 地块土地使用权对本公司在 2019 年 4 月 1 日至 2020 年 7 月 6 日止期间内与浦发银行乐清支行办理各类融资业务所发生的不超过 8,370.00 万元的债权提供抵押担保。

注 2: 浙江瓯越交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浦发银行签订编号为 ZD9012201900000002 的最高额抵押合同, 以本公司坐落于温州市洞头区大门镇临港产业基地 G1-108b 地块土地使用权对本公司在 2019 年 4 月 1 日至 2021 年 8 月 26 日止期间内与浦发银行乐清支行办理各类融资业务所发生的不超过 12,750.00 万元的债权提供抵押担保。

17、长期待摊费用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摊销额	其他减少额	期末余额	其他减少的原因
装修费	11,077,135.69	10,893,001.4	6,232,738.37		15,737,398.72	
租赁费	203,914.29	32,387,329.89	9,561,726.00		23,029,518.18	
工程改良支出	289,898.48	94,059.41	283,021.56		100,936.33	
广告牌体	7,044.24		7,044.24			
建筑信息模型 (BIM)	2,859,619.44	1,671,981.67	1,924,105.68		2,607,495.43	
水源保护工程	4,579,569.01	-	1,861,976.88		2,717,592.13	
合 计	19,017,181.15	45,046,372.37	19,870,612.73		44,192,940.79	

18、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不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A、已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一、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11,985,353.35	50,083,721.34	7,520,232.75	29,506,102.44

温州市交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1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21,862,431.68	87,449,726.72	9,556,252.97	38,225,011.88
已计提未支付的利息	-	-	43,691,541.78	174,766,167.12
递延收益	1,981,392.64	7,925,570.56	-	-
小 计	35,829,177.67	145,459,018.62	60,768,027.50	242,497,281.44
二、递延所得税负债				
固定资产折旧差异	26,543,183.06	106,172,732.24	24,724,406.66	98,897,626.64
改制评估增值	325,115.22	1,300,460.88		
小 计	26,868,298.28	107,473,193.12	24,724,406.66	98,897,626.64

(2)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资产减值准备	931,694.82	931,694.82
可抵扣亏损	4,251,911,003.29	2,762,198,095.76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65,256.84	-
合计	4,252,907,954.95	2,763,129,790.58

(3)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年 份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备注
2021年	-	5,963,235.77	
2022年	5,346,339.66	5,346,339.66	
2023年	261,247,476.03	262,782,497.37	
2024年	777,496,404.97	786,992,699.89	
2025年	1,698,580,565.75	1,701,113,323.07	
2026年	1,509,240,216.88	-	
合 计	4,251,911,003.29	2,762,198,095.76	

19、其他非流动资产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付工程款	159,823,459.68	595,421,359.03
预付设备款	52,051,193.94	72,306,279.09
代建项目	229,099,141.26	460,032,504.88
其他	8,652,322.03	803,346.10
合 计	449,626,116.91	1,128,563,489.10

温州市交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1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20、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借款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保证借款	250,271,180.56	710,785,338.88
信用借款	30,508,290.10	450,498,666.67
合计	280,779,470.66	1,161,284,005.55

(2) 保证借款明细

贷款银行	借款余额	其中：借款本金	其中：应计利息	担保人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滨江分行	250,271,180.56	250,000,000.00	271,180.56	温州市高速公路投资有限公司[注]

注：本公司于2021年12月21日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滨江分行签订银行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2.50亿元，借款期限为2021年12月21日至2022年12月21日。该借款由温州市高速公路投资有限公司为本公司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担保，担保的最高债权余额为3.00亿元。截至2021年12月31日，借款本金为2.50亿元、利息为27.12万元。

21、应付账款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年以内（含1年）	417,517,468.24	629,882,759.35
1至2年（含2年）	28,582,896.76	1,514,068,460.94
2至3年（含3年）	904,771,939.28	580,169,957.02
3年以上	468,082,271.09	81,712,650.65
合计	1,818,954,575.37	2,805,833,827.96

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债权人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未偿还原因
绕西南线暂估工程款	454,723,214.72	暂估未结算
沈海高速甬台温复线灵昆至阁巷段工程暂估工程款	376,544,977.77	暂估未结算
沈海高速绕城北线二期工程暂估工程款	106,195,121.90	暂估未结算
沈海高速甬台温复线瑞安至苍南段工程暂估工程款	416,881,738.31	暂估未结算
温州市正则建材有限公司	14,114,417.13	未结算
尚品公寓	6,833,634.06	未结算工程款
公共虚拟单位	2,201,062.68	暂估未结算
衢州市交通设施有限公司南塘项目交安1标	1,200,000.00	未结算
中建五局第三建设有限公司温州分公司	997,140.00	未结算工程款
合计	1,379,691,306.57	

温州市交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1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22、预收款项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年以内（含1年）	2,579,785.58	3,298,412.28
1年以上	1,888.58	62,732.37
合计	2,581,674.16	3,361,144.65

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债权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未结转原因
桐乡市宏业高速公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888.58	租金预收未到受益期

23、合同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收合同款	33,130,072.54	20,843,416.18
土地复垦项目	98,812,764.76	23,451,342.88
造地款	-	3,900,915.00
减：计入其他非流动负债	517,902.35	601,635.01
合计	131,424,934.95	47,594,039.05

24、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短期薪酬	55,756,762.48	475,452,423.43	454,357,057.77	76,852,128.14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387,530.99	26,545,484.65	24,992,902.98	1,940,112.66
合计	56,144,293.47	501,997,908.08	479,349,960.75	78,792,240.80

(2) 短期薪酬列示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53,392,275.24	342,826,975.41	322,546,986.42	73,672,264.23
职工福利费	23,680.00	27,164,125.85	27,137,243.83	50,562.02
社会保险费	640,812.40	15,924,437.90	15,676,326.20	888,924.10
其中：医疗保险费	608,445.57	15,429,355.23	15,207,645.34	830,155.46
工伤保险费	12,766.83	400,003.49	373,601.68	39,168.64
生育保险费	19,600.00	95,079.18	95,079.18	19,600.00
其他	-	-	-	-
住房公积金	-	19,081,601.00	19,017,703.00	63,898.00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399,801.20	6,935,836.32	6,427,534.78	1,908,102.74
其他短期薪酬	300,193.64	63,519,446.95	63,551,263.54	268,377.05
合计	55,756,762.48	475,452,423.43	454,357,057.77	76,852,128.14

温州市交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1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离职后福利				
其中：基本养老保险费	374,138.92	24,460,200.02	22,960,688.88	1,873,650.06
失业保险费	13,392.07	856,810.39	803,739.86	66,462.60
企业年金缴费	-	1,228,474.24	1,228,474.24	-
其他				
合计	387,530.99	26,545,484.65	24,992,902.98	1,940,112.66

25、应交税费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应交	本期已交	期末余额
增值税	23,453,785.43	115,655,320.87	91,369,783.49	47,739,322.81
土地增值税		212,339.45	212,339.45	
车船税	1,538.64	17,933.12	19,471.76	-
企业所得税	28,386,775.93	149,477,062.98	136,059,488.92	41,804,349.99
房产税	1,912,285.98	8,583,250.22	5,277,835.56	5,217,700.64
土地使用税	2,095,432.99	2,619,580.92	2,120,007.72	2,595,006.19
个人所得税	1,225,861.28	5,561,255.87	4,864,621.95	1,922,495.20
印花税	2,216,026.39	1,490,314.70	2,895,249.37	811,091.72
城市维护建设税	1,368,175.84	7,196,977.00	6,101,487.91	2,463,664.93
教育费附加	602,879.20	3,180,764.14	2,720,541.28	1,063,102.06
地方教育附加	401,811.79	2,091,916.36	1,785,503.75	708,224.40
环境保护税	16,520.54	99,122.58	90,862.31	24,780.81
合计	61,681,094.01	296,185,838.21	253,517,193.47	104,349,738.75

26、其他应付款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应付款项	1,222,598,294.93	1,411,046,950.05

(1) 其他应付款项

1 按款项性质列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押金及保证金	612,519,467.52	807,735,476.95
工程质保金	222,169,717.85	218,812,529.46
工程款	91,372,360.12	112,784,473.39
工程暂扣款	88,245,078.97	5,670,877.46
拨付往来款项	60,149,531.59	21,335,005.39
原高指转入乐清段项目投资结余分成款	18,325,668.06	18,325,668.06

温州市交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1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代垫工资及社保费用	17,942,427.49	21,579,054.95
借款及利息	16,569,720.00	125,909,800.00
其他	16,238,072.06	17,796,400.97
赔款罚款	13,801,253.00	12,875,789.00
工会经费	12,452,890.56	12,495,576.67
立功竞赛奖专项奖金	11,826,323.55	1,828,323.55
未付计量款	11,094,724.49	14,428,561.50
预分红款	9,800,000.00	
泽雅水资源集资券	7,198,433.00	7,231,883.00
物业管理款项	5,812,205.84	7,692,685.15
暂收款项	3,712,616.12	1,191,126.89
科研补助	2,130,000.00	2,130,000.00
暂扣款	965,505.91	
代垫款项	272,298.80	650,801.52
应付款项		572,916.14
合计	1,222,598,294.93	1,411,046,950.05

2 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项

债权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未偿还原因
人民路改建待处理项目	78,070,755.18	历史遗留尚未清理完毕
浙江交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鹿城段指	47,903,637.00	质保金未结算
中交路桥建设有限公司	40,804,940.70	尚未结算
中交一公局集团有限公司	38,927,009.00	质保金未结算
中交一公局集团有限公司	38,134,902.00	质保金未结算
顺吉集团有限公司/一路建设	36,120,389.00	质保金未结算
中铁十六局集团第三工程有限公司	31,495,459.28	质保金未结算
中交第三公路工程局有限公司温州绕城高速西南线第6标段项目部	18,355,728.00	未竣工决算
浙江八咏公路工程局有限公司温州绕城高速西南线第12标段项目部	15,901,543.00	未竣工决算
合计	345,714,363.16	

27、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598,196,362.94	481,008,909.03
1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54,429,676.53	27,546,388.86
1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7,280,839.33	5,675,814.20
1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93,901,160.98	75,379,136.13
合计	753,808,039.78	589,610,248.22

温州市交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1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28、其他流动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待转销项税额	1,920,377.64	1,215,921.51

29、长期借款

借款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期末利率期间 (%)
质押借款	27,224,746,941.04	27,507,847,702.11	
抵押借款	376,549,358.33	385,568,097.17	
保证借款	524,730,113.86	373,457,726.66	
信用借款	3,092,134,036.40	2,440,223,338.71	
小计	31,218,160,449.63	30,707,096,864.65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598,196,362.94	481,008,909.03	
合计	30,619,964,086.69	30,226,087,955.62	

(1) 质押借款明细（包含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贷款银行	借款余额	其中：借款本金	其中：应计利息	质押物
国家开发银行浙江省分行	490,733,638.80	490,000,000.00	733,638.80	温州绕城高速公路北线项目和36%温州瓯江二桥项目的公路收费权[注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城西支行	390,525,525.00	390,000,000.00	525,525.00	温州大桥收费权[注2]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市分行	3,253,217,814.60	3,248,500,000.00	4,717,814.60	浙江省甬台温高速公路复线温州灵昆阁巷段工程建成后享有的高速公路收费权及项下全部收益[注3]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鹿城支行	3,005,358,369.01	3,001,000,000.00	4,358,369.01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瓯海支行	297,431,334.76	297,000,000.00	431,334.76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市分行	1,740,602,172.22	1,738,000,000.00	2,602,172.22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132,197,633.34	132,000,000.00	197,633.34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城西支行	1,976,446,601.36	1,973,500,000.00	2,946,601.36	浙江省甬台温高速公路复线温州瑞安苍南段工程建成后享有的高速公路收费权及项下全部收益[注4]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鹿城支行	1,244,861,047.21	1,243,000,000.00	1,861,047.21	
中国进出口银行浙江省分行	1,001,497,222.26	1,000,000,000.00	1,497,222.26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苍南支行	859,284,616.65	858,000,000.00	1,284,616.65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鹿城支行	290,434,194.43	290,000,000.00	434,194.43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1,517,138,097.03	1,514,870,000.00	2,268,097.03	浙江省甬台温高速公路复线温州南塘至黄华段项目建成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	948,217,570.00	946,800,000.00	1,417,570.00	

温州市交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1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州分行				后出质人享有的高速公路收费权及其项下全部收益[注 5]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217,925,795.56	217,600,000.00	325,795.56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791,182,805.56	790,000,000.00	1,182,805.56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滨江支行	500,748,611.11	500,000,000.00	748,611.11	温州绕城高速公路北线二期应收账款[注 6]
中国进出口银行浙江省分行	693,536,826.39	692,500,000.00	1,036,826.39	
国家开发银行浙江省分行	4,872,628,978.54	4,865,260,000.00	7,368,978.54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营业部	383,262,971.96	382,690,000.00	572,971.96	温州绕城高速公路西南线工程项目收费权及收益权[注 7]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小南路支行	301,965,941.75	301,510,000.00	455,941.75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312,554,729.19	312,080,000.00	474,729.19	
国家开发银行浙江省分行	1,231,841,583.31	1,230,000,000.00	1,841,583.31	温州瓯江北口大桥项目建成后享有的通行费收费权及其项下全部权益和收益[注 8]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市分行	771,152,861.00	770,000,000.00	1,152,861.00	
合计	27,224,746,941.04	27,184,310,000.00	40,436,941.04	

注 1: 2005 年原子公司温州绕城高速公路有限公司与国家开发银行签订借款协议, 向其借款 22.40 亿元, 用于温州绕城高速公路北线一期项目基本建设, 借款期限为 2005 年 9 月至 2025 年 9 月。该借款以温州绕城高速公路北线一期项目及温州瓯江二桥项目公路收费权 (即温州大桥收费权) 共同提供质押担保。2012 年经温州市国资委[2011]70 号及温州市人民政府[2011]329 号抄告单批准, 2012 年 1 月 1 日与本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温州绕城高速公路有限公司进行了吸收合并, 2012 年 9 月本公司与国家开发银行签订借款合同变更协议, 借款人变更为本公司, 质押物变更为温州绕城高速公路北线一期项目及 36% 的温州瓯江二桥项目公路收费权,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借款余额为 49,000.00 万元、应付利息 73.36 万元。

注 2: 2016 年 8 月本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城西支行签订借款合同, 向其借款 10.00 亿元, 借款期限为 2016 年 8 月 11 日至 2027 年 8 月 8 日。该借款以温州大桥收费权提供质押担保,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借款余额为 39,000.00 万元、应付利息 52.55 万元。

注 3: 2015 年 6 月 2 日本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鹿城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市分行、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瓯海支行共同签订合同编号为温中农浙银团(2015)号的固定资产银团贷款合同, 向本公司所建设的浙江省甬台温高速公路复线温州灵昆阁巷段工程提供总计本金不超过人民币 90 亿元的中长期贷款额度, 利率为每一个利率确定日当日的基准利率。同时本公司签订该借款合同下的《浙江省甬台温高速公路复线温州灵昆阁巷段工程项目人民币银团贷款应收账款质押合同》以浙江省甬台温高速公路复线温州灵昆阁巷段工程建成后享有的高速公路收费权及项下全部收益向各贷款人提供质押担保。2019 年 3 月 21 日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瓯海支行转让人民币 16.92 亿元承贷额给国家开发银行浙江省分行。2020 年 6 月与银团签订补充协议, 将贷款利率由原 5 年期以上基准利率变更为 5

年期以上贷款市场报价利率 LPR+10.3 基点，利率调整日为每年 1 月 1 日，首次转换日为 2020 年 6 月 29 日。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该合同项下借款余额为 65.56 亿元，其中借款本金 65.47 亿元，应计利息 0.09 亿元。

注 4：2016 年 5 月 18 日本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市分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城西支行、中国进出口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鹿城支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苍南支行签订了编号为浙中光工口农交银团(2016)001 号固定资产银团贷款合同，向本公司所建设的浙江省甬台温高速公路复线温州瑞安-苍南段工程提供总计本金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亿元的中长期贷款额度，利率为每一个利率确定日当日的基准利率。同时本公司签订该借款合同下的《浙江省甬台温高速公路复线温州瑞安苍南段工程项目人民币银团贷款应收账款质押合同》，以浙江省甬台温高速公路复线温州瑞安苍南段工程建成后享有的高速公路收费权及项下全部收益向各贷款人提供质押担保。2019 年 6 月 12 日，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市分行签订贷款合同转让事宜，转让人民币 18.68 亿元承贷额给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市分行。2020 年 6 月与银团签订补充协议，将贷款利率由原 5 年期以上基准利率变更为 5 年期以上贷款市场报价利率 LPR+25 基点，每 12 个月为一个浮动周期，重新定价一次，首次重新定价日为 2021 年 1 月 1 日。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该合同项下累计借款余额为 72.45 亿元，其中借款本金 72.34 亿元，应计利息 0.11 亿元。

注 5：2013 年本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共同签订合同编号为温交银 2013 年 28 银团字 1101 号的固定资产银团贷款合同，向本公司所建设的沈海高速公路复线南塘至黄华段项目提供总计本金不超过人民币 39.47 亿元的中长期贷款额度，利率为每一个利率确定日当日的基准利率。2020 年 4 月 8 日本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招商银行温州分行、华夏银行温州分行、光大银行温州分行共同签订了编号为温交银 2020 年 250 银团质押字 0001 号应收账款质押合同，质押物为应收账款，应收账款指浙江省甬台温高速公路复线温州南塘至黄华段项目建成后出质人享有的高速公路收费权及其项下全部收益。2020 年 6 月 16 日本公司与银团签订补充合同，约定利率调整为 5 年期以上贷款市场报价利率 LPR+25 个基点，由 2021 年 1 月 1 日开始执行。2021 年 12 月 23 日本公司与银团签订补充协议，约定将贷款利率下调至 LPR5Y-24BP，自 2022 年 1 月 1 日开始执行。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该合同项下累计借款余额为 26.83 亿元，其中借款本金 26.79 亿元，应计利息 0.04 亿元。本年已提前清偿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借款 2.41 亿元。

注 6：2015 年 11 月 23 日本公司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签订银企合作协议，约定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向本公司提供 26 亿元融资，专项用于温州绕城高速公路北线二期工程建设，贷款期限 20 年[宽限期(含建设期 3 年)4 年]，建设期信用担保，温州绕城高速公路北线二期建成通车后以该工程项目公路收费权质押担保。2017 年原先的银企合作协议发生变更，2017 年 12 月 25 日本公司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中国进出口银行浙江省分行签订了编号为温华银 2017 年银团字 0701 号固定资产银团贷款合同，向本公司所建设的温州绕城高速公路北线二期工程提供总计本金不超过人民币 26 亿元的中长期贷款额度。利率为每一个利率确定日当日的基准利率。另温州市交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与中国进出口银行浙江省分行签订(2017)进出银(浙信保)字第 1044 号保证合同，对银团贷款合同中由中国进出口银行浙江省分行提供的 7.00 亿元

人民币贷款份额中 1.69 亿元的本金提供担保；乐清市国有投资有限公司与中国进出口银行浙江省分行签订(2017)进出银(浙信保)字第 1-045 号保证合同，对银团贷款合同中由中国进出口银行浙江省分行提供的 7.00 亿元人民币贷款份额中 5.31 亿元本金提供担保。上述两个担保合同的保证方式均是连带责任保证。2018 年 11 月 19 日，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滨江支行签订贷款合同转让事宜，将转让人民币 5.00 亿元承贷额给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滨江支行。2020 年 5 月温州市交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中国进出口银行浙江省分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滨江支行共同签订了编号为温华银 2020 年银团字（质押）0701 号应收账款质押合同，质押物为应收账款，应收账款指温州绕城高速公路北线二期工程建成后出质人享有的高速公路收费权及其项下全部收益。2020 年 7 月本公司与银团签订补充协议，将贷款利率由原 5 年期以上基准利率变更为 5 年期以上贷款市场报价利率 LPR+25 基点，每 12 个月为一个浮动周期，重新定价一次，首次重新定价日为 2021 年 1 月 1 日。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该合同项下累计借款余额为 19.85 亿元，其中借款本金 19.82 亿元，应计利息 0.03 亿元。

注 7：本公司以温州绕城高速公路西南线收费权及其项下全部收益作为质押与牵头行国家开发银行浙江省分行，参加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9 月共同签订编号为 3310201401100000673 的人民币资金分组银团贷款合同，银团贷款总额额度为人民币 80 亿元，其中第一组额度 25 亿元，利率为每一利率调整日调整后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五年以上期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第二组额度为 20 亿元，利率为每一利率调整日调整后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五年以上期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基础上上浮 1%；第三组额度为 35 亿元，利率为每一利率调整日调整后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五年以上期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基础上上浮 1.6%。2019 年 9 月 19 日签订变更协议，贷款总额额度变更为 68 亿元，其中第一组额度为 15.02 亿元；第二组额度为 19.48 亿元；第三组额度为 33.5 亿元。2014 年 10 月 28 日本公司向牵头行首次提款 8000 万元；2015 年银团贷款放款 14 次，共计 27.62 亿元；2016 年银团贷款放款 10 次，共计 7.1 亿元；2017 年银团贷款放贷 18 次，共计 21.2 亿元；2018 年银团贷款放贷 6 次，共计 5.15 亿元；2019 年银团贷款放贷 5 次，共计 6.13 亿元。合计已放贷 68 亿元。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温州绕城高速公路西南线有限公司该项下借款 58.6154 亿元。温州市交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为其中 20 亿元贷款提供全程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自贷款合同项下最后一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 2 年；瑞安市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为其中 10 亿元贷款提供全程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自贷款合同项下最后一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 2 年。

注 8：本公司以温州瓯江北口大桥项目建成后享有的通行费收费权及其项下全部权益和收益提供质押担保，质押借款期末余额 2,002,994,444.31 元，其中国家开发银行浙江省分行借款余额中借款本金为 1,230,000,000.00 元，应计利息为 1,841,583.31 元；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市分行借款余额中借款本金为 770,000,000.00 元，应计利息为 1,152,861.00 元。2018 年 12 月 29 日本公司与由国家开发银行（作为牵头人、代理行）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市分行（作为初始贷款人）组成的贷款银团签订合同编号为 3310201801100001393 的温州瓯江北口大桥项目人民币资金银团贷款合同，向本公司所建设的温州瓯江北口大桥项目提供总计本金不超过人民币 36.35 亿元的中长期贷款额度。首次执行利率为本合同第一笔贷款提款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五年以上期人民

温州市交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1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币贷款基准利率，合同执行利率随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时限档次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的调整而调整，调整日为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时限档次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的调整日。

该贷款合同中 10 亿元长期贷款额度由保证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本公司为本合同项下贷款额度中的人民币 49120 万元及其相应的利息、罚息、复利、费用等（具体担保范围以担保合同约定为准）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由保证人乐清市国有投资有限公司为本合同项下贷款额度中的人民币 32640 万元及其相应的利息、罚息、复利、费用等（具体担保范围以担保合同约定为准）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由保证人温州市瓯江口开发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为本合同项下贷款额度中的人民币 18240 万元及其相应的利息、罚息、复利、费用等（具体担保范围以担保合同约定为准）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 抵押借款明细（包含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贷款银行	借款余额	质押物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26,038,927.77	车站大道 669 号尚品商务楼 601 室、701 室、801 室、901 室、1001 室、1101 室、1201 室[注 1]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乐清支行	350,510,430.56	温州市洞头区大门镇临港产业基地 G1-82a 地块土地使用权[注 2]
合计	376,549,358.33	

注 1: 本公司下属子公司温州房地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车站大道 669 号尚品商务楼 601 室、701 室、801 室、901 室、1001 室、1101 室、1201 室作为抵押物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市分行签订编号为温 PZ201512001 号《固定资产借款合同》和编号为 2015 年抵字 PZ201512001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借款金额 62,000,000.00 元，借款期限 113 个月，借款用途为偿还股东借款，还款日期和还款金额按照合同约定的还款计划执行。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该合同项下借款余额为 35,000,000.00 元，其中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9,000,000.00 元。

注 2: ①2019 年 5 月 6 日浙江瓯越交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乐清支行（以下简称浦发银行乐清支行）签订合同编号为 90122019280060 的固定资产借款合同，并于 2019 年 5 月 23 日签订合同编号为 90122019280060-1 的固定资产借款合同变更合同，合同约定向浙江瓯越交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所建设的温州交通城建工业化生产基地项目提供 2.8 亿元长期借款，利率为每笔贷款发放时发放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 5 年-10 年期限同档次的贷款基准利率。同时浙江瓯越交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订该借款合同下的编号为 ZD9012201900000003 的最高额抵押合同，以浙江瓯越交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坐落于温州市洞头区大门镇临港产业基地 G1-82a 地块土地使用权对浙江瓯越交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 2019 年 4 月 1 日至 2020 年 7 月 6 日止期间内与浦发银行乐清支行办理各类融资业务所发生的不超过 8,370.00 万元的债权提供抵押担保。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已归还借款 0.8 亿元（《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 ZD9012201900000003）中约定当合同所担保主合同项下所有债务已被全部清偿完毕并经抵押权人认可后，才能办理抵押注销登记手续）。

②2020 年 2 月 26 日浙江瓯越交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浦发银行乐清支行签订合同编号为 90122020280015 的固定资产借款合同，合同约定向浙江瓯越交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所建设的温州交通城建工业化生产基地项目提供 0.5 亿元长期借款，贷款利率为 4.90%，贷

款期限为2020年2月27日至2024年11月30日，分2期予以归还。浙江瓯越交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订该借款合同下的编号为ZD9012201900000002的最高额抵押合同，以浙江瓯越交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坐落于温州市洞头区大门镇临港产业基地G1-108b地块土地使用权对浙江瓯越交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2019年4月1日至2021年8月26日止期间内与浦发银行乐清支行办理各类融资业务所发生的不超过12,750.00万元的债权提供抵押担保。

③2020年3月浙江瓯越交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浦发银行乐清支行签订合同编号为90122020280040的固定资产借款合同，合同约定向浙江瓯越交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所建设的温州交通城建工业化生产基地项目提供1亿元长期借款，贷款利率按一年期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4.05%）加60.5BP计算，即4.655%，贷款期限为2020年3月至2025年3月，分4期予以归还。浙江瓯越交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订该借款合同下的编号为ZD9012201900000002的最高额抵押合同，以浙江瓯越交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坐落于温州市洞头区大门镇临港产业基地G1-108b地块土地使用权对浙江瓯越交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2019年4月1日至2021年8月26日止期间内与浦发银行乐清支行办理各类融资业务所发生的不超过12,750.00万元的债权提供抵押担保。

④2021年7月浙江瓯越交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浦发银行乐清支行签订合同编号为90122021280113的固定资产借款合同，合同约定向浙江瓯越交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所建设的温州交通城建工业化生产基地项目提供1,500.00万元借款，贷款利率按一年期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加90.00BP计算，贷款期限为2021年7月15日至2025年12月27日，分2期予以归还。

⑤2021年7月浙江瓯越交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浦发银行乐清支行签订合同编号为90122021280265的固定资产借款合同，合同约定向浙江瓯越交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所建设的温州交通城建工业化生产基地项目提供2,500.00万元借款，贷款利率按一年期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加110.00BP计算，贷款期限为2021年12月27日至2025年12月27日，分两期归还。

⑥温州市交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与浦发银行乐清支行签订ZB9012201900000006号最高额保证合同，对浦发银行乐清支行在2019年3月27日至2022年2月25日止期间内与浙江瓯越交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办理各类融资业务所发生的债权提供金额不超过26,520.00万元的担保；温州市洞头城建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与浦发银行乐清支行签订ZB9012201900000007号最高额保证合同，对浦发银行乐清支行在2019年3月18日至2022年2月25日止期间内与浙江瓯越交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办理各类融资业务所发生的债权提供金额不超过3,900.00万元的担保；温州设计集团有限公司与浦发银行乐清支行签订ZB9012201900000008号最高额保证合同，对浦发银行乐清支行在2019年3月27日至2022年2月25日止期间内与浙江瓯越交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办理各类融资业务所发生的债权提供金额不超过3,900.00万元的担保；温州市市政工程建设开发公司与浦发银行乐清支行签订ZB9012201900000009号最高额保证合同，对浦发银行乐清支行在2019年3月18日至2022年2月25日止期间内与浙江瓯越交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办理各类融资业务所发生的债权提供金额不超过20,280.00万元的担保。

(3) 保证借款明细（包含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温州市交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1 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贷款银行	借款余额	保证人
中国进出口银行浙江省分行	300,320,833.30	瑞安市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注 1]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65,797,685.83	温州房地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注 2]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120,161,975.00	平阳县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温州市交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瑞安市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温州市鹿城交通投资有限公司；浙江瓯海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乐清支行	38,449,619.73	股东温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温州市市政工程建设开发公司、温州市洞头城建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温州设计集团有限公司担保，上述股东各自按出资比例担保
合计	524,730,113.86	

注 1: 2020 年 7 月本公司与中国进出口银行浙江省分行签订借款合同，向其借款 3.00 亿元，借款期限为 2020 年 7 月 2 日至 2022 年 7 月 2 日。该借款由瑞安市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为本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借款余额为 30,000.00 万元、应付利息 32.08 万元。

注 2: 2020 年 5 月本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签订借款合同，向其借款欧元 910.89 万元，借款期限为 2020 年 5 月 29 日至 2022 年 5 月 29 日。该借款由温州房地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为本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借款余额为欧元 910.89 万元、应付利息欧元 0.47 万元。

(4) 信用借款明细（包含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贷款银行	借款余额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鹿城支行	647,935,406.85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滨江支行	1,061,007,645.65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城西支行	558,745,488.35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426,314,854.48
中国进出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	331,719,344.96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市分行	66,411,296.11
合计	3,092,134,036.40

注：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下属子公司温州金丽温高速公路东延线有限公司与由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滨江支行（作为牵头行、代理行）、中国工商银行温州城西支行（作为联合牵头行）、招商银行温州分行（作为联合牵头行）、中国农业银行温州鹿城支行（作为贷款人）、中国进出口银行浙江省分行（作为贷款人）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温州市分行（作为贷款人）组成的贷款银团签订合同编号为温交银 2019 年 250 银团字 001 号的金丽温高速公路东延线项目人民币资金银团借款合同，向本公司所建设的金丽温高速公路东延线项目提供总计本金不超过人民币 71.8 亿元的中长期贷款额度。

温州市交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1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合同项下的贷款分别提取，每笔提款的借款利率分别确定并调整。每笔贷款的提款利率按照每一个利率确定日当日的5年期以上LPR利率加减点执行，具体数值参考提款日当日的原人民银行五年期以上基准利率下浮10%。借款人提款后，每笔贷款借款利率以12个月为一期，一期一调整（根据调整日LPR利率及该笔贷款提款时确定的加减点数确定），第二期利率确定日为提款日满一期之后的对应日，如果调整当月不存在与提款日对应的日期，则以该月最后一日为对应日，后续各期以此类推。

30、应付债券

(1) 应付债券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公司债券	2,887,573,361.31	2,011,569,361.63
小 计	2,887,573,361.31	2,011,569,361.63
减：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54,429,676.53	27,546,388.86
合 计	2,833,143,684.78	1,984,022,972.77

(2) 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不包括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含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债券名称	面值	发行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金额
2019 温交 01 [注 1]	100.00	2019 年 12 月 9 日	7 年	1,000,000,000.00
2020 温交 01 [注 2]	100.00	2020 年 4 月 2 日	7 年	1,000,000,000.00
2021 温交 01 [注 3]	100.00	2021 年 3 月 11 日	7 年	850,000,000.00
合计	—	—	—	2,850,000,000.00

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续

债券名称	年初余额	本期发行	按面值计提利息	折溢价摊销	本期偿还	期末余额
2019 温交 01	994,532,427.45		38,700,000.00	-1,146,541.42	38,700,000.00	995,678,968.87
2020 温交 01	1,017,036,934.18		33,700,000.00	-1,180,637.71	33,700,000.00	1,018,217,571.89
2021 温交 01		850,000,000.00	26,883,287.67	3,206,467.12		873,676,820.55
合计	2,011,569,361.63	850,000,000.00	99,283,287.67	879,287.99	72,400,000.00	2,887,573,361.31

31、租赁负债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租赁付款额	13,827,949.74	12,437,219.27
减：未确认的融资费用	2,051,586.98	2,159,431.50
重分类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7,280,839.33	5,675,814.20
租赁负债净额	4,495,523.43	4,601,973.57

温州市交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1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32、长期应付款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长期应付款项	2,279,334,990.96	565,380,775.44	335,655,142.79	2,509,060,623.61
专项应付款	425,591,759.42	52,053,758.90	281,469,270.62	196,176,247.70
合 计	2,704,926,750.38	617,434,534.34	617,124,413.41	2,705,236,871.31

(1) 长期应付款项

①长期应付款项期末余额最大的前5项: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交银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注 1]	413,075,320.00	476,298,508.65
国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注 2]	296,087,667.49	129,518,034.71
乐清市国有投资有限公司	1,009,810,000.00	889,810,000.00
温州市瓯江口开发建设投资集 团有限公司	703,870,000.00	544,870,000.00
残疾人服务中心	145,019,663.50	142,965,904.60
减：一年内到期长期应付款项	93,901,160.98	75,379,136.13
合 计	2,473,961,490.01	2,108,083,311.83

注 1: 2019 年 8 月 13 日本公司与交银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签订融资租赁合同，租赁物为泽雅水库泄放洞工程，租赁本金 1.00 亿元，租赁期限 10 年；2020 年 10 月 30 日本公司与交银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签订融资租赁合同，租赁物为引水隧道、量水堰，租赁本金 3.90 亿元，租赁期限 10 年。该融资租赁业务以本公司享有的泽雅水库原水收费权为本公司与交银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在 2019 年 7 月 31 日至 2031 年 7 月 31 日内开展融资租赁业务而签订的融资租赁合同提供最高额质押担保，担保的最高债权余额为 5.00 亿元。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该融资租赁业务本金余额 4.1005 亿元。

注 2: 2019 年 7 月 24 日本公司与国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售后回租项目融资租赁合同，概算租赁本金 7.99 亿元，租赁期限 10 年，租赁物为泽雅水库枢纽工程；售后回租项目融资租赁合同之补充协议（一）约定转让价款系根据本公司的申请分次支付，2019 年至 2021 年本公司共申请支付三次转让价款，分别为 0.50 亿元、1.00 亿元、2.00 亿元。该融资租赁业务以本公司享有的收取泽雅水库原水供水费的权利提供质押担保，质押担保限额 5.00 亿元。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该融资租赁业务本金余额 3.0095 亿元。

注 3: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未确认融资费用余额为 1.4189 亿元。

(2) 专项应付款项

专项应付款期末余额最大的前 5 项: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政府代建项目-残疾人	142,965,904.60	2,053,758.90	-	145,019,663.50

温州市交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1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服务中心				
政府代建项目-温州绕城高速公路北线乌牛互通及连接线工程		50,000,000.00		50,000,000.00
政府代建项目-财政局大楼	282,625,854.82	-	281,469,270.62	1,156,584.20
合计	425,591,759.42	52,053,758.90	281,469,270.62	196,176,247.70

33、递延收益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111,690,484.89	297,000,000.00	34,811,899.21	373,878,585.68

其中：递延收益-政府补助情况

补助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损益金额	本期计入损益的列报项目	本期返还的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本期返还的原因
取消省属收费站联网收费系统建设改造项目补助	6,595,155.00		1,615,140.00	其他收益			4,980,015.00	资产相关	
泽雅水库溢放洞工程补助	3,018,888.89		73,333.33	其他收益			2,945,555.56	资产相关	
泽雅水库水质提升课题研究项目资金	200,286.00		200,286.00	其他收益				资产相关	
取消省界收费站项目车购税补助资金	3,080,466.67		754,399.92	其他收益			2,326,066.75	与资产相关	
取消省界收费站联网收费系统建设改造补助	8,855,688.33		2,168,739.96	其他收益			6,686,948.37	与资产相关	
垃圾填埋场包干费用	59,940,000.00						59,940,000.00	与资产相关	
瓯江口大桥2019年省海洋（湾区）经济发展专项资金补助	30,000,000.00				30,000,000.00			与资产相关	
国家专项建设资金（车购税）南金公路补助		297,000,000.00					297,000,000.00	与资产相关	
合计	111,690,484.89	297,000,000.00	4,811,899.21				373,878,585.68		

34、其他非流动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国开基金	2,340,000,000.00	2,340,000,000.00

35、实收资本

投资者名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投资金额	所占比例 (%)			投资金额	所占比例 (%)
温州市人民政	5,638,741,000.00	93.6094			5,638,741,000.00	93.6094

温州市交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1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投资者名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投资金额	所占比例 (%)			投资金额	所占比例 (%)
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浙江省财务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511,249,000.00	6.3906			511,249,000.00	6.3906
合计	6,149,990,000.00	100.00			6,149,990,000.00	100.00

36、资本公积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其他资本公积	2,358,082,415.98	764,774,330.24	-	3,122,856,746.22
合计	2,358,082,415.98	764,774,330.24	-	3,122,856,746.22

其中：国有独享资本公积

注：资本公积本期增加：①收到温州市财政局拨款 537,200,000.00 元；②根据温国资委 [2020]135 号温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温州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国有产权无偿划转的通知》及 2021 年 6 月与温州诚达交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增加资本公积 78,749,017.27 元；③根据温州市人民政府市长办公会议纪要 [2020]11 号文件，无偿划入坐落于鹿城区学院西路 286、288、290、292、294、296 号房产 14,710,000.00 元；④收到海洋（湾区）经济发展资金 87,180,000.00 元。收到 2021 年财政局国家专项建设资金（车购税）77,314,880.00 元；子公司诚达股份本期无偿划转华星检测 100% 股权增加其他资本公积 7,000,539.64 元，本期温交检取消分红增加其他资本公积 2,234,259.16 元，按照持股比例确认资本公积 6,464,359.16 元；子公司温州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1-5 月利润冲抵资本公积 664,923.24 元；本期本公司转让持有的交规院 100% 股份给子公司诚达股份公司，诚达股份公司按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确认商誉 36,179,002.95 元，本公司合并层面冲抵该笔商誉，同时冲减资本公积 36,179,002.95 元。

37、盈余公积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金	293,896,123.15	57,788,516.65	-	351,684,639.80
任意盈余公积金	921,950,572.98	-	-	921,950,572.98
合计	1,215,846,696.13	57,788,516.65	-	1,273,635,212.78

注：本期按 2021 年度已实现的净利润以及期初留存收益影响额的 10%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57,788,516.65 元。

38、未分配利润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上年年末余额	369,806,668.63	1,048,314,659.27
前期差错更正	6,055,285.20	7,219,650.03
会计政策变更		

温州市交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1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本期期初余额	375,861,953.83	1,055,534,309.30
本期增加额	-72,603,358.53	-627,174,684.35
其中：本期净利润转入	-72,603,358.53	-627,174,684.35
本期减少额	57,788,516.65	52,497,671.12
其中：本期提取盈余公积数	57,788,516.65	22,180,284.46
本期分配现金股利数		29,950,247.44
其他减少		367,139.22[注]
本期期末余额	245,470,078.65	375,861,953.83

注：本公司设立的事业单位温州大桥管理处本期注销，原按《事业单位会计制度》编制的财务报表转换为《企业会计准则》差异 367,139.22 元。

39、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3,131,934,708.35	2,612,021,472.39	1,769,733,180.16	1,909,756,732.86
其他业务	103,568,530.95	37,692,025.97	209,404,331.21	69,028,724.31
合计	3,235,503,239.30	2,649,713,498.36	1,979,137,511.37	1,978,785,457.17

(2) 按行业划分

主要产品类型（或行业）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通行费收入	1,630,088,992.34	1,365,789,146.79	1,018,355,601.78	1,267,573,715.99
其中：温州大桥车辆通行收入	536,023,557.24	63,313,796.07	389,130,917.17	84,288,783.14
绕北一期高速车辆通行费收入	240,051,391.70	237,244,979.22	170,700,035.16	303,779,374.42
绕北二期高速通行费收入	44,051,460.17	43,915,856.22	32,130,146.12	32,742,365.73
甬台温复线灵昆至阁巷段高速通行费收入	102,807,766.11	239,475,061.27	63,085,656.72	197,009,591.89
甬台温复线瑞安至苍南段高速通行费收入	299,383,433.78	319,098,897.18	97,650,153.60	273,543,736.58
甬台温复线南塘至黄华段高速通行费收入	70,389,353.09	83,380,968.12	57,408,084.97	71,684,158.24
绕城高速西南线车辆通行收入	337,382,030.25	379,359,588.71	208,250,608.04	304,525,705.99
销售收入	365,985,084.10	319,653,783.19	204,461,866.55	166,891,328.61
预制构件收入	286,666,297.37	243,520,591.28		
垦造业务	201,888,757.00	179,038,256.23	115,291,928.49	104,688,114.40
泽雅水库原水收入	54,176,851.34	46,662,510.66	39,135,213.38	36,917,166.75
其他收入	593,128,726.20	457,357,184.24	392,488,569.96	333,686,407.11

温州市交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1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主要产品类型（或行业）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小计	3,131,934,708.35	2,612,021,472.39	1,769,733,180.16	1,909,756,732.86
其他业务：				
借款利息收入	60,951,308.73	1,838,124.55	90,318,134.41	19,936,775.06
租赁收入	28,204,920.95	18,568,235.71	38,760,650.90	29,588,884.29
不动产销售收入	7,077,981.65	1,888,213.92	58,119,652.28	15,883,752.78
其他收入	7,334,319.62	15,397,451.79	22,205,893.62	3,619,312.18
小计	103,568,530.95	37,692,025.97	209,404,331.21	69,028,724.31
合计	3,235,503,239.30	2,649,713,498.36	1,979,137,511.37	1,978,785,457.17

40、销售费用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17,489,921.22	11,203,753.20
委托代销手续费	6,411,644.95	377,141.82
租赁费（使用权资产折旧费）	969,335.61	553,230.24
水电费	805,282.77	825,059.93
低值易耗品摊销	796,961.89	691,719.37
广告宣传费	783,182.51	450,374.11
招投标费	716,540.05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643,136.77	253,741.89
零星修理费	576,792.73	476,031.32
燃料费	327,256.78	374,792.16
折旧费	223,136.53	108,489.29
其他	525,084.70	2,187,568.92
合 计	30,268,276.51	17,501,902.25

41、管理费用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137,151,590.22	110,315,200.37
折旧费	11,357,449.65	6,202,182.35
劳务费	10,856,002.21	4,811,928.00
办公费用	4,521,761.45	4,343,171.97
中介机构及咨询费用	3,060,503.68	3,781,395.86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2,717,211.57	1,073,752.61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2,629,642.09	3,451,114.65
租赁费（使用权资产折旧费）	2,097,248.44	981,749.71
低值易耗品摊销	1,594,302.33	317,518.15
无形资产摊销	1,219,933.94	819,527.77
广告宣传费	1,019,045.41	373,191.84

温州市交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1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党建工作经费	985,831.60	854,863.00
差旅费	808,733.26	442,106.47
车辆使用费	812,264.15	891,153.48
安全费	611,775.38	821,337.92
修理费	513,873.52	944,226.90
通讯费	514,852.75	514,000.98
水电费	440,725.65	852,668.89
退休人员费用	112,448.00	5,423,662.45
其他	6,042,370.01	3,253,605.00
合 计	189,067,565.31	150,468,358.37

42、研发费用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8,780,294.96	5,495,026.93
折旧费	3,840,497.37	169,804.00
材料费	149,388.24	137,014.49
设备检测费	3,469,307.67	
其他	1,021,429.29	1,155,215.25
合 计	17,260,917.53	6,957,060.67

43、财务费用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费用总额	1,713,381,650.58	1,614,244,222.48
减：利息资本化	300,913,151.09	206,180,799.70
利息费用净额	1,412,468,499.49	1,408,063,422.78
减：利息收入	54,285,477.59	82,636,396.09
汇兑损益	-7,344,680.94	1,915,512.10
手续费及其他	12,534,922.41	14,986,859.47
合 计	1,363,373,263.37	1,342,329,398.26

44、其他收益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政府补助	9,360,357.67	11,468,567.02
增值税加计抵减	220,814.30	242,377.23
代扣个人所得税手续费返还	60,649.49	57,566.27
先征后退的税费	3,979,368.15	1,186,277.01
其他	566,428.39	602,117.05
合 计	14,187,618.00	13,556,904.58

温州市交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1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45、投资收益

产生投资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270,987,045.52	190,119,450.13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10,828,700.88	-37.30
其他债权投资持有期间的利息收益		1,600,000.00
持有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	275,038.87	248,403.67
债务重组利得[注]	174,766,167.12	
项目投资收益		8,103,523.44
合 计	456,856,952.39	200,071,339.94

注：根据2020年9月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交投”）与温州市人民政府签订的温州大桥2.74亿元工程建设资金历史遗留问题解决协议，双方同意本公司以其持有的温州市瑞文高速公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文公司”）5.0524%股权（对应实际出资额为13,485.60万元）无偿划转和支付现金13,914.40万元方式偿还2.74亿元债务，以结清该历史债务。同时浙交投同意豁免在该债权债务存续期间产生的所有利息。本公司账面长期应付款-应付交通局利息挂账174,766,167.12元，在2021年转让瑞文公司股权时将利息部分计入债务重组利得。

46、信用减值损失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坏账损失	-10,543,443.14	-1,324,166.89

47、资产减值损失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坏账损失		604,026.96

48、资产处置收益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1,358,035.09	80,323.71	1,358,035.09
无形资产处置利得		383,955.63	
合 计	1,358,035.09	464,279.34	1,358,035.09

49、营业外收入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利得	12,859.96	31,775.83	12,858.96
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		10,566.29	1,505.61
盘盈利得	1,059,867.97		1,059,867.97
罚款收入		500.00	

温州市交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1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违约赔偿收入	72,531.36		72,531.36
拆迁补偿收入	2,544,520.00		2,544,520.00
保险赔款收入		38,017.00	
无法支付的应付款项[注 1]	21,900,370.40	7,161,828.49	21,900,370.40
其他[注2][注3]	13,462,455.00	6,638,744.04	13,460,950.39
合 计	39,052,604.69	13,881,431.65	39,052,604.69

注 1：主要为温州房地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历史遗留的人民路代建项目，本年终清理确认无需支付的应付款转销 21,796,450.11 元。

注 2：主要为乐清市雁荡山山庄有限公司前任总经理俞某某在任期间占用国有资产，追缴收入 10,454,062.50 元。

注 3：其中路损赔偿款 5,604,447.35 元。

50、营业外支出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104,944.90	137,665.38	104,944.90
对外捐赠支出	835,233.60	999,352.00	835,233.60
盘亏损失	494,092.75		494,092.75
罚款支出	66,924.84	3,507,962.10	66,924.84
违约赔偿支出	469,800.00	452,303.60	469,800.00
拆迁补偿支出	300,000.00		300,000.00
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	26,216.00		26,216.00
其他[注]	6,036,930.61	43,705,542.18	6,036,930.61
合 计	8,334,142.70	48,802,825.26	8,334,142.70

注：主要系温州市交通建设工作技术中心人员社保、生活补助及经费缺口。

51、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146,267,199.70	56,601,384.67
递延所得税调整	29,355,167.17	4,619,617.71
合 计	175,622,366.87	61,221,002.38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546,710,225.20

温州市交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1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按适用/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136,677,556.30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8,075,110.25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170,914.49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73,478,026.45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9,188,855.36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16,643,704.17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385,553,600.96
所得税减免优惠的影响	-338,345.02
研发费加计扣除的影响	-2,750,468.15
其他	2,521,985.91
合 计	175,622,366.87

52、借款费用

项 目	当期资本化的借款费用金额	资本化率
一、存货		
1、土地复垦	2,234,885.44	3.64%
2、瓯头湾项目	46,948,540.71	
小 计	49,183,426.15	
二、在建工程		
1、温州瓯江北口大桥项目	116,238,060.32	5.18%
2、金丽温东沿线	132,755,011.82	4.26%-4.41%
3、营盘基厂区	2,736,652.80	4.655%-4.90%
小 计	251,729,724.94	
合 计	300,913,151.09	

53、租赁

(1) 作为承租人

承租人信息

项 目	金额
租赁负债的利息费用	562,220.49
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的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费用	1,042,857.35
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的简化处理的低价值资产租赁费用（低价值资产的短期租赁费用除外）	
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的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其中：售后租回交易产生部分	
转租使用权资产取得的收入	
与租赁相关的总现金流出	9,304,741.03

温州市交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1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项 目	金 额
售后租回交易产生的相关损益	
售后租回交易现金流入	
售后租回交易现金流出	
其他	

(2) 作为出租人

经营租赁出租人

项 目	金 额
一、收入情况	
租赁收入	28,823,864.06
其中：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相关的收入	
二、资产负债表日后将收到的未折现租赁收款额	48,609,880.67
第1年	13,554,964.23
第2年	16,375,156.08
第3年	12,103,843.53
第4年	4,349,601.83
第5年	1,326,315.00
5年以上	900,000.00

54、合并现金流量表相关事项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722,332,592.07	-1,418,053,752.51
加：资产减值损失		-604,026.96
信用减值损失	10,543,443.14	1,324,166.89
固定资产折旧	1,114,219,832.58	1,121,262,503.80
使用权资产折旧	7,423,836.20	4,618,178.09
无形资产摊销	14,120,873.10	10,023,166.21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4,867,850.43	8,646,434.0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6,547,802.82	-464,279.34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92,084.94	105,889.55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284,293,726.06	1,281,978,340.97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456,856,952.39	-200,071,339.94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7,314,526.26	2,730,861.21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818,776.40	1,888,756.50

温州市交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1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28,553,383.38	-52,051,834.19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74,732,679.47	185,996,621.91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2,323,467.54	-264,612,513.66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37,460,365.46	682,717,172.60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	—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	—
当期新增的使用权资产	8,350,984.52	—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	—
现金的期末余额	1,594,881,847.18	2,970,831,282.88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2,970,831,282.88	3,929,266,103.65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375,949,435.70	-958,434,820.77

(2) 本期取得子公司和收到处置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项 目	金 额
一、本期发生的企业合并于本期支付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	43,880,000.00
减：购买日子公司持有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6,936,809.23
加：以前期间发生的企业合并于本期支付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	
取得子公司支付的现金净额	36,943,190.77
二、本期处置子公司于本期收到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	
减：丧失控制权日子公司持有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加：以前期间处置子公司于本期收到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	
处置子公司收到的现金净额	

(3)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1,594,881,847.18	2,970,945,094.88
其中：库存现金	40,475.43	98,137.34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1,592,520,201.93	2,949,028,913.61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2,321,169.82	21,818,043.93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存放同业款项		
拆放同业款项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温州市交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1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594,881,847.18	2,970,945,094.88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27,296,585.46	20,082,778.35

55、所有权和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项 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27,296,585.46	保函保证金
固定资产	156,013,576.11	用于长期借款担保
投资性房地产	508,352.15	抵押用于银行保函业务
固定资产	194,632,712.96	注 1
温州大桥收费权		注 2
温州绕城高速公路北线一期收费权		注 2
温州绕城高速公路北线二期的高速公路收费权		注 3
泽雅水库原水收费权		注 4

注 1：本公司泽雅水库系统工程资产期末受限固定资产 194,632,712.96 元，用于售后回租融资租赁。

注 2：2016 年 8 月本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城西支行签订借款合同，向其借款 10.00 亿元，以温州大桥收费权提供质押担保。2005 年原子公司温州绕城高速公路有限公司与国家开发银行签订借款协议，向其借款 22.40 亿元，用于温州绕城高速公路北线一期项目基本建设，以温州绕城高速公路北线一期项目及温州瓯江二桥项目公路收费权（即温州大桥收费权）共同提供质押担保。

注 3：2020 年 5 月本公司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中国进出口银行浙江省分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滨江支行共同签订了编号为温华银 2020 年银团字（质押）0701 号应收账款质押合同，为浙江温州沈海高速公路有限公司与上述银行质押物为本公司享有的温州绕城高速公路北线二期的高速公路收费权及其项下全部收益。

注 4：本公司与与国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交银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签订的融资租赁合同，均以本公司享有的收取泽雅水库原水供水费的权利提供质押担保。

九、或有事项

1、或有负债

（1）为其他单位提供债务担保形成的或有负债及其财务影响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为下列单位贷款提供保证：

被担保单位名称	担保事项	金额 (人民币元)	期限	备注
一、子公司				

温州市交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1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被担保单位名称	担保事项	金额 (人民币元)	期限	备注
温州绕城高速公路西南线有限公司	固定资产 银团贷款	2,000,000,000.00	2014.10.28-2039.10.27	注 1
浙江温州沈海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固定资产 银团贷款	1,982,500,000.00	2017.12.25-2036.9.21	注 2
温州瓯江口大桥有限公司	银团贷款	491,200,000.00	2019.1.23-2044.1.22	注 3
温州诚达交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非融资性 保函	4,326,211.40	2015.8.31-2023.12.9	注 4
浙江瓯越交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固定资产 贷款	132,060,466.99	2019.5.7-2025.12.27	注 5
温州市公路工程有限公司	非融资性 保函	2,057,834.85	2020.8.1-2025.7.31	注 6
温州绕城高速公路西南线有限公司	流动资金 贷款	59,472,000.00	2021.9.14-2024.9.14	注 7
二、其他公司				
温州大小门岛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固定资产 贷款	44,000,000.00	2019.12.16-2030.5.21	注 8
瑞安市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发债担保	180,000,000.00	2016.1.27-2023.1.26	注 9
温州市洞头城市发展有限公司	发债担保	1,000,000,000.00	2020.11.26-2028.2.2	注 10
温州市瓯江口开发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流动资金 贷款	1,280,000,000.00	2019.10.14-2022.11.11	注 11
合计		7,175,616,513.24		

提供债务担保说明:

注 1: 子公司温州绕城高速公路西南线有限公司以温州绕城高速公路西南线收费权及其项下全部收益作为质押与牵头行国家开发银行浙江省分行, 参加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9 月共同签订编号为 3310201401100000673 的人民币资金分组银团贷款合同, 银团贷款总额额度为人民币 800,000.00 万元。2019 年 9 月 19 日签订变更协议, 贷款总额额度变更为 680,000.00 万元。本公司为其中 20 亿元贷款提供全程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瑞安市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为其中 10 亿元贷款提供全程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担保期限自贷款合同项下最后一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 2 年。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温州绕城高速公路西南线有限公司该项下借款 58.6154 亿元。

注 2: 本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25 日与中国进出口银行浙江省分行签订(2017)进出银(浙信保)字第 1-044 号保证合同, 为子公司浙江温州沈海高速公路有限公司签订的温华银 2017 年银团字 0701 号固定资产银团贷款合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金额为 16,870.00 万元, 担保期限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 2 年。满之日起 2 年。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浙江温州沈海高速公路有限公司该项下借款为 6.925 亿元。

本公司于 2020 年 5 月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中国进出口银行浙江省分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滨江支行共同签订了编号为温华银 2020 年银团字(质押) 0701 号应收账款质押合同, 为浙江温州沈海高速公路有限公司与上述银行质押物为本公司享有的温州绕城高速公路北线二期的高速公路收费权及其项下全部收益。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浙江温州沈海高速公路有限公司该项下借款余额为 19.825 亿元。

注3：本公司于2018年12月29日与国家开发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市分行签订银团贷款保证合同，为子公司温州瓯江口大桥有限公司签订的编号为3310201801100001393的银团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保证金额为49,120.00万元，担保期限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2年。截止2021年12月31日，温州瓯江口大桥有限公司该项下借款为20.00亿元。

注4：本公司于2015年3月19日与温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市中支行签订保证合同，于2015年8月31日与温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市中支行签订保证合同补充变更协议，为温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市中支行与子公司温州诚达交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在2015年3月19日至2025年3月19日内签署的所有主合同项下各笔债权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担保，担保的最高债权余额为2,200.00万元。截止2021年12月31日，温州诚达交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保证金缴存方式的非金融类保函余额432.62万元。

注5：本公司于2019年3月18日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乐清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乐清支行与子公司浙江瓯越交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2019年3月18日至2022年2月25日内签署的所有主合同项下各笔债权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担保，担保的最高债权余额为26,520.00万元。截止2021年12月31日，浙江瓯越交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该项下债权余额为38,841.31万元。

注6：本公司于2020年7月30日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城西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城西支行与子公司温州市公路工程有限公司在2020年8月1日至2025年7月31日期间，在人民币3,800.00万元的最高余额内签订的本外币借款合同、外汇转贷款合同、银行承兑协议、信用证开证协议/合同、开立担保协议、国际国内贸易融资协议、远期结售汇协议等金融衍生类产品协议、为金融租赁合同以及其他文件而享有的债权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内签署的所有主合同项下各笔债权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为主合同项下借款期限或贵金属租赁期限届满之次日起2年。截至2021年12月31日，温州市公路工程有限公司该项下非金融类保函余额为205.78万元。

注7：2021年9月2日本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签订编号为公高保字第ZH2100000074314号《最高额保证合同》，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与子公司温州绕城高速公路西南线有限公司签订的编号为公流贷字第ZH2100000077419的《流动资金贷款借款合同》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担保，担保的最高债权余额为5947.20万元。截至2021年12月31日，温州绕城高速公路西南线有限公司该项下借款余额为12,000.00万元。

注8：本公司于2019年12月16日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洞头支行签订保证合同，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洞头支行与温州大小门岛投资开发有限公司签订的编号为HTZ330627700GDZC201900005的《固定资产贷款合同》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保证范围为主合同项下存量债项余额的40%的本金及其利息违约金、赔偿金、债务人支付的其他款项。截至2021年12月31日，温州大小门岛投资开发有限公司该项下借款本金余额为1.10亿元。

注9：2015年10月9日本公司出具担保函，为瑞安市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发行4.5亿元公司债（债券期限为7年即自2016年1月27日起至2023年1月26日止）提供

温州市交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1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担保，保证的范围包括债券本金及利息，以及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和其他应支付的费用，承担保证责任的期间为债券存续期及债券到期之日起二年。截至2021年12月31日，瑞安市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债券本金余额1.80亿元。

注10：本公司于2018年12月14日签订担保函，为温州市洞头城市发展有限公司发行10亿元企业债提供担保，保证的范围包括债券本金及利息，以及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和其他应支付的费用，承担保证责任的期间为债券存续期及债券到期之日起二年。截至2021年12月31日，温州市洞头城市发展有限公司已发行公司债券本金余额10.00亿元。

注11：本公司于2019年10月14日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签订编号为WZ08(高保)20190007号《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与温州市瓯江口开发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在2019年10月14日至2020年10月14日内签署的所有流动资金借款合同项下各笔债权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担保，担保的最高债权余额为17.70亿元。截至2020年12月31日，温州市瓯江口开发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该项下借款余额为17.5亿元。

(2) 子公司为母公司提供担保：

担保单位名称	被担保单位名称	担保事项	担保金额 (人民币元)	担保金额 (欧元)	期限	备注
温州市高速公路投资有限公司	温州市交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流动资金贷款担保	250,000,000.00		2021.12.21-2022.12.21	注1
温州房地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温州市交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信用担保		9,108,900.00	2020.05.29-2022.05.29	注2
合计			250,000,000.00	9,108,900.00		

注1：子公司温州市高速公路投资有限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江滨支行签订保证合同，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江滨支行与温州市交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在2021年12月21日至2022年12月21日内签署的所有流动资金借款合同项下各笔债权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担保，担保的最高债权余额为2.5亿元。截止2021年12月31日，温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该项下债权余额为2.5亿元。

注2：子公司温州房地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与温州市交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在2019年9月30日至2022年9月30日内签署的所有流动资金借款合同项下各笔债权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担保，担保的最高债权余额为2亿元。截止2021年12月31日，本公司该项下债权余额为欧元9,108,900.00元。

十、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2021年3月15日（董事会批准报告日），本公司不存在应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一、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1、本公司的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公司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公司的表决权比例（%）
温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温州	地级行政机关		93.6094	93.6094

本公司的最终控制方为温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

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详见附注七、（一）。

3、本公司的合营企业、联营企业情况

（1）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基本信息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直接	间接	
温州大小门岛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温州市	温州市	商务服务业	40.00		40.00
浙江温州甬台温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温州市	温州市	道路运输业	34.00		34.00
温州路桥工程设计所	温州市	温州市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28.00		28.00
温州佳融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温州市	温州市	企业管理	20.00		20.00

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财务信息详见附注八、10。

（2）本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或前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形成余额的其他合营或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合营或联营企业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温州大小门岛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母公司参股单位
温州路桥工程设计所	子公司参股单位
温州佳融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子公司参股单位

4、本公司的其他关联方情况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温州市交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1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温州市瑞文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参股企业	91330300098140094Y
中交第二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	子公司参股股东的控股子公司	914201001776853910
浙江省机电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子公司参股股东	91330000143055498X
瑞安市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子公司参股股东	913303817125304724
温州臻龙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子公司参股股东	913303817125304724
温州市瓯江口开发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子公司参股股东	91330300575314529G
乐清市国有投资有限公司	子公司参股股东之母公司	91330382762533567N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浙江温州石油分公司	控股子公司股东所属分公司	91330300720012755R
舟山中石油销售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股东全资子公司	91330901MA28K60DX T
苍南县公共事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参股股东	91330327558606095
温州市市政工程建设开发公司	控股子公司参股股东	91330300470531770R
温州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参股股东	91330300470519042F
乐清市财政局	控股子公司参股股东	11330382002531323Q
乐清市高速公路发展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参股股东	913303820683698403
何浙闽	控股子公司参股股东	
孙铁军	控股子公司高管	

5、关联交易情况

(1) 关联采购与销售情况

A、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中交第二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	建筑工程投资	协议价	813,302,805.45	44.58	326,456.52	1.55
温州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设计费	协议价	13,514,940.95	27.34		
温州市市政工程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其他	协议价	2,890,282.97	2.31		
浙江省机电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专项工程	协议价	2,165,550.00	6.43	115,793.00	0.32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浙江温州石油分公司	汽车油费	协议价	1,552,054.57	0.49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浙江温州石油分公司	高速公路养护成本	协议价	1,552,054.57	1.67		
浙江省机电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材料费	协议价	423,230.09	3.24		

温州市交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1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浙江温州石油分公司	工程检测	协议价	118,691.16	0.16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浙江温州石油分公司	其他	协议价	49,062.00	0.02	49,500.00	0.03

B、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苍南县公共事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利息收入	协议价	39,971,698.09	40.96		
中交第二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	咨询费收入	协议价	56,603.77	1.23		
中交第二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	试验检测费收入	协议价	1,004,797.18	0.76		
浙江省机电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机电项目收入	协议价	13,990,392.94	30.14	11,376,300.92	26.99
温州市瓯江口开发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咨询费收入	协议价	37,735.85	0.82		
中交第二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	水电收入	协议价			85,101.47	4.67
温州市财政局	代建费	协议价			562,186.79	9.07

(2) 其他关联交易

担保（外单位为本公司担保）

单位名称	关联方关系	本期担保金额	上期担保金额
乐清市国有投资有限公司	沈海高速公路有限公司股东之母公司	531,300,000.00	531,300,000.00

延期投入资本金占用费收入

单位名称	关联方关系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温州臻龙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本公司其他股东	延期投入资本金占用费		10,477,753.21

温州市交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1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单位名称	关联方关系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苍南县公共事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本公司其他股东	延期投入资本金占用费收入	39,971,698.09	62,283,018.86

为参股单位提供贷款收取利息

单位名称	关联方关系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温州大小门岛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参股单位	贷款利息	55,927,083.42	58,510,601.82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当年确认的租赁收入: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确认的租赁收入金额	上期确认的租赁收入金额
中交第二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	经营租赁	1,834,862.38	22,052,207.33

6、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关联方款项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应收款	中交第二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		159,530.00
其他应收款	温州市瓯江口开发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64,980.00	364,980.00
其他应收款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浙江温州石油分公司	41,259.74	7,060.00
其他应收款	温州市瓯江口开发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64,980.00	
其他应收款	温州大小门岛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889,000,000.00	939,000,000.00
应收利息	温州臻龙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7,509,486.11
应收账款	温州市瑞文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206,454.00
应收账款	中交第二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	98,553,223.08	21,081,505.25
应收账款	浙江省机电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3,410,375.57	1,603,906.60
应收账款	温州市瓯江口开发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664,768.00	12,800.00
应收账款	苍南县公共事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680,000.00
应收账款	温州市市政工程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3,051,213.24	287,582.30
预付账款	中交第二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	20,878,126.00	97,767,232.50
预付账款	浙江省机电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13,092,317.00	
预付账款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浙江温州石油分公司	636,101.41	880,340.22

温州市交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1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2) 应付关联方款项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应付款	温州市瑞文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1,727,800.00	111,727,800.00
其他应付款	中交第二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	71,466,282.25	50,340,863.86
其他应付款	浙江省机电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5,733,295.55	10,481,998.54
其他应付款	温州市市政工程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1,286,741.40	1,083,245.00
其他应付款	温州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287,826.78	-
其他应付款	乐清市财政局	350,000.00	350,000.00
其他应付款	乐清市高速公路发展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0,000,000.00
应付账款	中交第二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	5,128,309.00	3,000,000.00
应付账款	浙江省机电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989,930.00	-
应付账款	温州市市政工程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60,977,725.22	135,046.33
预收账款	中交第二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	18,356,346.00	1,834,862.38
预收账款	温州市瓯江口开发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64,979.00	364,979.00

十二、母公司财务报表的主要项目附注

1、应收账款

账龄	期末数	期初数
1年以内（含1年）	21,456,172.20	16,644,499.36
小计	21,456,172.20	16,644,499.36
减：坏账准备		
合计	21,456,172.20	16,644,499.36

(1) 按坏账准备计提方法分类披露应收账款

类别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预期信用损失率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1,456,172.20	100.00		21,456,172.20	16,644,499.36	100.00		16,644,499.36
合计	21,456,172.20	100.00		21,456,172.20	16,644,499.36	100.00		16,644,499.36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组合计提项目：应收客户

应收账款	期末数	
	坏账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率 (%)

温州市交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1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期末数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率(%)
1年以内(含1年)	21,456,172.20		

续:

	期初数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率(%)
1年以内(含1年)	16,644,499.36		

(2)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债务人名称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合计的比例(%)	坏账准备
温州市自来水有限公司	11,617,481.78	54.15	
浙江省公路管理局结算中心	7,277,640.30	33.92	
永嘉县嘉园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2,036,485.00	9.49	
永嘉浙闽农贸市场有限公司	366,567.60	1.71	
温州扬升电路板有限公司	70,080.78	0.33	
合计	11,617,481.78	99.60	

2、其他应收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应收款项	4,795,012,158.90	4,309,801,885.22
合计	4,795,012,158.90	4,309,801,885.22

其他应收款项

账龄	期末数	期初数
1年以内(含1年)	2,733,175,792.90	2,289,591,854.22
1至2年	150,211,253.00	1,904,750,001.00
2至3年	1,804,750,001.00	115,200,030.00
3至4年	115,200,030.00	260,000.00
5年以上	536,960.52	
小计	4,803,874,037.42	4,309,801,885.22
减: 坏账准备	8,861,878.52	
合计	4,795,012,158.90	4,309,801,885.22

注: 本公司温州绕城高速公路北线工程进行竣工财务决算, 原暂估挂账的应付账款-温州市绕城高速公路工程建设指挥部余额, 随温州市绕城高速公路工程建设指挥部财务报表并账后进行拆分, 拆分后其他应收款增加536,960.52元, 系应收温州绕城高速公路北线第

温州市交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1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二 监理办款，该款项已挂账5年以上。

按坏账准备计提方法分类披露其他应收款项

类别	账面余额		期末余额		预期信用损失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坏账准备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项	4,803,874,037.42	100.00	8,861,878.52	0.94		4,795,012,158.90
合计	4,803,874,037.42					4,795,012,158.90

续:

类别	账面余额		期初余额		预期信用损失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坏账准备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项	4,309,801,885.22	100.00				4,309,801,885.22
合计	4,309,801,885.22	—				4,309,801,885.22

3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应收集团内部关联方款项

账龄	期末数		坏账准备	期初数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金额	比例(%)		账面余额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2,668,983,182.86	96.60		2,132,779,220.01	93.67	
1至2年				144,000,000.00	6.32	
2至3年	94,000,000.00	3.40				
3至4年				260,000.00	0.01	
合计	2,762,983,182.86	—		2,277,039,220.01	—	

应收押金、保证金和政府机关款项

账龄	期末数		坏账准备	期初数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金额	比例(%)		账面余额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13,371.00	0.00		100,166,594.00	9.21	
1至2年	100,166,594.00	9.21		871,750,000.00	80.19	
2至3年	871,750,000.00	80.15		115,200,030.00	10.60	
3至4年	115,200,030.00	10.59				
5年以上	536,960.52	0.05				

温州市交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1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合 计	1,087,666,955.52	—	1,087,116,624.00	—
-----	------------------	---	------------------	---

应收其他款项

账 龄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5,591,669.55	99.21	—	4,055,068.00	100.00	—
1至2年	44,659.00	0.79	—	1.00	—	—
2至3年	1.00	—	—	—	—	—
合 计	5,636,329.55	—	—	4,055,069.00	—	—

应收关联方组合

账 龄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58,587,569.49	6.18%	—	52,590,972.21	5.59%	—
1至2年	50,000,000.00	5.28%	471,878.52	889,000,000.00	94.41%	—
2至3年	839,000,000.00	88.54%	8,390,000.00	—	—	—
合 计	947,587,569.49	—	8,861,878.52	941,590,972.21	—	—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项情况

债务人名称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项合计的比例(%)	坏账准备
温州房地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借款	1,454,000,000.00	1-4年	30.27	—
温州市高速公路管理中心	借款	1,084,200,000.00	1年以内	22.57	—
温州大小门岛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借款和利息	947,587,569.49	0-3年	19.73	—
浙江温州沈海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借款	500,000,000.00	1年以内	10.41	—
温州瓯江口大桥有限公司	借款	300,000,000.00	1年以内	6.24	—
合 计		4,285,787,569.49		89.22	—

温州市交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1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3、长期股权投资

(1) 长期股权投资分类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对子公司投资	7,996,044,520.57	460,232,176.92	107,444,176.92	8,348,832,520.57
对合营企业投资	537,697,358.06		1,344,022.13	536,353,335.93
小 计	8,533,741,878.63	460,232,176.92	107,444,176.92	8,885,185,856.50
减：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65,223,800.00			65,223,800.00
合 计	8,468,518,078.63	460,232,176.92	107,444,176.92	8,819,962,056.50

温州市交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1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2) 长期股权投资明细

被投资单位	投资成本 (万元)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减值准备 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 认的投资损 益	其他综合 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 变动	
					宣告发 现金股 利或利 润	计 提 减 值 准 备	其 他
一、子公司							
温州市高速公路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0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温州市高速公路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2,137.88	21,378,820.69					21,378,820.69
温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2,972.29	129,722,858.77					129,722,858.77
温州市高速公路投资有限公司	80,814.00	808,140,000.00					808,140,000.00
温州诚达交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525.00	5,250,000.00					5,250,000.00
浙江温州沈海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278,783.32	2,787,833,200.00					2,787,833,200.00
温州绕城高速公路西南线有限公司	269,373.00	2,693,730,000.00					2,693,730,000.00
温州市公路工程有限公司	9,546.58	95,465,841.11					95,465,841.11

温州市交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1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被投资单位	投资成本 (万元)	期初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 期末余额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温州瓯江口大桥有限公司	34,854.00	348,540,000.00	30,000,000.00						378,540,000.00	
温州交通建设工程技术中心	1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浙江瓯越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5,640.00	156,400,000.00							156,400,000.00	
温州金丽温高速公路东延线有限公司	104,896.80	783,360,000.00	322,788,000.00						1,106,148,000.00	
温州机场路建设有限公司	6,522.38	65,223,800.00							65,223,800.00	
温州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107,444,176.92	107,444,176.92						
二、联营企业										
温州大小门岛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55,894.92	536,467,358.06			-1,344,022.13				535,123,335.93	
温州康莱特汽车综合服务有限公司	123.00	1,230,000.00							1,230,000.00	
合计	882,201.48	8,533,741,878.63	460,232,176.92	107,444,176.92	-1,344,022.13				8,885,185,856.50	65,223,800.00

温州市交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1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4、营业收入与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874,303,260.45	391,137,142.17	631,096,311.83	457,727,690.04
其他业务	107,698,928.83	5,544,601.79	147,573,592.07	21,054,331.39
合 计	982,002,189.28	396,681,743.96	778,669,903.90	478,782,021.43

(2) 按行业划分

主要产品类型（或行业）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通行费收入	820,126,409.11	344,474,631.51	591,961,098.45	420,810,523.29
其中：温州大桥车辆通行收入	536,023,557.24	63,313,796.07	389,130,917.17	83,821,426.45
绕北一期高速车辆通行费收入	240,051,391.70	237,022,198.83	170,700,035.16	303,571,660.57
绕北二期高速通行费收入	44,051,460.17	43,915,856.22	32,130,146.12	32,742,365.73
泽雅水库原水费收入	54,176,851.34	46,662,510.66	39,135,213.38	36,917,166.75
主营业务小 计	874,303,260.45	391,137,142.17	631,096,311.83	457,727,690.04
其他业务：				
利息收入	92,566,850.18		81,431,979.33	
租赁收入	7,008,032.15	3,585,511.38	5,802,971.44	4,428,944.09
房产销售收入	7,077,981.65	1,888,213.92	58,119,652.28	15,883,752.78
其他收入	1,046,064.85	70,876.49	2,218,989.02	741,634.52
其他业务小计	107,698,928.83	5,544,601.79	147,573,592.07	21,054,331.39
合 计	982,002,189.28	396,681,743.96	778,669,903.90	478,782,021.43

(3) 营业收入分解信息

	本期发生额				合计
	消费品	汽车	能源	其他	
主营业务收入				874,303,260.45	874,303,260.45
其中：在某一时刻确认				874,303,260.45	874,303,260.45
在某一时段确认					
租赁收入					
其他业务收入				107,698,928.83	107,698,928.83
其中：在某一时刻确认				8,124,046.50	8,124,046.50
在某一时段确认				92,566,850.18	92,566,850.18
租赁收入				7,008,032.15	7,008,032.15
合 计				982,002,189.28	982,002,189.28

温州市交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1 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5、投资收益

产生投资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344,022.13	-2,256,830.50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36,179,002.95	-37.30
持有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	233,387.32	
持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	—	206,752.12
债务重组利得	174,766,167.12	
其他	147,997,076.66	195,369,606.23
合 计	357,831,611.92	193,319,490.55

6、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	—
净利润	569,422,474.83	221,802,844.60
加: 资产减值损失		
信用减值损失	8,861,878.52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84,056,064.13	306,507,659.08
使用权资产折旧	616,609.26	
无形资产摊销	4,781,531.04	4,772,890.96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919,821.12	1,908,940.6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5,201,292.05	-385,874.35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84.12	15,989.86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82,121,979.89	83,309,606.49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357,831,611.92	-193,319,490.55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9,494,679.51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804,737.36	1,860,809.43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99,504.02	110,769.50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29,122,095.75	264,784,117.88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35,801,386.07	-383,508,059.91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37,125,950.15	307,860,203.64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当期新增的使用权资产	2,461,178.42	

温州市交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1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272,438,059.82	602,678,848.34
减: 现金的期初余额	602,678,848.34	689,318,091.07
加: 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 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30,240,788.52	-86,639,242.73

(2)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272,438,059.82	602,678,848.34
其中: 库存现金	6,964.58	565.48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270,352,862.24	601,001,622.96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2,078,233.00	1,676,659.90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存放同业款项		
拆放同业款项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 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72,438,059.82	602,678,848.34
其中: 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3) 外币货币性项目

项 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0.13	8.0250	1.44
其中: 欧元	0.18	8.0250	1.44
长期借款	9,108,900.00	8.0250	73,098,922.50
其中: 欧元	9,108,900.00	8.0250	73,098,922.50

十三、按照有关财务会计制度应披露的其他内容

1、人民路改建工程项目

本公司与温州市人民路改建工程指挥部合作建设的人民路改建工程项目已竣工交付使用多年,但至今双方未结算。有关人民路改建工程的成本、往来款反映在其他应付款中。

2015年,本公司与温州市名城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联合委托中介机构对有关温州市人民路改建及配套项目进行专项审计,主要目的是将历史遗留的虚挂的资产负债进行处理,相关账务处理后,并不意味着人民路改建工程项目结算和竣工财务决算已经完成,若有新的可靠证据,仍需调整相关的账务处理。

2015年12月，公司将有关人民路改建项目的成本、往来款等进行账务归集处理，人民路改建待处理项目归集金额54,279,346.57元。

自2016年至2020年针对该事项的入账情况至目前为止的入账情况，其中存在归属于人民路改建项目未归集的情况，也存在不属于人民路改建项目被纳入。情况如下：

2016年12月调整转入原归属于人民路改建项目而在人民路改建待处理项目外核算的预付账款坏账准备650,000.00元，导致人民路改建待处理项目调增650,000.00元。坏账准备对应的预付账款包括青田温溪沙石料加工场500,000.00元和北京海淀区华路电子经营部150,000.00元，上述预付账款已纳入人民路改建待处理项目核算。

2017年调整转出原不属于人民路改建项目而归属于温州市飞霞南路改建区安置房建设工程项目工程款-40,909,273.30元，导致人民路改建待处理项目调增40,909,273.30元。

2018年调整转出人民路改建项目中中侨大楼地下室39号、49号、56号、71号、79号车位预收款并结转车位销售收入881,111.00元，导致人民路改建待处理项目调减881,111.00元。

2019年10月调整转出原不归属人民路改建项目而归属于原房开公司的下属分公司温州房地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建筑材料分公司注销前的账面往来挂账-4,420,615.39元，导致人民路改建待处理项目调增4,420,615.39元。

2019年11月调整转出原尚未从人民路改建项目中剥离出来的资产账面价值-240,947.39元，导致人民路改建待处理项目调增240,947.39元。资产涉及人民路改建项目相关的东信大楼B108号、D108号，银河大厦301-2号房产，上述房产已处于出租阶段而因无产权等原因房开公司账面未单独反映该些资产。根据2019年11月15日公司经理班子会议纪要意见和后续办理的产权，参考相邻资产的价值确认该些资产的入账成本。

2019年12月调整转入原归属于人民路改建项目而未在人民路改建待处理项目核算的存货跌价准备704,000.00元，导致人民路改建待处理项目调增704,000.00元。存货跌价准备对应的存货为人民路改建项目的客梯，该项资产已纳入人民路改建待处理项目核算。

2020年根据总经理办公室会议纪要处理人民路改建工程中已过诉讼时效18笔保证金997,610.40元，导致人民路改建待处理项目调减997,610.40元。

2021年9月朝阳大楼C幢104室安置户王信富于1999年2月与本公司签订了退购协议，并收到一次性经济补偿539,785.10元，本年本公司按照原购入成本将朝阳大楼C幢104室入账，导致人民路改建待处理项目调增539,785.10元。

2021年12月根据总经理办公室会议纪要处理2#地块收益37,266,617.52元；9#地块营业外支出3,866,493.14元；城南小学迁建工程营业外支出4,934,172.46元；本房开公司同人民路改建工程指挥部签订的8#、16#地块代拆迁安置项目、人民中路一组团代拆迁项目（含127#地块）营业外支出6,669,501.81元。导致人民路改建待处理项目调减21,796,450.11元。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其他应付款中人民路改建待处理项目户期末余额为78,070,755.18元。

2、尚品公寓预收房款和车位款项目

买受人杨凌丹于2007年购买本公司开发的尚品公寓一套住宅和一个车位，合同约定单价为15,381.00元/平方米，合同总金额2,929,445.00元。买受人按合同约定预付第一期房款1,025,313.00元，车位款50,016.00元。因买受人未按照合同约定支付后续房款，导致目前该套住宅和车位因合同纠纷未解决处于空置状态。

3、变更登记情况

温州市鹿城交通投资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本公司10%股权转让给温州市交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2015年12月本公司已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变更后的股东为温州市交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和温州市高速公路资产经营有限公司。2020年因母公司温州市交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变更企业名称，本公司申请变更投资人信息。根据《变更登记情况》登记，本公司的投资人为：温州市交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持有90%的股权，温州市鹿城交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10%的股权。原因系温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认为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变更不属于应当申请变更登记的情况，不予变更登记。因此恢复为2015年12月变更前的投资人信息。因章程修正案已提交温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备案，变更登记情况并不影响目前公司的股权结构：温州市交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持有99%的股权，温州市高速公路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持有1%的股权。

4、关于绕城高速北线二期项目收费权与路产资产所有权权属不一致的说明

绕城高速北线二期项目原立项批复文件（浙发改函[2013]119号）确定项目法人为本公司，后根据温州市人民政府抄告单[2014]237号）绕城高速北线二期建设单位由浙江温州沈海高速公路有限公司作为申报主体承担业主职责，根据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浙交函[2019]32号）绕城高速北线二期项目建设运营管理单位被确定为本公司，致使绕城高速北线二期项目存在收费权与路产资产所有权权属不一致。

5、关于温州大桥收费年限的说明

本公司所属温州大桥（即原温州瓯江二桥）系国务院批准兴建的黑龙江同江至海南省三亚市的沿海国道主干线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是浙江省甬台温高速公路跨瓯江的控制性桥梁，全场17.1公里。一期桥梁工程于1998年6月通车试运行，二期连接线于1999年10月完工通车。经浙江省人民政府浙政办发[1998]79号文批准于1998年6月5日开始试运行收费。2010年7月本公司根据测算上报申请核定温州大桥收费年限（温发展[2010]44号）该事项尚未得到批复。

6、对子公司温州市房地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与工商登记不一致的说明

温州市鹿城交通投资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温州市房地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10%股权转让给本公司，2015年12月温州市房地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已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变更后的股东为本公司和温州市高速公路资产经营有限公司。2020年因本公司变更企业名称，温州市房地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变更投资人信息。根据《变更登记情况》登记，温州市房地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的投资人为：本公司持有90%的股权，温州市鹿城交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10%的股权。原因系温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认为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变更不属于应当申请变更登记的情况，不予变更登记。因此恢复为2015年12月变更前的

投资人信息。因章程修正案已提交温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备案，变更登记情况并不影响目前公司的股权结构：本公司持有 99%的股权，温州市高速公路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持有 1%的股权。

7、关于无偿划转温州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资产的说明

根据温国资委[2020]135号温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温州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国有产权无偿划转的通知》、温交发[2020]64号《关于无偿划转温州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资产的通知》，于2021年4月无偿划入温州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以下简称温州交规院）持有的两处资产——东方大厦（坐落于人民东路东方大厦2201-2210室）、温州交通综合办公大楼三个楼层（坐落于鹿城区瓯江路1155号），资产原值分别为5,092,931.46元、23,000,000.00元。其中：

（1）东方大厦

该房产原作为温州交通开发公司办公用房，由该公司贷款购得。后因该公司无力还贷，由温州市交通局借其500万元归还贷款。为收回借款，经温州市交通局党委会研究决定，将东方大厦房屋产权按原价转让给温州交规院。2002年9月，温州交规院入驻办公。截止2021年12月31日，产权登记权利人仍为温州交通开发公司，尚未办理变更手续。

（2）温州交通综合办公大楼

2013年4月，根据《关于要求将航校暨水上交通指挥中心作为交通综合办公大楼的请示》，温州市港航管理局与温州交规院就温州航区航运学校及水上指挥中心工程共同建设合作达成协议，交通综合办公大楼建设缺口资金3600万元由温州交规院投资，按出资比例享有该大楼权属，温州交规院于2013年至2017年期间累计已支付2300万元，但大楼未交付温州交规院。2016年8月，根据《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抄告单》（[2016]144号），将交通综合办公大楼三个楼层调剂给温州交规院使用。2020年1月，根据温州市交通运输局局长办公会议纪要（[2020]1号），将其下属的公路与运输管理中心牛山北路56号办公用房与温州交规院未移交的交通综合大楼办公用房调换使用。2020年8月，该房产完成产权登记手续，产权登记权利人为温州市港航管理中心。截止2021年12月31日，尚未有该事项解决方案。

8、关于对温州市高速公路管理中心借款的说明

温州市高速公路管理中心为温州市交通运输局下属单位，属事业单位，主要负责政府还贷高速公路项目建设资金的筹集和建成后的运营管理。根据温州市交通运输局温交[2017]160号文《关于请求落实龙丽温高速公路文泰段本年度市本级资本金的请示》及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抄告单[2018]25号批复“经市财政局、交发集团意见，同意由交发集团暂借温州市高速公路管理中心资金，解决文泰资本金出资问题”。截止2021年12月31日，本公司累计出借高速中心10.842亿元。

9、关于对温州大小门岛投资有限公司借款的说明

温州大小门岛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小门岛公司”）根据《温州港开发建设体制改革实施方案》和市委〔2011〕39号、市政府〔2011〕102号等专题会议纪要精神，2011年9月26日成立，注册资本13亿元，主要负责洞头大小门岛海洋经济示范区内海

温州市交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1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涂围垦、基础设施建设、港口岸线开发、土地利用、临港产业引进等一体化开发建设任务。2016年9月，温州港集团并入省海港集团，温州港集团所持有的大小门公司40%股权划转给本公司。

根据《温州市人民政府专题会议纪要》（[2017]17号）文件精神，明确“由市交发集团作为瑶溪地块的做地主体。土地出让所得按规定扣除相关规费后，收益全部归市交发集团所有，用于市交发集团承担市级大小门岛公司开发相关债务化解及大小门岛开发建设”。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本公司累计出借大小门岛公司8.89亿元。

十四、财务报表之批准

本财务报表及财务报表附注业经本公司董事会于2022年3月15日批准报出。

温州市交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2年3月15日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使用，复印无效

证书序号：0014469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北京惠风环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2号赛特广场5层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10156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11]0130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1年12月13日



发证机关：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十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姓名: 孙国建
 Full Name: 孙国建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76-01-01
 Date of Birth: 1976-01-01
 工作单位: 温州通盛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Working Unit: 温州通盛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 330321740101425
 Identity Card No.: 330321740101425

温州通盛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110800887274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温州通盛会计师事务所
 CPA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温州通盛会计师事务所
 CPA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温州通盛会计师事务所
 CPA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温州通盛会计师事务所
 CPA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注册会计师继续教育
 (2020)

2020
 检

浙江注册会计师协会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注册会计师继续教育
 (2021)

2021
 检

浙江注册会计师协会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姓名: 周丽娜
 Name: Zhou Lina
 性别: 女
 Sex: Female
 出生日期: 1984-07-24
 Date of Birth: 1984-07-24
 工作单位: 浙江德威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Working Unit: Zhejiang Dewei Accounting Firm Co., Ltd.
 身份证号码: 330202198407240006
 Identity Card No.: 330202198407240006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入
Agree to be taken in by the institution

同意调入
Agree to be taken in by the institution

调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of China
 年 月 日

调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of China
 年 月 日

同意调入
Agree to be taken in by the institution

同意调入
Agree to be taken in by the institution

调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of China
 15年10月20日

调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of China
 年 月 日

10

11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